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60n1110

# 律宗會元

宋 守一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十門總目
    - 一諸文原教門
    - 二諸文觀法門
    - 三諸文心境門
    - 四諸文戒法門
    - 五諸文戒體門
    - 六諸文戒行門
    - 七諸文戒相門
    - 八諸文持犯門
    - 九諸文悔罪門
    - 十諸文三歸門
  - 諸文原教門一
    - 原佛化意通敘教宗
    - 戒唯佛制不通餘人
    - 事鈔十門顯意差別
      - 第一序教興意
      - 第二制教輕重意
      -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
      - 第四用諸部文意
      - 第五文義決通意
      - 第六教所詮意
      - 第七道俗七部
      - 第八僧尼二部
      - 第九下三眾隨行異同意
      - 第十明鈔
    - 資持五例辨定教宗
      - 初定宗
      - 二辨教
      - 三引用
      - 四破立
      - 五闕疑
    - 原佛化意使羯磨有歸

- 別明羯磨唯在攝僧
- 翻羯磨名顯其德用
- 濟緣十章詳辨業義
- 戒律木叉翻名略釋
- 別釋四分名義
- 廣略二教興意
- 廣略由機
- 兩教相成
- 二教時節
- 制廣補略使相易明
- 佛記滅後五師異執
- 執教雖殊會道無異
- 斥世妄執大小相違
- 約圓義敘教源
- 破古記不識今家宗旨
- 濟緣五門伸圓教義
  - 初敘教本
  - 二釋名
  - 三顯體
  - 四出立意
  - 五示所據
- 出家教意
  - 出家以信智為本
  - 出家元緣
  - 不為道求出
  - 出家超世
  - 沙彌五德
  - 出家者先說苦事
- 受戒教意
  - 歎戒高勝受非苟易
  - 此戒受須人道
  - 諸根具足
  - 問難來意
- 度尼教意
- 三衣興意
- 引示功能
- 制斷蚕帛緣起
- 又大教永斷之文

- 舉現事以斥妄行
- 示衣財體如非
- 示敬護法
- 示開制本緣
- 鉢制意
- 坐具教意
- 漉囊教意
- 衣藥受淨總意
- 衣藥說淨教意
- 引大教說淨以斥倚濫
- 結界教意
- 開結淨地意
- 住處開制教意
- 說戒教意
- 安居教意
- 制偏在夏
- 三種安居
- 示一季四月但結三月之意
- 敘律制詞句中須牒治房舍之意
- 示律制自恣教意
- 須制夏末之意
- 示須坐草謙下之意
- 敘滅諍藥病教意
- 列四諍病源
- 再明三諍各生事諍
- 次明七滅為藥
- 詳簡化行二教
- 遮性二戒教意
- 又明遮義通於性戒
- 顯遮性義有輕重
- 通以遮性約道俗分輕重
- 資持示遮性義

◦ 諸文觀法門二

- 出家修道理觀為本
- 明上三觀境觀及理
- 小乘三學空慧理行
- 記文重明境理及教　同前資持
- 大乘三學唯識道行　先示戒學

- 大士智圓形行無局
- 次示定慧
- 結略勸依
- 無生理懺隨機三別
- 性空
- 相空
- 唯識
- 理事相須化制俱遣
- 不淨治貪
- 陰入及界隨機乃分
- 鈔明比丘四儀作觀
- 用觀懲過過起形心
- 初修唯識明了真俗
- 通理達事利鈍由機
- 備明真俗以彰圓行
- 觀身唯識妙融謂實
- 發足行敬須觀真俗
- 顯示圓修遮疑立難
- 達理觀空禮敬中最
- 引古七禮顯觀有無
- 安住正觀發菩提心
- 三乘所修無越二空
- 釋法四依
- 遣障淨心則見佛性
- 大小賢聖先修五停
- 觀身心相知妄求真
- 詳言結使修觀除障
- 示十八界為所觀境
- 達有即空常修有行
- 菩薩觀成智用無滯
- 釋諦緣度示輪迴本
- 欲見佛性略說十種
- 示佛果智顯能觀體
- 靈芝觀經疏明淨土觀法
  - 欲知觀妙先顯教圓
  - 示觀經宗旨
  - 因明理事一如
  - 正明用觀

        - 示諸文總觀諸法
        - 通辯一代觀法
        - 詳辯觀心觀佛
    - 諸文心境門第三
        - 先示二宗 依成宗示能緣心
        - 又示戒境
        - 決戒防過未非緣境通三世
        - 依多宗示心境
        - 戒須偏境
        - 約境明戒量
        - 示受前策導意
        - 示緣境大意
        - 正示境量顯戒法之廣
        - 引證戒量之廣
        - 正示發心
        - 舉況結勸令識心分齊
        - 決發大心違教限之疑
        - 囑受者須明心境及法
        - 嘆戒法囑受者用心
        - 羯磨前總示戒法令發上心
        - 教開廣身心容納戒法
        - 三羯磨前切要提示之語
    - 諸文戒法門第四
        - 四科之前敘意總列
        - 戒法體相
        - 示戒法功力
        - 又列示諸義
        - 約總相嘆戒法
        - 撮略諸文以歎戒法
        - 五乘之本並由戒法
        - 三寶住持全由戒法
        - 詳示戒法住持之相
        - 佛在世時偏弘戒法
        - 喻顯戒法
        - 鈔以喻明記約法合
        - 示戒法優劣
        - 論重受
            - 有宗不立重受

        - 空宗許重受
        - 此土受戒元始 大僧受緣
        - 尼眾受緣
    - 諸文戒體門第五
        - 約能領心明體
        - 通辨作無作
        - 的示法體警於行者
        - 先示空有所計深淺
        - 通依諸論辨定名體
        - 先依本宗假名出體 作戒體
        - 無作體
        - 引證非心
        - 引證非色
        - 通證非二
        - 以作戒立色難
        - 次依實法假宗出作無作體
        - 次列當世異執
        - 立正義
        - 有宗 先□□示體
        - 疏引律顯正
        - 斥前諸說
        - 假宗
        - 二戒先後
        - 八種無作
        - 僧體
        - 羯磨體
        - 界體
    - 諸文戒行門第六
        - 依體起修名為戒行
        - 約喻顯明受隨二戒
        - 受已示持(壇上說相須先誦此一段)
        - 受隨二能趣果優劣
        - 以圓融會即小是大
        - 記釋上文先示來意
        - 重點即字的顯祖懷
        - 重決一異顯無偏局
        - 囑以惠持為成出離
        - 唯修事福非出離道

- 立圓指據教有所憑
- 立圓濫宗釋疑防難
- 辨燒身指大小相違
- 持之則益毀之則損
- 身是法聚可得自輕
- 憶體攝持須先秉志
- 出家過惡與俗不同
- 起過之本應先觀察
- 五人持律佛法住世
- 戒即是佛體德同故
- 律制雜學以妨正業
- 解行無實反輕戒律
- 心未涉道濫倚聖言
- 五邪四邪並非正命
- 八財不淨長貪壞道
- 食是道緣制無自局
- 勸廣開懷利隨道擁
- 惡行汙家破戒廢道

◦ 諸文戒相文第七
- 約行明相
- 約法列相先敘列意
- 正明列相
- 次決篇聚五七不同
- 示僧尼戒相廣略
- 更推三性為列相本

◦ 諸文持犯門第八
- 律行雖廣持犯為宗
- 止作持犯先釋其名
- 示持犯體先出古義
- 次立今義先示能體
- 所持犯體先示制聽
- 正出體狀
  - 止持制門善惡事法
  - 止持聽門唯善事法
  - 作持制門亦唯據善
  - 作持聽門事法局善
  - 通明止作容皆迷忘
  - 二犯體狀翻持可明

        - 斥古定體妄濫無歸
        - 大論持犯通別分二
        - 心用教行二双持犯
        - 止作持犯成就處所
        - 次示行心成就四行
        - 又明三業成就四行
        - 上對身口次就意論
        - 止作二心有通有塞
        - 心行持犯有漸有頓
        - 止犯一位別明漸頓
        - 不學無知罪有輕重
        - 不學無知約教行根
        - 持犯優劣約法位論
        - 不學無知對學不學人有開有結
        - 學不學人各有三品并詳示不學無知開結之異
        - 二九句法略示總義
        - 復示事法及犯名義
        - 不學無知事開犯結
        - 遮性二戒二難否
    - 諸文懺悔門第九
        - 有犯雖懺無宜自拒
        - 推罪因起生媿興治
        - 定不定業可不可懺
        - 化制業惑理事伏滅
        - 窮究罪源理事行懺
        - 理事相須行者正要
        - 斥世行懺棄制取化
        - 大小所明滅否之相
        - 犯重開懺不足僧數
        - 論犯重罪有戒無戒
        - 因明重犯空有計異
    - 諸文三歸門第十
        - 歸敬興意
        - 述情歸敬
        - 示受歸意
        - 三寶被世之益
        - 求歸本意
        - 求歸功益

    - 三歸所發業體
    - 別解三寶名義
    - 列示三寶名相
    - 略示四種體相
    - 行宗釋理體
    - 揀境勝劣
    - 廣列四種體相
    - 明理寶功高歸之益大
    - 理寶常住隨相皆是
    - 理寶常故滅而復興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110
律宗會元(并十門總目隨門略釋)卷第一(止原教終)

台州日山嗣祖比丘　守一　謹集

## 一、諸文原教門

私曰：隨機之教，三藏乃殊。原意所與，唯道是務。今文原教，唯據律藏。但律由事起，事別意差。或約遮性，或開制聽，或托四儀，或因四事，或異外道，或對四門。廣略致乖，受隨意別。托事雖殊，無非為道。若就權意，即如律云：為調三毒，為求四果，制增戒學是也。若究如來出世本懷，必令眾生同登寶所。況經法華開會，涅槃扶談，指偏即圓(點麤即妙，決聲聞法)，是諸經王。是知律藏即一佛乘，究竟指歸，無非一實。乃吾祖弘律之高懷，是一宗原教之歸趣。圓文下引，妙義昭然。

## 二、諸文觀法門

私曰：習律之須觀者，蓋有本焉。據律文中，佛制比丘攝持威儀，衣、藥、飲、食，語、默、動、靜，常爾一心，念除諸蓋，違則結犯。毗尼母論云：利根比丘，食則口口作念，衣則著著作念，房則入入作念。若鈍根者，初得衣、食，總作一念。又諸戒令作觀對治，無非遣著。並廣律文。但律中所明事、理觀念，皆屬權小。故吾祖南山克究佛懷，深符開會，立唯識妙觀為融導神方。如疏鈔中，示初入道，以唯識為出家本，令彼初心便知歸趣，教彼受者心發上品。了境唯識及納體、隨行、悔罪等文，並以妙觀而為樞要。意使一受一隨，無非法界；一止一作，悉是真如；一開一遮，即為上乘；一輕一重，皆歸常住。則知吾祖弘律，全以妙觀為主。又撰歸敬儀，篇篇事事並明理觀。又為弟子慈忍作淨心觀三十篇，純談禪觀，其言甚切。非積學吾宗，焉知其奧？

## 三、諸文心境門

私曰：此即受戒法中發心緣境之文。若據律、論，心唯六識，境止六凡。縱云增上，亦屬權乘。吾祖疏鈔即依圓義，發上品心，緣法界境。蓋用唯識妙觀，方見心、境一如。心體、境量，下文具引。若非得意，猶數他寶。文明上心無過三誓：斷惡，脩善，及度眾生。須知善、惡眾生究竟一相，斷無所斷，脩無所脩，度無所度，

是為妙發。吾宗任重，唯在授戒。苟不知此，為師恐難，受者無獲。

## 四、諸文戒法門

私曰：言戒法者，諸佛所制，眾聖所傳，吾輩所受者是也。良以十界依正，全即心體，由不了故，造業輪回。是故如來稱其心境，制無邊戒，無論善惡，制有繩式，名之為法。依制受持，軌成出離，乃法之功。然此戒法，教通權實。據教屬權，即聲聞法；苟究佛懷，及達開會，即一乘法。若戒法體量，於心境、戒體文中，相因廣明，言極詳委。今此且據事鈔標宗、釋相二篇，並明戒法功能，及顯軌成之義，錄之於後。請究前後諸文，或體或用，幸善明之。

## 五、諸文戒體門

私曰：此門唯明壇場白四受體，以如來隨機設教，四門乃殊。此方盛弘，通歸空有。空宗非二，有計假色。吾祖建立，迥異常倫。先依二宗詳辨體相，後以圓教融會諸計。假色非二，無非識種。識即具常性德，種乃無始本具。今依南山宗旨，圓導圓開，而彼受者頓發圓解，了達諸法清淨圓融，究竟一相，決誓要期因緣構結，種從緣起，以成戒體。是則心大體大，心妙體妙。荊溪所謂戒無大小，由受者心期是也。餘有僧體、羯磨體、大戒體及七非體，並附此門。

## 六、諸文戒行門

私曰：既已納體，必須奉行，使受隨相副，願行相應也。一言戒行，無非止作。止據戒本持之，則無違受體；作歸羯磨行之，順本願心。又據事鈔，行分三位，即眾、自、共。眾據僧法羯磨，必在同遵；自約持戒護體，常切自撿；共即四事所須，人皆共備。下文雖廣，無越於斯。苟一有違，律並結犯。若鈍根小器，教猶有開；上士圓機，微縱即犯。既發圓解，已納圓體，應脩圓行，用毗尼行相為舟航，以唯識妙觀作帆楫，遊南山圓教之海，到如來涅槃之岸。

## 七、諸文戒相門

私曰：諸文言相，大略有二：一曰行相，二曰法相。言行相者，據內心秉持善相，形外威儀語默，不在用心，自然合法。即鈔云：美德光顯為相者是也。言法相者，約境則物物皆是，約文則戒本所列，及一大律藏制之，與聽善惡事法，覽而可別，並歸相收。行法相濫，如文自明。問：戒行、戒相，二門何別？答：行據行心秉持，相據形之身口，或列於文，目之可覩，狀之可分者是也。

## 八、諸文持犯門

私曰：持犯一門，其義乃博。若據戒本，方便至果，該通篇聚，約境托趣。僧尼下眾，開遮輕重，持犯萬差，通於律藏。善惡事法，或制或聽，或止或作，或通或別。不學無知，本迷疑想，心境差互，故誤遺忘。漸頓通塞，聖凡優劣，如斯等相，違順持犯，並出如來。曲盡物情，妙明獨斷，文殊已下，莫敢措詞。豈在下凡，麤心能了？吾祖大師三生弘律，師命闡揚，辭非心證。僧傳休師顧諸徒曰：予聽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可謂律宗，其唯持犯。持犯之相寔深，非夫積學洞微，窮幽盡理者，則斯義難見也。請詳至訓，宜善用心。

## 九、諸文悔罪門

私曰：比丘犯罪，化制雙科。何則？如體是十惡，理不應為，由佛立法，又加律制。違理則犯化業，違律則有制罪；滅化則假理融，懺制則依律法。是故吾祖疏鈔，引律列六聚懺法，羯磨行相，無不詳備；遵經明三種觀行，理事儀範，條貫可依。若但行制，化業不忘，道無所尅；若唯依理，制業仍在，戒不清淨。意使行者，理事相須，化制俱遣，戒瓶瑩潔，佛道現前也。

## 十、諸文三歸門

私曰：問：此門於律似亦非要，那錄令誦？答：三歸之義，甚關律學，略為陳之。如律文中，佛初成道，與樹神及婆羅門婦受佛、法二歸，次為耶輸父母受三歸，續為比丘三語受具。又如五戒、十戒並三歸下，發無作體。若不精明，何為師授？又律序、戒序，必先歸敬三寶，乞求加護戒業。二疏並廣伸明敬儀一部，敘致列相，文極精要。意使出家五眾，心無他向，志必歸投。但三寶有因果、迷悟，過去、現在名體差別，要須善達，令歸投有在。

釋題(終)

## 諸文原教門

### 原佛化意，通敘教宗

戒疏(一上)云：斯乃大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抜諸有，同登彼岸。為道制戒，本非世福。然煩惑難清，要由方便。致設三學，用為治元。故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三行相因，斯須攝濟。故身口事業，動與理違。若不先防，妄隨塵欲，則心路躁擾，靜定何因？定既不修，於諸我倒，無心思擇，明慧自隱，無由會正。故初行者，務先學戒。撿策非違，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故經云：依因此戒，得生後二。若無此戒，諸善不生。問：以理推戒，為靜三塗。定除欲有，慧非界繫。如何上言為道非福？答：須知遠意。原佛降世，豈為增生？天主人王，咸興有教。佛還說有，則與凡同。以此測量，故懸殊異。任戒集業，但事亂収。體沈下界，判非色有。故伽論云：戒是有為有漏世間法也。若元制意，為道方便。三乘學人，必由斯迹。故律云：為調三毒令盡故，制增戒學。又多論云：為開泥洹門故制戒。下文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斯良證也。

行宗(一上)云：為道者，通而為語，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終為一實，而作前引。況經開會，殊途同歸，涅槃重扶，無非顯性。今明為道，專指佛乘，止息化城，終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豈為世福而立斯戒？

行宗又云：夫一切眾生，本來皆具真情妙性。性之為體，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號無明，積成煩惑。計有人我，隨境發毒。皷身口意，造生死業。流轉諸趣，億劫無窮。大覺慈哀，將令離苦。察病設藥，對分三種。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非違，對立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麤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遠。

業。疏：(二下)引多論云：三歸、五戒乃至別脫，由佛出故，開立此法。但輪王、梵王說世間法，惠利眾生，故十善、四弘，劫初便有，未能清昇，超越世境。法王出世，不為世善，要斷煩惱，遠出界繫，故明戒善，令依具修定、慧等行，集生有本。此其意也。

資持(下四)云：一切佛法，不出三學。以眾生迷心為惑，動慮成業。由業感報，生死無窮。欲脫苦果，要除苦因。故先以戒治其業，次以定慧澄其惑。業分善惡，故止作兩行以相翻。惑唯昏散，故定慧二法而對破病因，藥內眾故。論云：三藏為言律，藏勝故密

故。唯佛獨說，制必僧中。不許餘眾之所讀誦，非所學故。餘如鈔序。(記云：內眾通五，此局大僧。三眾未具，不預同聞。尼據本位，自有別教。不僭上尊，說時亦簡。問：文中單出本文者，佛世應有文籍耶？答：若約佛世，本無文字，但諸聖士聞持而已。或可佛在，非無典籍。後結集者，編緝成章，義亦無妨。問：此中興教，為取制戒？為取說戒？答：若論制戒，屬前通意。今明十二年後，別集戒心，令弟子說。獨彰今本發起之致，故云別也。)

資持(上一上)云：論即十住婆沙，彼云：修多羅依十力等流說(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等流。等謂無漏，流即無擇)，毗尼依大慈等流說，阿毗曇依無畏等流說(謂四無畏：一切智無所畏，漏盡無所畏，說障道無所畏，說盡苦道無所畏)。據佛施教，通有三心；約法對機，不無偏勝。是故說法開解，偏在智力。破邪豎論，特須無畏；立制檢過，唯是大慈。所以然者，如來興慈，出現于世，欲說妙法，普令開悟。眾生頑鈍，遂說三乘，有遇法音，即登道果。故以略教，束其過非。人根轉劣，破略起非，復開廣教，指過立制，猶不能遵。以至三千八萬無量律儀，正法之時，尚多毀犯，況當像末，焉可勝言？如是次第，曲就下凡，不遺微物，自非大慈，豈至於此？

### 戒唯佛制，不通餘人

行宗(一下)云：大千界內，佛為法王，律是佛勅，唯聖制立，自餘下位，但可依承。良以如來行果極圓，窮盡眾生輕重業性，等覺已下，猶非所堪，況餘小聖，輒敢擬議？有如國家賞罰號令，必從王出，臣下僭越，庶人失信，亡敗無日。佛法亦爾，若容佗說，群生不奉，法不久住故也。

### 事鈔十門，顯意差別

#### 第一、序教興意

夫至人興世，益物有方，隨機設教，理無虛授。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故律云：世尊慈念故，而為說法。二、為對外道無法自居。顯佛法人尊道高，故制斯戒。觀下律中，凡所制者，並懷異術。故文云：若不撰結，則令外道以致餘言。三、為對異宗故來。宗則有其多別。且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接俗楷定於時數，御法例通於無準。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提誘唯存生善，立教意居顯約。上則通明教興，今據當宗以辯。夫教不孤起，起必因人。人既不同，教亦非一。故攝誘弘濟，軌用實多。

貴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所以約開制驗，旨在為人；顯持犯諒，意存無過。今束一律藏，以五例分之，則教興之意可見也。一、以遮性往分。性惡則通於化制，遮戒因過便起。然則性戒文緩而義急。謂隨諸重戒，並有開文。文雖是開，開實結犯。縱成持也，持之寔難。如婬則三時無樂，毀訾則始終慈救。既是根本貪瞋，何能禁心無逸？故知義存急護也。遮戒一往制止，有益便開。開之過興，還復令制。豈非為存化俗，恐墜枉坑？大慈設教，意唯撿失。故毗尼母論具立緩急二儀，令尋之以通望也。二、以開制往徵，教則通於二世。故下文云：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制已更開，開已還制。此通未來教也。如五分：雖我所制，於餘方不為清淨者，則不應用；雖非我所制，於餘方必應行者，不得不行。此如來在世教也。然二教相融，互兼彼此。三、以報有強弱，教亦重聽。就制則深防限分，約行則山世不同。四、以機悟為先，教門輕重致隔。五部異執，豈不然耶？五、以事法相對，法唯楷式，乖旨則事不成；事通情性，故隨境制其得失。或記三性之緣，或隨世譏而起。且略引諸條，薄知方詣。總撮包舉者，莫非拯接凡庸，心懷泥曰(即涅槃梵音之〔說〕也)而興教矣。故文云：世尊何故制增戒學？為調三毒故。云何為學？為求四果故。下諸門中所述制意，止隨前事，令後進者尋條知本焉。(私曰：此門通別兩意，無非大悲隨機示教。教興雖異，總歸為道。故末文云：必懷泥曰而興教者，即其意也。記云：若在權意，即有餘無餘二□□□□□□會，即指常□□□□□□□大涅槃。)

## 第二、制教輕重意

輕重兩意，裁斷寔難。何者？原彼能施之教，教主窮機之人。又推此所為之人，人唯應藥之器。所以藥病相扣，利潤無方。豈可以情斷，寧復言論測也。雖然，重覈其遠標，實被於來裔。在文自顯，何假證成。今序斯大略，所謂有七：一興厭漸頓，二結正業科，三報果不同，四攝趣優劣，五起情虛實，六開制互立，七約行彰異，如喧靜二儀也。凡此諸例，並制教之本懷，據斷之宗體。

##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

自佛法東流，幾六百載。諸師穿鑿，判割是非，競封同異，不可稱說。良由尋討者不識宗旨，行事者昏於本趣。故須學師必約經遠，執教必佩真文。何事被於毀譏，豈復淪乎蚩責。今判其事犯，還約其受體。體既四分而受，豈得異部明隨。猶恐不曉大綱，更示其分齊。謂輒將己所學者，判他持犯。脫罹愆失，其唯不學愚癡。今通

立定挌，共成較(音覺)準。一披條領，釋然大觀。(記云：佛滅千年，至漢明帝時，騰蘭初至，人雖剃染，未有歸戒。跨及曹魏，將二百年。曇摩呵羅依四分羯磨，立十人受戒，為始出僧祇戒本，令眾誦習。第一差也。至姚秦時，十誦廣律初翻，人即依用。此二差也。其次四分、僧祇、五分三部廣文，並傳此地。人謂僧祇與先戒本文理相合，乃捨十誦，多演僧祇。此三差也。唯四分、五分未曾弘通。至于元魏，法聰律師方悟前非，即罷講僧祇，首傳四分。然以人情執舊，多未伏從。及乎隋朝，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分鈔，徃往未能盡理，尚有紛紜。故今鈔及業疏分判，方為盡善。)

## 第四、用諸部文意

統明律藏，本實一文。但為機悟不同，致令諸計岳立。所以隨其樂欲，成立己宗。競采大眾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輕重異勢，持犯分途，有無遮出，廢興互顯。今立四分為本。若行事之時，必須用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見云：毗尼有四法，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謂一切律藏。二隨本。三法師語者，謂佛先說本，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即論主也。四意用，謂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廣說也。先觀根本，次及句義，後觀法師語。與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務實難，取捨之義非易。且述其大詮，以程無惑。謂此宗中，文義俱圓，約事無缺者，當部自足，何假外求。餘有律文不了，事在廢前，有義無文，無文有事。如斯眾例，並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類，必取義勢相關者，可用證成。必緩急重輕，是非條別者，準論不取。故文列四說，令勘得失。十誦墨印，義亦同之。若此以明，則心境相照，動合規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沒。若不鏡覽諸部，偏執一隅。涉事事則不周，校文文無可據。遂師心臆見，各競是非。互指為迷，誠由無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則事不可通行。還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內，文義雙明，則無由取捨，便俱出正法，隨意采用。然行用正教，親自披閱，恐傳聞濫真故也。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執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說藥之例，文無止但手持而已)；二、當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三、當宗有義，文非明了(謂狂顛足數睡聾之類)；四、此部文義具明，而是異宗所癈(如捨淨地直言說戒之類)；五、兼取五藏，通會律宗(如長含中不令更試外道)；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如揵伽涅槃僧坊無煙禁斷酒內五辛八不淨財之類)。此等六師，各執正言，無非聖旨。但由通局兩見，故有用解參差。此鈔所宗，意存第三、第六。餘亦參取得失，隨機知時故也。(資持記云：欲曉此□文相大意，須以三問前以激之。問：受體既從四分，祇合專依本宗，何以今鈔備引諸部？約體明隨，其義安

在？問：三藏所詮，事理兩異。既宗律藏，何引阿含等經及餘小論？豈非化制不分耶？問：律是小乘，教限須別，安得輒用華嚴、涅槃、地持、智論？豈非大小濫耶？若不明示，學者俱疑，故此決之。尋文可見。）

## 第五、文義決通意

夫理本絕名，故立名標其宗極；名隨事顯，故對事而備斯文。然考斯律藏，言事並周。但為年代渺邈，聲彩靡追；法為時移，事多殘缺。加以五師捃拾，情見不同。重由翻譯失旨，妄生構立。又為抄寫錯漏，相承傳濫。所以至於尋究，紛慮良多。今總會之，以通其大見。若文義俱闕，但可舉一以例諸。或就理有而成前事，或在文雖具而於義有闕，便以義定之。故論言以理為正故也。或義雖必立，當部無文，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謗。然文義決通，誠難廢立。自非深明律相，善達開遮。不然，便有累於自心，固無益於他境。故律云：文義俱同，文同義異，文異義同，文義俱異，具舒進止，不勞敘釋。然決判是非者，必總通律藏之旨，並識隨經之文，如上六師所明，乃可究斯教迹。故十誦云：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一、本起，二、結戒，三、隨結。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毗尼，增一開遮輕重。如五大色是不淨遮，非色淨不遮，如是等籌量本末已用也。明了論亦云：比丘能知五相，名解毗尼，不看他面。文略同上，廣如彼說。

## 第六、教所詮意

詮教之文，文雖浩博，撮其大趣，止明持犯。然持犯之境，境通內外。內謂行心之結業，外謂情事之順違。但令教行相循，始終無犯，則為持也。若生來不學，於法無聞，脩造善惡，義兼福罰。今欲科罪，但使與教相應，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此通名持犯也。若結篇正罪，窮諸治罰，必令束其方便，攬成業異，使量據覈其實情，輕重得於理教，則斷割皎然，更何蕪濫。此別名持犯也。

## 第七、道俗七部

立教通局意。顯理之教，乃有多途，而可以情求，大分為二：一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沈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述。二謂行教。唯局於內眾，定其取捨，立其綱致，顯於持犯，決於疑滯。指事曲宣，文無重覽之義；結罪明斷，事有再科之愆。然則二教循環，非無相濫，舉宗以判，

理自彰矣。謂內心違順，託理為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為，必護身口，便依行教。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制之罪。故經云：受戒者罪重，不受者罪輕。文廣自明。所以更分者，恐迷二教之宗體，妄述業行之是非，故立一門，求用蠲別。

## 第八、僧尼二部

行事通塞意。然二部同戒同制，則事法相同。行用儀式，類準僧法，具在諸門，隨事詳用。若辯成犯相者，戒本自分。隱而難知者，具在隨相。餘有約位之戒，謂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而是當世盛行，種相難知者，及別行、眾行等法，方列尼別行法中。此但分其宗類，猶未顯其來詮。諸有不同之意，具在大疏。

## 第九、下三眾隨行異同意

二眾沙彌，若約戒體，同大僧無作，撿其本數，唯顯於十。就餘隨行，類等塵沙，結罪居第五篇，就位在諸戒末。自外行法不同，取捨有異者，各就別篇具明。式叉摩那六法，是其學宗，戒體更不重發。自餘隨行對治，同諸三眾，學之必有不同，具如尼別法所顯。

## 第十、明鈔者

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初明引用正經，次明世中偽說，後明鈔興本意。初言正本者，僧祇律(是根本部，餘是五部)、曇無德部(四分律也，鈔者所宗)、薩婆多部(十誦律也)、彌沙塞部(五分律也)、迦葉遺部(解脫律，此有戒本)、婆麤富羅部(律本未至，此依大集分別)、毗尼母論、善見論、摩得勒伽論、薩婆多論(并傳)、毗奈耶律、明了論(釋正量部，并真諦三藏疏)、五百問法出要律儀(梁武帝準律集)。自餘眾部，文廣不列。并大小乘經，及以二論與律相應者，名隨經律，並具入正錄，如費長房開皇三寶錄十五卷中。次明諸師異執。法聰律師、覆律師(出疏六卷)、光律師(兩度出疏)、理隱樂(音岳)三師(各出鈔)、遵統師(疏八卷)、淵律師(有疏)、雲暉願三師(各出鈔疏)、洪勝二師(有鈔)、首律師(有疏二十卷)、礪律師(有疏十卷)、基律師(有疏)。已外曇瑗、僧祐、靈裕諸師已下，及江表、關內、河南、蜀部，諸餘流傳者，並具披括，一如義鈔。次明世中偽經。諸佛下生經六帙、淨行優婆塞經十卷、獨覺論、金棺經、救疾經、罪福決疑經、毗尼決正論、優婆離論、普決論、阿難請戒律論、迦葉問論、大威儀請問論、五辛經、寶鬘論、唯識普決論、初教經、罪報經、日輪供養經、乳光

經、應供行經、福田報應經、寶印經、沙彌論、文殊請問要行論、提謂經，如是等人造經論，總有五百四十餘卷，代代漸出，文義淺局，多附世情。隋朝久已焚除，愚叢猶自濫用。且述與律相應者，如前所列，餘文存略。後明鈔與本意。夫鈔者，固令撮略正文，包括諸意也。余智同螢曜，量實疎庸，何敢輕侮猷言，動成戲論。雖然，學有所承，承必知本，每所引用，先加覆撿，於一事之下，癈立意多。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及教通餘論，理相難知，自非通解，焉能究盡？具如集義鈔所顯。而抄略證文，多不具委，但取文義堪來入宗者。自外不盡之文，必欲尋計，知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故文云：諸比丘欲不具說文句，佛言聽之。毗尼母論云：佛令引要言妙辭，直顯其義。庶令臨機有用，無待訪於他人；即事即行，豈復疑於罪福？猶恐後代加諸不急之務，增益其中，使真宗蕪穢，行者致迷，鳥鼠之喻，復存於茲日矣。此之十條，並總束諸門，例科分析。若覽收不盡，自下別論。夫宅身佛海，餐味法流，形廁僧伍，行唯三位。若遵仰正戒，識達持犯，則中卷之中，體相具矣。自行既成，外德彰用，則上卷之中，綱領存矣。自他兩德，成相多途，則下卷之中，毛目顯矣。此三明行，無行不收；三卷攝文，無文不委。然則事類相投，更難量擬。若長途散釋，則寡於討論；必隨相曲分，便過在繁碎。今隨宜約略，通結指歸，使舉領提綱，毛目自整，截舒載覽，隨事隨依。

## 資持五例辨定教宗

歷觀往古述作，凡五十餘家，各謂指南，俱稱盡理。然今所立，頗異昔傳，故於卷首，略標五例：一曰定宗，二謂辨教，三敘引用，四明破立，五示闕疑。

### 初、定宗者

三藏分宗，所詮乃異。據行則雖通兼濟，在教則各有司存。往哲未詳，固多濫涉。並廣談論學，以亂律乘。(即增輝等記，隨文結釋。涅槃、四果等，並依法相，廣列章門是也。)況復所引之論，多依俱舍、婆沙。蓋用實宗，釋今假部。可謂宗骨顛倒，理味差僻。致令後銳，枉費時功。忝在傳持，義當糺正。故今言教則唯歸律藏，語行則專據戒科。決持犯之重輕，建僧宗之軌範。此為正本，餘並旁兼。猶恐專隅，更須明證。戒疏大妄戒中斥古云：有人依解，廣竪義章，動經他日。意所異也。舉宗以明，持犯為正。自餘隨律之經，略知名相而已。諸經論師，自分宗體。彼尚不解律刑，此豈橫知他學？

縱有前聞，亦不得述。費時損日，徒張無益。自宗猶因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可謂不識分量也。須臾死去，莫浪多事等。(已上全文。)請考斯文，足為龜鏡。宜須反跡，勿事冰情。

## 二、辨教者

夫教者，以詮表為功，隨機為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宗，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一者、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之義，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 三、引用者

自古引文，多無楷式，或全寫經論，或具錄祖乘，或汎列儒書，或多援字解，既乖鈔旨，實穢真宗。今意所存，類分三別：初、用三藏意。聖教繁富，未可具舒，事鈔建題，撮要為本。故下序云：自外不盡之文，必欲尋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今或申明幽隱，或讎校差違，並具引正文，仍隨難注釋。自餘易曉，例不廣之。二、明用祖教者。謂疏、鈔、傳、錄、儀、集、圖、誥，部文既廣，非學不知。其或以後廢前，或指廣如彼，或斥奪謬妄，或和會異同，諸餘義章，例亦不舉。三、用俗書者。莊嚴章句，違律刑科；讚詠外書，如經極誡。祖乘有用，義不徒然。或是舉俗況道，或復取義助文，豈得專事浮華，混同世論？今或語勢相涉，或借用彼文，但撮要示之，令知所出。及論字體，多從義訓，兼復通依眾典，不必專據字書。

## 四、破立者

慈訓遠流，傳迷彌眾，考教義則綱領俱喪，逐名相則得失互彰。必委而攻之，則過成繁費；苟縱而不舉，則人惑多岐。至於大義有

妨，或復異計難革，但隨文略指，使理有所歸，逐事爭鋒，甚非今意。

## 五、闕疑者

新鈔大體，詞簡事周，淺識寡聞，何由盡曉。竊恐相承傳濫，或是抄寫乖真，或詳覈未通，或撿尋未獲，義非臆度，例並闕如。或但標曰未詳，或且俱存眾說，或擬尋文據，或俟後講磨。蓋遵聖論推本之懲，抑憑祖教廢前之例故也。
覽斯五例，臧否條然，且舉其大端，餘廣如後。

### 原佛化意使羯磨有歸

業疏(序文)云：觀夫聖人之利見也，妙以清澄界繫，亡我靜倒，以為言焉。故張三學之教源，顯八正之道業，揚四部之清訓，樹五眾之良規。莫不橫厲重關，高翔極有者矣。又(一上)云：初教興意，自三寶降世，俱敦欽(缺即破也)有之機。凡所立教，無非為存滅惑。

### 別明羯磨唯在攝僧

又(一上)云：雖則佛法兩位，通贍道俗。唯斯僧寶，獨據出家。明功上隣極聖，顯德下濟群有。但僧海宏曠，行位殊倫。或內外以分途，或凡聖而啟路。或約寶通於緇素，或就儀辨於持毀。至於事務符會，要以情見相投。同和則上善可登，同忍則下惡可滅。悲假聲教，何以通之？是以如來體斯弘理，故制御僧方法。隨有別住，普使同遵。但得其緣，無非成遂。事鈔(上一)云：僧為秉御之人所統，其唯羯磨，方能拔羣迷之重累，出界分之深根。德實無涯，威難與大。

### 翻羯磨名顯其德用

業疏(一上)云：言羯磨者，中梵本音，此翻為業。業謂成濟前務，必有達遂之功。古翻辦事者，非無此義，但用功能往翻。乃至云：生善之極，勿過受體。由作法和，便發戒業，量同大虛，共佛齊位也。滅惡之大，勿過懺重。若不洗過，生報便墮。由此羯磨拔之，能令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阿鼻苦報，欻然清淨，豈非辦事？

### 濟緣十章詳辨業義

然業理幽微，一宗樞要，寄茲略示，啟悟來蒙。且夫諸法常住，則知真妄同源；方便隨宜，故說從真起妄。真理本寂，清淨湛然，不守自性，從緣發動，動即業相，動之不已，熾然麤顯，變起世間眾生國土、凡聖因果、一切諸法。此理事相對以辨業也。又於一心中派出諸業，六凡為染，四聖是淨。由諸眾生迷理起妄，隨妄興業，流轉六道，則為染也。有能覺悟，反妄歸真，修解脫道，超出諸有，二乘之人名無漏業，菩薩及佛名大悲業，對望六凡，通名為淨。此約染淨以明業也。又三界見、思、無明煩惱，並業所成，無別有體。涅槃云：業作煩惱，煩惱作業。三界六道一切苦報，皆酬往業，業成於報，報體即業。故知業積成惑，業變為報，三道輪轉，無非是業。此約三道以明業也。又業由心起，心隨境生，境既無量，業亦非一，所緣雖眾，能造為三。身、口是具，意為業主，意即業思，思即行心，是則一切善惡業相，皆心所造。此約心境以明業也。又三毒所起十不善行，是三途業；諂誑強很，即脩羅業；歸戒、布施，即人天業；無漏八正，是二乘業；六度萬行，即菩薩業；無緣大慈不思議用，即諸佛業。如起信讚佛偈云：最勝業徧知等。但六凡迷業，三聖脩業，唯佛證業，故知業者，徧該十界。或云三惡、三善；或云四惡，人天為善；或云六凡為惡，四聖為善。此約因果以明業也。又五陰中，一陰是色，四陰是心。識、想、受三，悉是無記。流入行心，方成善惡。就此行心，復分三性。善惡如上。無記業者，癡狂、心亂、睡眠、誤忘，悉無記業。善惡二業，招生感報。無記業者，不能感報。或云不招總報，亦感別報。如成論夢中造業，五分夢中結五吉羅之類。此約三性以明業也。又大小兩乘、經律論藏，教相所詮，唯戒、定、慧。當知三學，行之本也。教由生也，行即是業。詮行成教，是則三世十方一切佛法，無非詮業。此約教行以明業也。又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觀行，並化教業。毗尼所詮，開遮輕重，一切律藏，並制教業。化據理性，理有順違；制就教法，制有持犯。此約化制以辨業也。又總括一化，三宗不同：一、明受隨作、無作體，如戒業章三體差別。二、隨行持犯，成就處所。有宗動色，假宗重緣，圓教瞥念。若持若犯，並準此三，以為分齊。此約大小以明業也。又殺、盜、婬等，身口非違生死根本，方便正念，護本所受，名止善業。策、勤三業，有善起護眾別等法，名作善業。違止名作惡，反作名止惡，即止、作二犯。此約止作以明業也。今此羯磨，義翻為業，名通體局。且用十門，一一簡辯，則臨機秉御，莫不成功；主教傳通，了無滯礙矣。

## 戒律木叉翻名略釋

戒疏(一上)云：或云尸羅，或云波羅提木叉，或云毗尼，皆本梵言，非此所有。初云尸羅，此翻為戒。戒有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如古所傳，防非禁惡，以解於戒。然戒通善惡，律儀亦然，不可偏舉以釋戒義。乃至云：依如成實善生所明，善惡二戒，互受互亡，功用齊倫，名義無別。止得通解戒為禁也，隨用兩得。何以知之？若解善戒，善法禁惡，警持不起；若解惡戒，惡法禁善，護攝不生。以斯義求，想無惑矣。

又云：波羅提木叉，此翻別解脫也。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事戒名別脫也。隨分果得，寄以明之。以道性虛通，舉法類遣，不隨緣別，但名解脫。事戒不爾，別緣而生，緣通萬境，行亦隨徧，持行凌犯，別名得脫。餘非未行，不名解脫。或有解云：戒障有二：一者業非，二者煩惑。戒淨業非，惑待智亡，望分所除，故名別脫。後智除惑，乃稱空竟，名解脫也。故律云：除結無罣礙，縛著由此解。據能克果，用目本因，因定是戒，非木叉也。故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木叉。明知是果。

又云：毗尼亦名毗那耶、鼻奈耶等，皆是傳梵之訛替耳，古譯為滅。以七毗尼，用殄四諍。今以何義，翻之為律？律者，法也，從教為名。俗有九流，法其一也。故世付法，皆約刑科。道與俗違，刑名乃異。至於處斷，必依恒法。又鈔(中一)云：由出家五眾，形服異世，顯內法亦異。而外道俗流，濫同聖迹。無由取別，妙以法除。故創弘律名，用顯知法。資持(上一)云：梵云毗尼，華言稱律。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下文云：又如世法，據刑約制。道法亦爾，依根附教。各有差降，不可乖越。故曰法也。二云：律者，分也。謂須商度，據量有在，若律呂之分氣也。(一年十二月，奇月屬陽名律，偶月屬陰為呂。一律一呂，各分二氣，則二十四氣。)又云：教相所詮，四字斯盡。謂犯不犯，輕與重也。若解四字，通達無疑，是則上品持律之最。何名為犯？境緣具也。何名不犯？起對治也。何名為輕？因果微也。何名為重？反上句也。然此四相，非律不分，持犯不濫，有同氣候也。三云：律字安聿。聿者，筆也。(楚謂之聿，秦謂之筆。出字書注。)必審教驗情，在筆投斷。又云：處劾決正，非筆不定等。問：如上三義，何以分之？答：三並世法，北擬取名。教詮楷定，即法義也。辯枘輕重，即分義也。臨事決判，即筆義也。具含此三，故稱為律。

## 別釋四分名義

資持(上一上)云：四分者，五部之別名，一宗之通號。從文段數，即以為目。翻就此方，總六十卷。新學多味，委引示之。初分二十

卷，即比丘戒本。第二分十五卷，比丘尼戒本八卷，受戒犍度五卷，說戒犍度二卷。第三分十四卷，總十六犍度。第四分十一卷，房舍及雜二犍度。五百、七百兩，結集調部毗尼、毗尼增一。以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隨己所樂，采集成文。(起自佛滅百十六年。)隨說止處，即為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號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故業疏云：四分即說之斷章。(斷字上呼止也。)戒疏云：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此據說之所至，非義判也。二十犍度，離分三分，可是義開耶？教流此土，四律已翻(四、五、十祇)，祖師何意偏宗四分？答：此土受緣，始從四分。餘部雖翻，未聞依用。業疏云：神州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今所判釋，約受明隨，故立一部以為宗本。下云：今判其持犯，還約其受體。斯意明矣(義淨三藏反宗有部，未體此意)。問：有引人法有序等文，而云四分部勝，其意云何？答：非無此義。必依十誦受戒，可以部劣而宗四分耶？序明勝劣，為彰部計淺深。至第三門，始論約教判處耳。問：且據現翻，總六十卷，梵本仍多，如何四度誦終一藏？答：非謂一座名為一度。盡取一期，不定時限，隨集至處，未終且散，即為一度。如是至四，一部方終。五分、十誦，大同於此。唯八十誦律，一夏之功，逐席為目，隨時各立，未可一槩。

### 廣略二教興意

戒疏(一上)。云何名略教？以佛初成道將開化法，創起希仰寄心無地，故先示行法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不得懷疑起謗略陳教法，故曰略教。言廣教者，由略名含未曉前相，雖造諸非不謂有犯，故須廣張綱目收攝罪聚，鈍根之流聞便得解，因廣說故名為廣教。

### 廣略由機

又云：問：廣略二教，通被時機。佛初成道，何不頓說？答：聖人布教，義不徒然。藥病相投，是其宗趣。故初不說，止是無機。所以善見論云：若漏未起，輒先制者，生誹謗故。我等出家，棄捨財色，於世名利，無所希求。云何如來，反以木叉，繫縛我等？豈謂善識世人心器？又於佛說，不生敬重，令法疾滅。故不先制，待犯便制。則知聖恩，如醫破癰，待熟方舉。

### 兩教相成

又問：略教所為，在彼利機，於此鈍根，事同不說，故須制廣。廣則毀略而制，用略何為？答：元制略教，雖為利機，言略義通，非不收鈍。由鈍不解，違略起非，是教行俱缺也。後遂制廣，用充前略。何以知然？但略有包通之理，廣無異略之能，鈍士當機，先作無犯。廣名雖異，還同略教之功，是名教行俱補。斯則兩教相成，通無廢立，約緣利鈍，據實兼之。

## 二教時節

又云：若依本部十誦增一，十二年前，略教所被，後付弟子，則通二教。何以知然？略教通含，利鈍俱攝，未張輕重，又總機緣。廣教不爾，反前不說。故善見云：一切諸佛但說教授木叉(略教但指三業直示，故云教授)，不說威德木叉(廣教追事有怖，故云威德)。豈非直陳三業，通被群機？若具篇彰，便同廣戒。故律文云：此是如來最後說戒。是良證也。由佛自說，不容非濫。十誦五分云：若為犯說，頭破七分。弟子不爾，肉眼所見，天眼舉罪，違佛制故。記云：本律中說戒犍度云：佛在瞻波國，十五日說戒。時在眾，默不說戒。初夜已過，阿難請說。佛言：欲令如來於不淨眾中說戒。無此理也。中夜、後夜請答亦爾。時大目連即以天眼觀犯戒者去佛不遠，即以手牽出，聽作自言治：自今已去，汝等自作羯磨說戒。此是如來最後說戒。據此可驗，佛不說廣明矣。

## 制廣補略使相易明

又云：良由五眾不攝情根，於諸名利無思撿約，廣生有漏，隨塵起染，外纏邪慢，內增癡惑。是以如來隨其所犯，略教既壞，制廣補之，使夫持犯的明，愚智齊曉，戒禁時機，深有弘益。即斯言教，號曰廣宗。初制廣教，隨犯便結，輕重前後，雜亂難分。至佛滅後，一夏結之，重者道源，輕止世謗，八篇以次，漸降不倫。

## 佛記滅後五師異執

又引大集云：夢虵一段，後分為五。佛告長者：我滅度後，有諸弟子顛倒解義，及以說法，覆隱法藏，名曇摩毱多，此云法正，律名四分。凡解行法，先果後因。此就化儀，說相明顯，故倒解之。如四諦法，苦初道後，覆彼常途，因先義也。又疏序云：斯人博考三機，殷鑒兩典，包括權實，統收名理，集結茲藏，通被時賓。濟緣云：彼明諸法緣生故空，故名空宗。但有名字，故名假宗。又深取

大乘空義，故名經部。師行宗(一上)云：心為業主，識對諸塵。沓婆回心，施生成佛。迥異有宗，深通實道。但教局小乘，未容直顯故也。
又云：受有三世及以內外，善能論議破壞外道，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難問善能答對，名薩婆諦婆，此云有也。法名。十誦記云：受則執計五塵四大並有內外，即情非情二種世間，彼計諸法名字是空，法體皆實。又云：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名迦葉毗，此云重空。觀法名解脫，此有戒本相同。五分記云：我即所計倒本，受是能執妄情，凡謂實有遂生執著，我既本無執將何附？下翻重空，義在此也。
又云：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名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記云：經舉六大，攝盡世間色心等法，不作六相，不著有也。存此六故，不著無也。
又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名婆麤富羅，此云著有行，不傳其法。又云：廣博徧覽五部經典，是故名曰摩訶僧祇，此云大眾，此有其律。

## 執教雖殊會道無異

疏文云：如涅槃說，由此異想，朋黨相援，互相諍訟，皆悉悟道。又大集文云：五部雖各別，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又云：理本一也，悟有淺深，由機涉明昧，計有利鈍。故入觀也，人法俱亡；及其出也，不無緣習。教約相動，隨義以張；道據正理，分通會契。故無量義經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初說四諦，本為聲聞，八萬諸天，發大道意。用斯文證，何得懷疑？又引文殊問經云：根本二部，從大乘出。摩訶僧祇部，分別說有七。二者體毗履，分別有十一。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

## 斥世妄執大小相違

事鈔(中一)云：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身□□□□弗□□□□□□□故云自毀也。)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之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弟子也。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為先。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但由身口所發，事在戒防，

三毒悖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

## 約圓義敘教源

(吾祖深體佛意，立一圓教，融會空有，受隨行相。文義廣在戒體戒行門中，餘門亦略明之。則知一家宗旨，唯在於圓。)

羯磨經序云：原夫大雄御宇，意唯拯拔一人。大教膺期，指歸為顯一理。但由群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然則心為生故之本，滅欲必止心源。止心由乎明慧，慧起假於定發。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重於戒。故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

## 破古記不識今家宗旨

資持(上一上)引古記云：今所學者，正為求此四果，以斯宗正屬聲聞乘，故談至此，以為極矣。昔嘗聽習，每臨此語，不勝痛咽，可謂屈抑祖乘，聾瞽來學。受戒篇明上品發心，沙彌篇說出家學本，篇聚所引勝鬘智論，並以毗尼即摩訶衍，羯磨疏中圓教出體，即同三聚，終歸大乘，域心於處，何得不思，致虧發足。如是等文，如何銷釋，致使一家教門，宗骨俱喪，後賢有識，深須鏡諸。

## 濟緣五門伸圓教義

三、圓教中，先開大意，略為五門：

### 初敘教本

良以眾生本有清淨真常妙性，由諸妄念故受輪轉。如來欲令息妄歸真，故於寂場首制心戒令息妄緣，名為菩薩心地法門。小機昧已力不堪任，而又降迹鹿園方便提誘，乃於菩薩戒中摘取小分以為五八十具，後既開顯盡用付之。所以梵網頓制則具十夷，善戒漸圓但列四重，殺盜已制不復重明。是知如來唯有一乘圓極妙戒，華嚴直與鹿園曲示，三世十方莫不皆爾。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其意也。

### 二、釋名者

前並小教，此是大乘，以大決小，不待受大，即圓頓義也。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今悟教權，名殊體一，色與非色，莫不皆然，即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物，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即圓滿義也。具此諸意，故名為圓。

## 三、顯體者

一切大乘莫不皆以常住佛性妙理為體，諸佛所證安住其中，眾生所遺日用不覺，包徧十虛含育萬有，隨順物宜種種異說，法界、涅槃、中道、實相、圓覺、般若、真如、真空、法性、佛性、唯心、唯識、佛藏、佛母等，故於一法說種種名。今衣、楞伽、起信、唯識、攝論以明藏識，梵云阿黎耶，或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真諦翻無沒識，亦取任持不失之義)。此有二宗，唯識師謂真如隨緣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即真妄和合識。攝論師謂外塵本無，實唯有識，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此即全指真如為真識，此亦如來隨宜異說。後有宗師第八識外別立第九清淨真識，今準楞伽略明三種。經云：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即是真如)、現識(亦名藏識)、分別事識(亦名轉識)。此約真如，隨緣不變，不與妄合，為真識。不變隨緣，和合現起，為現識。譬如明鏡，眾色像現。餘之七識，為分別事識。用此三種，統收諸說。彼經文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爾不絕。又云：如來藏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藏識。今明此識，體本真淨，隨緣妄動，積藏業種，名為第八。轉趣諸根，為第七(名為傳送，亦名染污)。流於心意，為第六。徧至五根，為五識。所造成業，第七。攬歸第八含藏，成熟來果。果有善惡，依正差別。今就已成差別法中，了無差別，故云唯識。即知十界依正因果，同一識體，未有一法而非識者。楞伽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今明戒體，造雖在六，起必因八。造已成種，還依於八。問：八識之相，可得知乎？答：通而為言，法法皆是。別就己身，現前陰入，無非識變。始來末去，任持報命。六識依止，憶持往事。睡眠魂夢，故習瞥起，皆可知也。

## 四、出立意

問：二宗談體自足，何須別立圓教？
答：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使夫學

者，修持有托，發趣知歸。為諸有福田，紹眾聖因種。興隆佛法，超越生死。萬劫未聞，此生獲遇。除茲一道，更無餘途。若非究我祖乘，須信投心無地。一生虛度，豈不設哉。嗚呼！

## 五、示所據

問：依何教義立此教耶？
答：下引法華、涅槃二經為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呂談常，舍此二經，餘無此義。華嚴隔出方等彈訶，是以梵網斥二乘為邪見，學則有違；善戒指小法為方便，不學成犯。二部之異，於此自明。
問：前二云宗，此標教者。
答：據云三宗理無偏局，然既別標不無其致，由前兩計□有宗黨，今此直示大乘圓義以決前體，故但云教耳。

## ○出家教意

### 出家以信智為本

事鈔(下四)云：然信為道源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來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于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 出家元緣(并料簡利鈍出沒之義)

業疏引華嚴偈云：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為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眾生解脫故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以此文證眾生無始纏著家屬，無思解脫，故大士引出於世。此據常沒。下凡隨欲有者，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家及非家相比顯過，方起欣厭，得預法門，有大利機，心希拔俗。雖形在俗，性無恒固，不在言限。故淨名言汝但發心，便是出家，便為具足是也。就分四句：既出從道，志求解脫，心形俱出也；雖形附道，而心沈世，形出心沒也。如淨名說，心出形沒也；躭滯五欲，縛著居家，俱不出也。
濟緣引郁伽長者經居穢品云：居家菩薩，當知在家穢污之事，常作念故，名為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羅網，如毒蛇，如火燒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

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維摩經：諸長者子問云：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汝等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是出家，即是具足。爾時三十二長者子，即發菩提心等。以佛令剃染受具，本為發大道心。既已發心，何須出受？故云即是。此言乃被上達圓機，末俗凡流，無宜倚濫。資時(下四)引智論云：如優鉢羅花(即蓮華也)比丘尼本生經說：佛在世時，此尼得羅漢果，化諸婦女出家。彼云：我等持戒為難，恐破戒墮地獄。尼云：墮者從墮，久有出期。我念昔時曾為戲女，因著袈裟，至迦葉佛時乃得出家，由破戒故墮獄。今值釋迦，却得出家解脫。彼論又云：佛在祇園，有婆羅門因醉故來至佛所求度，佛敕阿難度之。彼既醉醒，乃却還家。比丘問佛，佛答以無量世來無出家心，因醉發心，後當得道。因說出家偈曰：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鵠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

## 不為道求出

業疏(二下)引智論云：六情根完具智鑑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道行何耶？一切無染者是也。良由眾生無始封著，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纏縛有獄。故世鈍者，多著財色；少有利者，多貪名見。四科束之，勘不收盡，終歸死去。何事迷乎？

## 出家超世

業疏云：橫約諸有，無思離染，故樹出家，樂處閑靜。若有貪著，終成金鎖。引出方便，唯斯一道。如華手經云：有四法轉身，即在善來比丘蓮花化生，現增壽命：一者、自樂出家，亦勸助人令欣出家；二、求法無倦，亦勸他人；三、自行和忍，亦勸他行；四、習行方便，深發大願。又出家功德經云：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謂猶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 沙彌五德

鈔：(下四)引福田經云：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四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記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唯小眾；終身行之，不唯初受。又業疏云：斯德始終通於五眾，俱堪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

### 出家者先說苦事

羯磨經引僧祇律云：欲出家者，為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等。業疏云：為說苦事者，以世網辛苦，多厭求樂，初雖慈許，終有退敗。故經論中有現在苦、未來樂者，出家人也。晝夜鞭心，常修正念，不覺妄緣，尋悔訶責。故智論中菩薩日三夜三，每行三事，謂懺悔、隨喜、勸請也。三千云：必行、坐、禪等三，不爾，徒生徒死。遺教曰：中夜誦經，以自消息。餘時須依律文，常爾一心念，除諸蓋。餘更見鈔(云云)。

## ○受戒教意

### 歎戒高勝受非苟易

羯磨經云：戒是生死舟航，正法根本，必須緣集相應。有違，雖受不得。業疏(三上)云：以如來出世，不欲增長諸有，要求滅欲，故立茲學。然戒是定、慧初基，眾行元本。本既不立，餘何所憑？但以佛世利機，契動便感；末世澆薄，聖制從緣。緣集，則作業功成；緣散，則戒德無立。無作，不可見也；託緣，定其有無。大聖唱言，信非徒爾。事鈔(上三)云：夫受戒者，超凡鄙之穢流，入眾聖之寶位也。既慕心彌博，故所緣彌多。以多緣故，法事攸難；以難知故，理須詳撿。而世情塵染，每昏教法。為師為匠，實易實難。但由習俗生常，不思沿革，恣此無知，亂彼真教。或但執文讀誦，非相莫知；或前受遮障，無任僧法；或結界漠落，成否混然；或僧數薄惡，不能生信；或衣鉢假借，自是非法。如斯師、匠，秉御誠難。虛受費功，唐勞一世；後生還爾，永無出期。故大集經云：我滅度後，無戒滿洲。此言必實，深須詳練。一受已難，不宜再造。故委顯示，至機依準。

### 此戒受須人道

鈔：引律云：天子、阿脩羅，非人、畜生不得戒。故論云：三歸、五戒，唯人中有，餘道所無。業疏云：天實報勝，但著樂多，無求修道故也。修羅懷疑，道在會正；非人、鬼神，諂誑不實。畜生報局，愚駭所収；道在質直，惠心遐舉。戒受為道，非道故障；地獄常苦，亂惱衝心。故論說言：如鎔鐵聚，何能懷道而受戒也？唯斯人道，苦輕下趣，樂劣上天，強識念力，能崇道業。
業疏引多論云：凡受戒法，要以勇猛決誓，斷惡為先，後依緣受，方發戒也。諸天著樂，善心微弱；餓鬼身心，常焦熱惱；地獄苦楚；畜生業障。雖經說齊，但得善行，如上諸趣，無得戒也。四天下言，北方難地，以福報障。又愚癡故，無有佛法，唯三天下。人有四種，男女黃根，唯二具得，黃根則障。就男女中，五逆、汙尼、賊住、越濟，由惡斷善，俱不得戒。大而言之，受佛法者，盡不足言，如上人畜，成受三歸，無感戒也。

### 諸根具足

鈔：引律云：若狂，若聾，若瘂，若身相不具，百遮等人，一切能汙辱眾僧者，皆不得受。業疏云：以儀貝嚴正，悅動物心，凡所弘闡，覩相易受。若不簡約，汙辱僧倫。故律文中六根俱淨，方應受法。俱今濁世，福、慧兩虧，雖微學行，多雜不善，故受報形，尠能圓具。教通末俗，義有開、遮。制則防世譏訶，開則為成道務。此二為本，足攝前緣。至如根緣，耳、舌、意三，助道勝也。由耳聽法，意緣邪、正，有疑通決，非舌不明。必具此三，定為戒本。故狂、聾、瘂，通及自、他，俱非數收，意可見也。眼及鼻、身，少缺通許。約戒受法，能乞能持，雖通在遮，得在開例。

### 問難來意

業疏引光師云：夫欲遠希玄果，非戒不尅。然戒法清虛，乃出道津濟。法既精妙，致受非易。論其受也，非身淨不尅。是以身為受道之器，心為納法之主。身心圓淨，得戒忘言。若內懷障難，於道非淨。雖備眾緣，徒勞無益。一生絕分，障不發戒，名之為難。
事鈔(上一)云：夫戒者以隨器為功，行者以領納為趣。而能善淨身心，稱緣而受者，方克相應之道。若情無遠趣，差之毫微者，則徒染法流，將何以為道之淨器？為世良田，義復安在？是以凡欲清身行徒，遠希圓果者，無宜妄造。必須專志攝慮，令契入無滯。故經云：雖無形色，而可護持。斯文明矣。

## 度尼教意

業。疏(三上)云：女人機發，(律中，佛姨母大愛道尼同五百女人求佛出家。)深厭生死，求佛出家。以無弘道遠化益故，抑而不許。後還舍衛，便自剃髮披衣，倚僧坊立，祈聽受戒。時為三請，便授敬法，必具依行，即感具戒。記云：女性鄙弱，人少敬信，故無弘化之益，反更毀辱，正法減半。由佛不許，却還城中，輒自變形，復至祇桓，倚門而住。阿難代請，佛令傳教，能行八敬，即與出家。愛道等聞，即發具戒。疏又云：二十眾受者，為明女報惑深智淺，喜生慢怠，必欲受具。僧尼各十，方發勝心。又云：若依神州，自宋已前究勘僧史，尼一眾受。(謂從大僧一眾邊受。)如諸律中，八敬受者，但專愛道，餘五百尼十一眾受，故求那跋摩。(此翻功德鎧。)聖者言：若無二眾，但一眾受，如愛道之緣者，得也。法必須次第：先受五戒，以自調伏，信樂漸增；次受十戒，善心轉增；然後受具，得法味故。好樂堅固，難可退敗，不破威儀。一時受者，反上失次，又破威儀。如遊大海，漸漸深也。又云：眾生得道，藉緣不定，或依十戒，乃至具戒，故致如來說斯次第。

## 三衣興意

鈔：(下一)引薩婆多云：欲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種外道無此三名。為異外道故分，則功德論：為三時故，制有三衣：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著中，亦為諸蟲故。智論云：佛聖弟子住於中道，故著三衣。外道裸身無耻，白衣多貪重著也。十誦：為異外道故，便以刀截，知是慚愧人衣。雜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也。準此而名，則慈悲者之服。華嚴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等。四分云：懷抱於結使，不應著袈裟。薩婆多五意制三衣也：一、衣不能障寒，三衣能障故；二、不能有慚愧；三、不中入聚落；四、乃至道行不生善；五、威儀不清淨。故制令畜三，便具上義。僧祇云：三衣者，賢聖沙門標幟。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為，應執持三衣。瓦鉢即是少欲、少事等。當宗外部，多為寒故制三。四分又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故業疏云：如律中說：如來因諸比丘畜長，不自節約，是以初夜著一衣，乃至後夜著第三明旦。因制如衣法。初

## 引示功能

又引大悲經云：但使性是沙門，汙沙門行，形是沙門，披著袈裟者，於彌勒乃至樓至佛所，得入涅槃，無有遺餘。悲華經云：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成佛時，我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或犯重邪見等四眾，於一念敬心尊重，必於三乘受記。二者、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者、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者、若眾生共相違反，念袈裟力，尋生悲心。五者、若在兵陣，持此小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若我袈裟無此五力，則欺十方諸佛。濟緣(四上)引賢愚經云：佛告阿難：古昔無量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於山林中，有一師子，名[跳-兆+茶]迦羅毗(秦言堅誓)，軀體金色，光相明顯。時獵師剃頭著袈裟，內佩弓箭，以毒箭射之。師子驚覺，即欲馳害。見著袈裟，念言：此人不久必得解脫。所以者何？此染衣者，三世聖人標相。我若害之，則為惡心。向三世聖賢，

## 制斷蚕帛緣起

鈔(中二)引四分云：因比丘至養蚕家，乞未成已成絲作三衣，便待看暴蠶作聲，因訶制云：若純作，若雜以毳、劫貝，若麻及餘縷雜作成者，若斤斧細剉，和泥塗壁及埵。乃至僧祇云：紐揲經緯穿雜者，一切捨墮，受用得越。

## 又大教永斷之文

鈔：又引央掘經：繒綿皮物，若展轉來，離殺者手，施持戒人。不應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不破戒。涅槃云：皮革、履屣、憍奢耶衣，如是衣服，悉皆不畜，是正經律。今有一方禪眾，皆著艾布，豈非順教？
記云：已前律制，但據蚕家大教轉來，不許受用。乃知聲聞行劣，但取離非；菩薩慈深，遠推來處。雖離
非殺來，足踏(坐具)身披(三衣)，皆沾業分。非大士可忍，豈此丘所宜？請考經文，少懷信仰，廣敘利害，見章服儀。離殺手者，非蚕家故，不受應法。大小俱順，故受者非悲。違大順小，故小從大出。望制雖順，約義還違。故知持戒行慈，方符聖旨；縱情受用，全乖道儀。故章服儀云：且自行悲之語，終為永斷之言。據此為論，頗彰深切。次引涅槃，乃終窮囑累，決了正教。明文制斷，何得遲疑？

## 舉現事以斥妄行

記云：據僧傳中所敘，南嶽、道休二師，不衣綿帛，並服艾絮。故祖師云：佛法東漸，幾六百載，唯斯衡嶽，慈行可歸。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鬪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嶽但服艾絮，以御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蚕口；荊谿大布而衣，一床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 示衣財體如非

業疏(四上)云：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為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諸業，所獲贓賄，皆曰邪命物。正乖佛化，故特制也。如經中說：比丘持糞掃衣，就河所洗，諸天取汁，用洗自身，不辭穢也。外道持淨氈，次後將洗，諸天遙遮，勿污池也。由邪命得，體不淨故。以此文證，心清淨者，是正本也。雖求清淨，財體應法，綾羅錦繡，俱不合故。世多用絹紬者，以體由害命，特須制約。今五天及諸胡僧，俱無用絹作袈裟者。親問彼云：以衣為梵服，行四無量，審知行殺，而故服之，義不應也。以法衣順道，錦色班綺，耀動心神，青黃五綵，真紫上色，流俗所貪，故齊削也。資持(下一)云：感通傳中，天人云：佛法東傳，六七百載，南北律師，曾無此意。安用殺生之財，而為慈悲之服？師何獨拔此意？祖師答曰：余因讀智論，見佛着麤布伽梨，因懷在心，何得乖此？及聽律後，便見蚕衣臥具，縱得已成，並斬壞塗埵，由此重增景仰。又云：復見西來梵僧，咸著布氈。具問答云：五天竺國，無著蚕衣。由此興念，著章服儀等。義淨三藏內法傳中，反加毀誹。彼學小乘有部，故多偏執。今宗大乘了義，非彼所知。

## 示敬護法

事鈔又云：十誦：護三衣如自皮，鉢如眼目。乃至云：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無所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聚落俗人處，犯罪。僧祇亦云：比丘三衣一鉢，須常隨身。違者出界，結罪除病。當敬三衣如塔想。五分：三衣謹護，如身薄皮。常須隨身，如鳥毛羽，飛走相隨。四分：行則知時，非時不行。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猶如飛鳥，羽翮相隨。諸部並制隨身。今時但護離宿，不應教矣。記云：今時希有護宿，何況常隨？多有畢生身無法服，是則末世護宿，猶為勝矣。但內無淨信，慢法輕衣，真出家兒，願遵聖制。業疏云：所以衣鉢常隨身者，由出家人虛懷為本，無有住着，

有益便停，故制隨身。若任留者，更增餘習，於彼道分，曾無思擇，故有由也。

## 示開制本緣

資持云：象鼻者，即犯眾學不齊整戒，文注顯然。今皆垂肘，豈知步步越儀犯吉？今準感通傳，天人所示，凡經四制，世多迷執，略為引之。彼云：元佛初度五人，爰及迦葉兄弟，並制袈裟，左臂坐具，在袈裟下。西土王臣，皆披白氎，搭左肩上，故佛制衣角，居臂異俗。(此一制也。)後徒侶漸多，年少比丘，儀容端美，入城乞食，多為女愛，由是制衣角在肩。後為風飄，聽以尼師壇鎮之。(此二制也。)後有比丘，為外道難言：袈裟既為可貴，有大威靈，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比丘不能答，以事白佛。由此佛制，還以衣角，居于左臂，坐具還在衣下。(此三制也。)於後比丘，著衣不齊整，外道譏言：狀如婬女，猶如象鼻。由此始制，上安鉤紐，令以衣角，達於左臂，(達即至也。)置於腋下，不得令垂，如上過也。

(今須準此，乍可挑着左肩，若垂臂肘，定判非法，步步結罪。舊云：今在左臂為正，但不得垂尖角者，非也。)

## 鉢制意

事鈔(下二)引僧祇云：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宜。十誦云：鉢是恒沙諸佛標誌，不得惡用。善見云：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資生四海，以為家居，故名比丘。中阿含云：鉢者，或名應器。言體者，律云：大要有二，泥及鐵也。五分律云：有用白銅鉢者，佛言：此外道法，若畜得罪。佛自作鉢坯，以為後式。十誦律云：畜金、銀、木、石等鉢，非法得罪。言色者，四分云：應熏作黑色、赤色。律文廣有熏法，素瓦、白鐵、油塗者，並為非法。言量者，四分云：大受三斗，小受斗半。中品可知。此律姚秦時譯，彼國用姬周之斗。若準唐斗，上鉢受一斗，下者五升。乃至云：然則諸部定量，雖無一指，然多以三斗、斗半為限。但此器名應器，須依教立。律云：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趣足而已。言通增減，必準正教。

## 坐具教意

又鈔(下一)引四分：為身、為衣、為臥具故，制長佛二搩(叱筆)手，廣一搩手半，廣長更增半搩手。諸部論搩不定。今依五分，佛一搩

手長二尺。準唐尺，則一尺六寸七分強。此用二尺為撰手，準姬周尺也。十誦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伽論亦同。鼻奈耶云：新尼師壇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若作者，應安緣。五分：須揲四角，不揲則已。四分云：若減量作，若疊作，兩重並得。十誦：不應受單尼師壇，離宿吉羅。摩得伽云：離宿不須捨墮，非佛制故。亦不應離宿。記云：為身者，恐坐地上有所損故。次為衣者，恐無所藉，三衣易壞故。為臥具者，恐身不淨，汙僧床榻故。

## 漉囊教意

又鈔(下一)云：物雖輕小，所為極大。出家慈濟，厥意在此。今上品高行，尚飲蟲水，況諸不肖，焉可言哉？故律中為重蟲命，偏制飲用二戒。由事常現有，用者多數故也。記云：出家之人，修慈為本。慈名與樂，無殺為先。物類雖微，保命無異。此乃行慈之具，濟物之緣。大行由是而生，至道因茲而尅。同儔負識，勿以為輕。

## 衣藥受淨總意

業。疏：(四上)云：上明受戒法儀。攝法在己，義須將護；前境通漫，未可隨彰。故約形有，用收行相。然身、口之累，在生為重；受納將攝，多隨妄心。隨妄染神，未卒清蕩。是以大聖設法防之，欲使形備法儀，心存正觀，折剉我慢，祛遣鄙雜。衣、藥設致，大意如此。事鈔：(下一)云：夫形居世累，必假威儀；障蔽塵染，勿過衣、服。若受用有方，形不生[名*卜]戾；必領納乖式，便自陷深愆。乃至云：何名為制？三衣、六物，佛制令畜；通諸一化，並制服用。有違，結罪。何名為聽？謂百一衣、財，隨報開許；逆、順無過，通道濟乏也。又(下二)云：報命支持，勿過於藥。藥名乃通，要分為四：言時藥者，從旦至中，聖教聽服，事順法應，不生罪累；非時藥者，諸雜漿等，對病而設，時外開服，限分無違；七日藥者，約能就法，盡其分齊，從以日限，用療深益；盡壽藥者，勢分既微，故聽久服，方能除患。

## 衣藥說淨教意

又引薩婆多：問曰：此淨施法真耶？假耶？答：一切九十六種外道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真實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問：佛何以不直令畜長財，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答：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制令不畜。而眾生根性

不同悟入各異，如昔一時開七寶房舍，比丘入中便證聖道，所以隨其機報先制後開。何故開十日？答：佛知法相不緩不急，正開十日，使籌量施人縫治作衣及說淨法。

## 引大教說淨以斥倚濫

資持(下一)引地持論云：菩薩先於一切所畜資具，為非淨故，以清淨心，捨與十方諸佛菩薩。如比丘將現前衣物，捨與和尚闍黎等。涅槃云：雖聽受畜，要須淨施。篤信檀越是也。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沾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種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鍼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名淨法。儻懷深信，豈憚奉行。故荊谿禪師輔行記云：有人言：凡諸所有，非己物想。有益便用，說淨何為。今問：等非己財，何不任於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付兩田(悲敬二田)。而閉之深房，封於囊篋。實懷他想，用必招愆(犯盜)。忽謂己財，仍違說淨。說淨而施，於理何妨。任己執心，後生倣傚(已上彼文)。故知不說淨人，深乖佛意。兩乘不攝，三根不收。若此出家，豈非虛喪。嗚呼！

## 結界教意

羯磨經云：界別有三：攝僧界，攝人以同處，令無別眾罪；攝衣界，攝衣以屬人，令無離宿罪；攝食界，攝食以障僧，令無宿煞罪。宗意如此。

業。疏(二上)云：言制意者，夫羯磨、說戒、正法、住持，由僧弘演，方能遠被。義須通遵，理無限隔。但以事雜據緣，(緣興不一，故云事雜。)界約通濫，縱有同和，影赴難尅，徒損正業，不被前緣。上聖知機，開隨境局，作法分域。一開已後，凡有作業，非界不成。故致崇和，益在茲矣。先開，後制，意可見也。又(三上十一昏)云：以界收人，同遣我倒。咸遵一法，成無礙行事。鈔(上二)云：結界，元始本欲秉法。由羯磨僧宗綱要，匡救佛法，像運住持，功歸於此。理宜十方同遵，許無乖隔。但為剡浮洲境，彌亘既寬，每一僧集，期要難尅。加以損功廢道，恒事奔馳。大聖愍其頓極，故開隨處局結，作法分隔。同界崇遵，功成事遂。總意如此。資持云：問：至此凡經幾開耶？答：初明統通，即本制也。(律令結說戒

堂，猶是統通一界，即同本制。)次分六相，即初開也。復令局結，第二開也。又作法中復有二開：數集結場，難事結小。若望法、食二同，法同、食別二種大界，亦是第開。然莫非大界，故所不論。

### 開結淨地意

業。疏云：初制意者，良由在生資報三品殊途，故使適化立教非一。然則上報堅強風骨雅正，知量投乞便濟形苦，林谷是託四海為寄，如斯之徒未暇儲貯。中人已下形報疎微，制令分衛終喪溝壑，若不開濟容墜道業。如緣中因病致死，故開結之。又云：若準大小兩乘了教明文，僧坊無厨不許結淨。如涅槃云：聲聞僧者無所積聚，若諸弟子時世饑饉，乞求難得無人供須，為住正法方開受畜，必施檀越。四法依止是正教也。反此經文義非所許，況復楞伽十誦明斷不開。佛在祇桓尚無厨帳，阿難煮藥在僧坊外，可以尋之。故涅槃聖行品、華嚴行願品，乞食自資全無積貯。諸律所受必準四依，如何終老乃捨元行？雖開僧常或是癈前，不可師心順情開也。又云：問：如上諸教皆不開結，今結癈前如何會通？答：由逐時機不堪本制，便墮開者不無其致。有人言：諸部不同，何有會也？大乘則上達可行，小乘則分河而飲。故知部別且用當宗，如鈔序中小持律也。必力堪濟，通用何疑？記云：他部一向制斷當律，或去或留立教適機。義見于此。

### 住處開制教意

戒疏(二下)云：然上士之報，氣剛方盛，堪忍寒暑，情非以惱，隨處棲泊，即是修行長道之緣。是以如來聽在塚間、樹下、露地，靜緣資業，無畜房宇。中下報類，形必萎頹，制同上士。塚間修道，力分不堪，或隨退沒，則非隨機達化之用。是以如來任其力量，但能弘道，則開資給。或小房石室，兩房一戶，起不礙頭，坐趣容膝，足堪進業，意在於斯。

### 說戒教意

鈔：(上四)云：說戒儀軌，佛法大綱，攝持正像，匡維眾法。然凡情易滿，見無深重，希作欽貴，數為賤薄。比雖行此法，多生慢怠。良由日染屢聞，便隨心輕昧。以此論情，情可見矣。又云：然生居像末，法就澆漓。若不共相敦遇，終無成辦之益。故先引勸勉，後使文證。善見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說戒法不壞是。摩

得伽云：布薩者，捨諸惡不善法及諸煩惱有愛，證得白法，究竟梵行，故名也。(記云：白法者，通凡、聖。凡則事淨，聖則理顯。究竟梵行，唯局極聖。)又云：半月半月自觀身，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耶？若有犯者，於同意所懺悔。毗尼母云：清淨者，名布薩義。記云：戒是本受法，體量等塵沙。從緣舉要，且列二百五十，為持犯蹊徑，使攝修之易。然物情懈怠，不自勤策，故黑、白兩半畢集一處，作法宣告，庶使因言省己，治行日新。

## 安居教意

鈔：(上四)云：夫靜處思微，道之正軌。理須假日追功，策進心行。隨緣托處，志唯尚益，不許馳散，亂道妨業。記云：微之一字，兼含事、理。事則憶本所受，即戒、學也；理則達妄冥真，即定、慧也。即沙彌篇性空、相空、唯識三觀。性、相二空，即空為理；唯識一觀，即識是理。此三種行，名為聖道。非靜不思，非思不證，三乘雖異，入道皆同，故云正軌。尅期夏限，不捨寸陰，故云假日追功。勉慎懈怠，無遺正念，故云策進心行。

## 制偏在夏

鈔云：故律通制三時(西土以一年為三時，春、夏、冬，無秋時故也)，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道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寔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謗(律因諸比丘一切時遊行，蹋生草木，斷眾生命。世人譏訶虫鳥猶有巢窟，佛因制曰：不應一切時遊行等)。以斯之過，教興在茲。然諸義不無，指歸護命。故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即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趺而坐。故知護命為重，佛深制之。必反聖言，罪在不請，結業自纏，永流苦海。極誡如此，依文敬之。

## 三種安居

(西土三時，十二月十六已去為春分，四月十六已去為夏分，八月十六已去為冬分。)

鈔云：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今時有在十五日結者，春分也。)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記云：須十六結者，以十五日猶屬春分，非夏限故。今時僧舍，多有此過。相與循訛，率由暗教。況乃但營齊供，各競豐華。至於結法，曾不遵用。隨情罔聖，重事輕法，良可悲夫！

## 示一季四月但結三月之意

鈔云：問：何為但結三月者？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七月十六至八月十六，名迦提月，得開五利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準。故如來順物，始從十六日(即四月十六，此日結者，名前安居)，至後十六日(即五月十六日，此日結者，名後安居)，開其一月(四月十七至五月十五，日日可結，並名中安居)，續結令成。

## 敘律制詞句中須牒治房舍之意

鈔云：問：依寺料理資具者。答：修治僧房，用通三世。前人料理，得今受用。今復修理，以補將來。若闕不修，三世不續□□。制依律人安居之意。
又問云：持律五種，定須何者？答：四分云：春冬制依四種：一、謂誦戒至三十；二、至九十；三、誦比丘戒本；四、二部戒本。夏中多緣，故須善通塞也。制依第五，謂廣誦二部律。所以須者，五分云：有比丘自不知律，又不依持律安居，夏中生疑，又無問處，乃至佛言往持律處安居等。

## 示律制自恣教意

鈔：(上四)云：然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故摩得伽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

## 須制夏末之意

鈔云：所以制在夏末者，若論夏初創集，將同期欵，九旬立要，齊修出離。若逆相舉發，恐或怨諍，遞相訟及，癈道亂業。故制在夏末者，以三月策修，同住進業，時竟云別，各隨方詣。必有惡業，自不獨宣，障道過深，義無覆隱。故須請誨，良在茲焉。故律聽安居竟自恣。毗尼母云：九十日中，堅持戒律，及修諸善，皆不毀失，行成皎潔。故安居竟自恣。

## 示須坐草謙下之意

鈔云：各在地上敷席而坐，以是互相舉過處牀，慢相不絕。故律云：不得在座，不得在地，應離座自恣。五分云：好泥地，布草座已而自恣。記云：問：所以須坐草者？答：自恣一法，異餘眾事。由是露過，求他誨示，必現卑遜。褥席坐具，不以襯藉。屈身平地，同彼罪囚。恐損身衣，故令布草。疏云：言離座者，捨憍慢故。布草坐者，恐有損故。斯為明證，豈復疑乎？(舊云：佛成道時，吉祥童子施草為座。今倣佛故，因又妄述受草偈，穿鑿太甚。請以疏驗，早宜廢之。)然今行事，多從妄習。隨用小草，繫以繒綵，五色間鬪，事同兒戲。又令管勾之僧，或復淨人，分頭俵散，平身拋擲。又至唱告，手擎頂戴。依古謬傳，誦吉祥偈。然後揭起坐具，投之於下。身不離座，復不敷草。違背正教，恣任妄情。況自矜誇，我能講說。至於行事，還逐訛風。臨此明文，信同夢海。況氷情固執，見善不遷。畢身長負於無知，來世更增於愚塞。知非改過，其唯智人乎？業疏引增一云：佛坐草座，告諸比丘：汝各坐草座。默久，告諸比丘：我欲受歲。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舍利弗言：無三業過。所以然者，不度者度，作眼目醫王，大千界尊，何有過也？新歲經云：時三千大千世界六反震動，一萬比丘得道跡，八千比丘得羅漢，空中八萬四千諸天皆發無上正真道意等。

## 敘滅諍藥病教意

戒疏(四下)云：初明四諍即是病起之源，後列七藥除殄之法。以凡心受道，我倒未傾。至於同住，多生見過。過而不除，轉增舊習。若就檢勘，懷迷致諍。諍既紛然，僧和安在？故佛制約，即須除滅，遂覆大法。三寶沒世，莫不由之。故拘睒彌國起諍之由。及後法滅，還於此國。先須識病，何者為諍？

## 列四諍病源

又引云：佛言諍有四種：一、言諍者，謂評法相是非，須知邪正，各就己見而生其諍，諍由言起，故曰言諍。二、覓諍者，比丘犯過，理須為除，制有三根五德，舉來詣僧，伺覓前罪，令其除殄，因舉評犯，遂生其諍，諍由覓生，故曰覓諍。言犯諍者，有過在懷，宜須懺蕩，罪相難識，各議紛紜，遂生諍竟，競由犯起，故曰犯諍。言事諍者，羯磨被事，義在順明，片有乖違，未有成遂，然人情易忍，同和理難，各執一見，事法成壞，由斯致諍，諍起由事，故曰事諍。

## 再明三諍各生事諍

又云：謂言諍中，若評教理是非，犯相輕重，是名言諍。若評羯磨是非，迷悟不決，此名言諍中事諍。若評三根清濁，五德通塞，是名覓諍。若評用法治舉，徵覈虛實，則名覓諍中事諍。於五犯聚，懺評有濫，名犯諍。非法羯磨，定罪輕重，是名犯諍中事諍。

## 次明七滅為藥(用藥對病，文長不錄。)

又云現前者，謂法教託相，相須面現，屏量暗斷，終未息情，此是意也。言毗尼者，此云律也。律者，分也，筆也(云云)。憶念者，與法證明，憶記無犯也。無着羅漢，方行此法。自餘下凡，不可依據，不合行也。不癡者，以癡造罪，非心所懷，於教不制，癡解不作，未可徵治，不無前犯，故作白四，證癡不犯。與癡狂法，則行白二。由諍是非，稍難除殄，故此狂法，便行白四也。自言治者，罪是自生，還須自露，對於人眾，面陳其失，故曰自言。因言其罪，情無隱伏，則曰治也。多人語者(戒本云多覓罪相)，由評法相，取解不同，故召兩朋，同處面決(云云)。罪處所者(戒本云覓罪相)，由彼比丘，多造罪故，輒便首重，及後舉勘，便復引輕。僧量其情，亦可推覈，未舉自陳，多是其實。恐治引輕，定是虛枉，故重加法，奪其智能，伏首本罪，方為解救。故僧作法，徵其罪處，故曰也。草覆地者，兩朋相諍，經年難滅，勘檢罪事，不知首尾，無由以教取斷是非，故直面對，各陳咎失，不須後說彼我是非。罪諍於此，一時俱淨，如草掩坭，事淨便止，故曰也。

## 詳簡化行二教

資持(上一上)云：經論明心顯理，是故心業以理為宗。律藏約事辨行，故身口業以事為宗。如篇聚中，起業輕重，受報淺深。篇聚即約行，起業即依化。又持犯中，單心三時，辨犯八句重輕，此依化也。八殺俱重，即約行也。又如懺篇，三品理觀，即是化教。六位悔法，即準行教。又沙彌篇，凡福聖道，即依化教。剃落與戒，即是行教。餘更尋之。若爾，化教應不禁身口，行教應不制內心。答：此據道眾雙稟二教為言，世多不曉，故為委示。初約違明四句：一、違化不違制(警爾貪嗔，律宗不制，及在家人作十不善是也)，二、違制不違化(即犯諸遮〔滅〕也)，三、俱違(犯諸性戒)，四、俱不違(理觀內照，戒律外撿)。次約順四句：一、順化不順制(性相唯識，三觀破迷)，二、順制不順化(心無慧觀，專守事戒)，三、俱順(如上第四)，四、俱不

順(造業凡愚)。三、約受戒四句：一、稟化不稟制(淨名云：汝但發心，即名具足是)，二、稟制不稟化(自智不明，循律軌度)，三、俱稟(心希出離，受律禁戒，趣向聖道，佛世利根，善來三語，即得道果，又涅槃出家菩薩是也)，四、俱不稟(可知)。四、約懺罪四句：一、化淨制不淨(如犯篇聚，理觀明照，達罪性空，而不依律懺，縱得好相，不入淨僧)，二、制淨化不淨(犯依律悔，而無觀慧，但滅違制，業性確然)，三、俱淨(篇聚依教滅，業道任靜思)，四、俱不淨(愚者犯不肯懺)。問：化行二教，為大為小？答：化收大小，制唯局小。若爾，梵網善戒，大乘行教，那判為化？答：大乘三藏，制不制別，得名為行。若望今宗，還屬於化，以菩薩戒通道俗故。問：五八二戒，既是戒制，應是行攝。然局俗人，不通兩眾，如何判之？答：化教所攝，律中明者，隨律之經，引證如別。如是簡判，略識化行，更須精辨，恐繁且止。今時學者，尚不知名，況明行相？若不曉此，大小三藏，一切皆迷。又云：世聞淨名，發心即是具足，妄判戒之有無。或迷三性犯制，乃謂業均一品；或云營福，違戒無過；或執心觀，便毀律儀；或謂堅持，無勞慧觀；或依方等二懺，而云制罪都亡；或依篇聚六治，乃謂性業皆滅。故有依大教懺夷，足小乘僧數。如斯迷濫，從古至今，至下懺篇，更為廣說。

### 遮性二戒教意

戒疏(二上)云：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是故如來制戒防約。若不制者，業結三塗，不在人道，何能修善？故因過制，從本惡以標名。禁性惡故，名為性戒。言遮惡者，如伐斫草木，懇土掘地，威儀麁醜，不光俗信。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

### 又明遮義通於性戒

又云：所言遮者，能遮正道，故言遮惡。前之性惡，能遮福故。亦可此惡，為教遮而生，故名遮也。有人解云：若論性戒，捨罪以求福；若論遮戒，捨福以求道。故智論云：十善十惡，名為舊戒；五篇七聚，名為客戒。前十善惡，不假制有；若論篇聚，必假聖制。又涅槃云：菩薩持性重戒，與息世譏戒，等無差別。文廣如彼。明知篇聚，制約世譏。以義求之，如初篇婬殺，名性重也；下篇所制，名性輕也。遮亦輕重，所以自明。

### 顯遮性義有輕重

又云：問：遮性兩惡皆有二能：一能違制，一能妨道。云何為遮？但以草木由教而生名之為遮，以性惡者亦教遮故。答：性罪三過：一違理惡行，二違佛廣制，三能妨道業。遮罪具二，體非違理故名為遮，如三千威儀四句辨之。或有犯佛法罪非世界罪，如制戒後畜財離衣等。二是世界罪非佛法罪，謂未制前行殺盜等。三俱是者，制廣教後犯婬欺等。四俱非者，未制廣前殺草木等。

### 通以遮性約道俗分輕重

又云：以此義推，未制廣前，無問道俗，以無教違，隨作性惡，但犯業行。故經云：是殺生，是殺生報等。此豈唯俗不攝道耶？而出家犯重，俗人者輕，由有無作戒可違故。又違略教，是以律文最初犯戒，明違略也。如善生云：二人同罪，不受戒輕，受戒者重。違佛語故。

### 資持示遮性義

資持(上一上)云：毗尼所制，無出遮性。用此二門，求一律藏。十不善道，違理之業，體本是惡，三藏齊禁。然毗尼中，但制七支，更增篇聚，故通二教。壞生掘地等，本非不善，息世譏疑，制方成過，故局制教。然性戒元有，無論大聖制與不制，無非結業感報三塗。遮戒不爾，佛出方制。故經論中，或名主客，或號新舊，或約違理違事分之。餘如戒疏。

諸文原教門第一。

律宗會元卷上

律宗會元卷第二(止戒體終)

## 出家修道理觀為本

(事鈔沙彌篇，業疏受戒篇，約教攝機，觀列三位。意使初入道人所修諸行，莫不皆以理觀而為本焉。)

事。鈔：(下四)云：但出聖道，無始未曾，皆由着世，慣習難捨。今既拔俗，必行聖業。經中乃多，要分三位：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二者、小菩薩行，觀事生滅，(業疏云：觀事是空。)無我、人、善、惡等相；三者、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為境，離此無別餘法。(業疏文同，不錄。)

## 明上三觀境觀及理

資持(下四)云：三觀並云觀事者，事即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上明所觀。)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約時中，觀心為要。隨心所起，起即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顛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即相知幼，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上明能觀。)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以空為理；　後一以心為理。前二是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上總示三理也。)又云：以我人善惡，性本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即滅。生滅滅處，名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極。又云：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構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必以意言，為所觀境，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了非思議。即於差別，達無差別。(已上別明性空唯識二理。)濟緣(二下)云：初則見相如實，觀性本空。次則見相如幻，空華水月，當相即空，不待觀性。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心外無法。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生滅幻化，無非心變。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生滅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聖，見之為空。然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大菩薩，但了唯心，圓修三觀，不偏性相，故名中道。

## 小乘三學空慧理行

(問：何以三學例為理行耶？答：此據內凡初果等人得無漏慧，凡所修行皆理行。如下戒學，令遣執、違二障，義可見也。此文乃疏鈔決同異之文。三乘所修，無非三學。但志有廣狹，觀有偏圓，故分大小也。)

鈔：又云：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若據二乘，戒緣身、口，(通明制也。)犯則問心。(據四分也。)執則障礙，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二乘同觀，亦無諦、緣之別。故佛性論云：二乘之人約虛妄(即前名色。)觀無常(即前生滅。)等相以為真如。(即空理也。)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定是澄寂，慧取照用，故云義別；體空無殊，故云體同。)業疏(二下)云：故語、業、命是其道。戒、念、定、方便，(方便即正精進。)義約禪靜。(念與方便非正禪定，故云義約。)正思及見，此為慧觀。四儀緣籌，(隨事觀察。)唯在慧解。慧心一動，隨念追覺，初思後見，見是道明。斯據法忍，故非凡地(上據初果，下約內凡)。然分有觸，亦稱見也。故成實云：得世上正見，不生惡道者，即相似無漏，分斷三塗，通說得也(上判三學，何位人修。已下約義，重明戒定)。據其戒定，義約為言(心既緣理，則攝〔劍〕身口，自然無惡，澄凝念慮，任運不散。約此二義，名為戒定也)。正斂身心，但緣慧理，無心緣罪，身口不起。故道戒三(語、業、命也)，從此得名。緣理觀度，凝想無漏，約心不散，義名為禪。故道定三(念、定、方便)，從此有也(已上明戒定義，訖下明以無漏慧修於戒定，發無漏功德，名為道行)。本唯慧觀，滯漏是障，思擇障本，畢竟無依。由斯行起，發生無作(無作即無漏功德也)，即名此業為道有也。

(前引鈔文，約教、約相以分三學；後引業疏，約義、約位判攝有歸。問：上明道行三學，何位人修？答：如文所示：一、是初果，二、乃內凡。今更私議：修有利、鈍，見有頓、漸。鈍修頓見，須至初果，方能以理融行；利修漸明，雖在方便，能以慧蕩。是知此文亦被初心。上明利、鈍，並據小乘。)

## 記文重明境理及教　同前資持(下四)

名色即所觀五陰。一陰是色，四陰屬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總云名。故智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已上明境)緣修即能觀心，生滅即所見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性，無性故空寂，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涅槃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已上明理)聲聞、緣覺，乘法雖異，見理是同。聲聞四諦，與緣覺十二因緣，止是教門開合之異。以理融教，故無別也。當知苦集

與十二因緣生，並世間因果也。道滅與十二因緣滅，皆出世因果也。(已上明教)佛性論中，大小兩乘，真如差別，文見第四。彼文續云：此虛妄觀，唯因中有，果地即無。是故此如(小乘真如)，因中則成，果中則壞。(以住空故)菩薩如者，離於虛妄，約真性以觀真，故如。(大乘真如)此如，於因果中，二處無異，故唯成不壞。是故二乘如者，逐其定滅，去而不來。菩薩如者，因果恒有，去來不異。捨因到果，故稱如去。從果出用，故曰如來。(上並論文)

## 大乘三學唯識道行　先示戒學

(此文亦決同異。文一則約教，大戒三聚律儀則與小同，餘二則與小異。復於律儀亦有同異，如下可見。二者約機，若智圓行妙，即於小戒而成大行，不異聲聞而是菩薩。此與小乘行位無別，位志大觀圓也。若對在家，志觀則同，行位乃異。)

事鈔：(下四)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恒式。業疏：(二下)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約義收緣，不異諸律。何以明之？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攝律儀也；常行慧命，攝善法也；護前命故，即攝眾生。此一既爾，餘者例然。濟緣：(二下)云：標示三品，即是三聚。出瓔珞經：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即斷惡也；二、攝善法戒，即修善也；三、攝眾生戒，亦名饒益有情戒，即度生也。小乘則隨緣別制，大教則依心總結。故以三戒通攝一切，故名為聚。是故斷惡，則無惡不斷；修善，則無善不修；攝生，則無生不度。且舉殺戒，餘並例作。如婬，則息諸染緣(攝律儀也)，常修梵行(攝善法也)，不污前生(攝眾生也)；如盜，則離侵損緣，常行布施，不惱前生；如妄，則離虛妄緣，常行實語，不誑前生。下至眾學，條條類說，無非三聚。若準智論，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既不度生，不習方便，無餘二聚。今用大意，決於小宗。約義明同，莫不齊具，遮戒或異。如地持云：若菩薩有檀越，以金、銀等寶物奉施，菩薩以嗔恨心違逆不受，即名為犯，由捨眾生故。小乘則制畜、捉。故開制異也。且略舉之。必欲通知，須將善戒、梵網對下六聚，則同、異可見也。

(上據教門，下約機器。據教則顯佛制無殊，律儀不異。約機則顯智圓理妙，形行無拘。)

## 大士智圓形行無局(并對在家顯於同異)

業。疏：(二下)云：然菩薩有二，謂在家、出家。出家菩薩形位同諸聲聞，智論中文殊、彌勒在比丘中依夏坐也。(形既同諸聲聞，稟戒、持奉，皆遵小行；智、解既圓，悉成圓行。)故涅槃中白四所受，息世譏嫌。性重，無別浮囊多少，即譬五篇度生死海，雖乞不與。(上明大士利機，宜從急制；遮性同持，微縱即犯。)又如攝論：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由智勝方便，具行殺生等事。有利益故，自無染過；縱有利益，有過不行事。鈔：(下四)云：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又涅槃云：若未住不動地，有因緣故，得破戒等。(已上諸文，須知二意：若出家菩薩形同聲聞，遮性等持，則凡夫地上頓發圓解者，是所機教。若作婬、殺，順行化導，斯乃智圓理妙，深住性惡法門。初地深位，方可行之。)資持。(下四)云：無分別智者，以住唯識，無外塵故。以諸外塵皆唯識故，故云塵不顯現。彼論云：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一、離非思惟故，二、離非覺觀地故，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不住二乘空見)，四、離色自性故(不住凡夫有見)，五、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不住菩薩中道)。智勝則無分別智，方便謂誘化眾生。前有利益即利他，自無染過即自利。故知十聖方許行之。地前三賢，猶制不合，況餘凡愚，安可僭濫？濟緣(二下)云：今時愚人，不量地位，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為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業疏又云：在家菩薩，如淨名說。濟緣引云：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戒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乃至入諸婬舍，示欲過等。(已上諸文，並明大乘戒學竟)。

次示定慧(此對小菩薩而分同異，定慧是同，空識為異，前戒學亦準此分。)

事。鈔：(下四)云：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資持云：由小菩薩涉於小、大。小據觀智，大約志求，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鈍，即小菩薩在大為鈍，望小則利。不分別色異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薩不分別空，超過小菩薩故。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

(記文前後並判小菩薩屬於大乘，唯釋前三觀。末結略文云：前二小乘，後一大乘。人有判錯之斥，今作二意通之。一者即同上引，小據觀智，大約志求，依觀智判，故云前二小乘。二者恐前二後一之字，上下互倒，據諸文所判，宜云前一後二也。)

## 結略勸依

事鈔(下四)云：且分大、小二乘，略知途路。但相似道、相似善，難知難學，多墮邪林。理須通學，方堪正觀。不以誦語而為道業，如十住婆沙及十地中說。又經云：以因多聞，得智慧故，便入佛法。不得頓學，猶如大海。資持云：大、小兩乘，教門難辨。更以四義明之：一者、教別，權、實異故；二者、理別，性、相、唯識偏、圓異故；三者、行別，諦、緣、度故；四者、果別，三聖道故。又復應知：小乘唯論釋迦一佛，大教則談三世十方。又小宗戒、定之境，局據大千；大教則通該法界。又云：如入大海，漸漸深故。智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初心學者，不可躁求。良以道不遠人，理非事外。得之不離方寸，失之何啻千山。固當優而柔之，使自得之。然後取之左右逢其源，縱心所欲不踰矩。若斯為學，可謂學矣。自餘記問，何足道乎？濟緣云：眾生心體，本來明靜。妄起昏動，遂致浪浪。若達唯心，無別餘法。當知昏動，體即明靜。定、慧、寂、照，同出異名。此理幽遠，末世機劣，非彼所聞。縱聞不行，言之何益？

## 無生理懺，隨機三別

(已下事，鈔：業疏依律列六聚懺法，依經明三種觀意，使理、事兼行，化、制俱遣也。)

事鈔(中四懺篇)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種：一者、諸法性空無我，此理照心，名為小乘。二者、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此理照用，屬小菩薩。三者、諸法外塵本無，實唯有識，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故攝論云：唯識通四位等。以此三理，任智強弱，隨事觀緣，無罪不遣。故華嚴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當求真實相。如此大懺，眾罪雲消。資持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若權、實往分，前二是權，後一是實。若大、小相對，前一是小，後二屬大。若約開權會小，終歸一理。若對三宗，性空局小，唯識局大，相空通小、大。如是分之。(上簡三位。)所觀境，即諸法二字。諸法之言，總包一切。諸經論中，或約依、正、因、果，或世、出世間，或有漏、無漏，或色心、非色心，或善、惡、無記，或陰、界、入等。若據通論，總觀諸法。今就懺悔，且指罪業而為觀境。(上總示所觀，下別釋三位。)

## 性空

資持又云：性空無我，即能觀智。罪從緣有，本無自性。緣即心境，虛妄心境，和合成業。業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計，故受輪轉。但破妄計，寃罪叵得。叵得之處，強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機智劣，不能即法見空。必待推析，窮法體性，然後方空。其中須分利鈍，利者體法即空，鈍者析法見空。或云：有宗唯證人空，假宗人法二空(上明能觀)，通收聲聞、緣覺。據所乘法，諦緣雖殊，若論斷證，同見空理。

### 相空

相空者，了法無相猶如幻化，昧者謂真亦如空花，眼病謂實，故云唯情妄見(上示能觀)。小菩薩者，雖發大心未窮心本，故設此觀空諸塵境，如諸般若所被初心。言照用者，二乘住寂故但照心，菩薩涉事故云照用。若對三宗即當四分，同觀空理故云小也。志慕佛乘故云菩薩，相召佛子即為明例。

### 唯識

外塵，謂一切境界也。言本無者，有二義：一者境即心，故占察經云：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以體不異，為心所攝故。二者虛妄見，故經云：但以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又云：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即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如月等。事實唯有識者，言唯則遮於外境，言識則表於內心。或真妄和合，名阿梨耶識，謂真能隨緣，與妄俱起故。或云：真識即是常住本淨真心，亦是中道一實境界。然修觀有二：一者直爾總觀，謂觀念性即是真識，其體清淨，平等周徧，含攝諸法，出生無盡，究竟一相，寂然常住。二者歷事別觀，一切時中，隨緣動念，衣食四儀，若善若惡，皆能了知一識流變。若前總觀，乃彼上智深位所修末世初心；唯後別觀，是所機教。(上明能觀。)大菩薩者，初地已去也。攝論以五十二位總為四位。論云：一切法以識為相，真如為境。(境即是體。)依此境界，隨心信樂，入信樂位。(此取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十位。)如理通達，得入見位。(即初地也。)能對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出離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識。後三所修，名真唯識。(已上示位。)
問：有人云：唯識觀南山判位大高。又云：深位無罪，豈須懺悔？其意云何？答：論文自云：唯識通四位，那責南山判耶？此蓋特舉

深位，以彰理妙。當知悔法，正為下凡。故下勸令任智強弱，隨事觀緣，豈令果佛而悔罪耶？前修率爾，不無小疵。後進狂簡，便生輕謗。寄言有識，詳而慎之。又有人云：題云懺六聚法，那出事理懺乎？答：此又不曉化行二教，罪懺相須。若唯依化懺，則制罪不亡。若專據制科，則業道全在。故當化行齊用，則使業制俱除。下云：五眾犯罪，理事兩緣。又云：篇聚依教自滅，業道任自靜思。是也。舉宗無濫，故以六聚標題。以類相從，何妨二讖兼述。儻懷通鑒，無事專隅。(上破異說。)

## 理事相須，化制俱遣

事。鈔：(中四)又云：若是五眾犯罪，則理、事兩緣。事則順教，無違唯識；理則達妄，外塵本無。故論云：唯識義不失，亦不無能取、所取也。(能取即心，所取即境。)資持云：事則順教者，謂依律懺，歷事緣境，常照起心，知唯本識，隨緣流動，趣向於理。故云無違唯識也。理則達妄者，即了此心妄緣境起，達境即心，心外無境，唯一真識清淨本然。故云外塵本無也。乃至云：今時愚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寂爾無思，空然無境，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頑然寂住，便是真如；放蕩任情，即為妙用。由是不禮聖像，不讀真經，毀戒，破齋，嗜酒，噉肉，誇為大道，傳化於人；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顛倒輪迴。豈知達法皆真，何妨泯淨？了真即用，豈礙修行？是故悟理則萬行齊修，涉事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鑒，餘復何言？業疏(四下)云：小乘極處，人法二觀。對我觀析，唯見是塵；對陰求之，但離名色。求人求法，了不可得，是為空也。大乘極處，空識為本。初淺滯教，謂境是空，了境本無，性唯識也。略教觀門，行體如別。濟緣云：小乘理中，五陰為法，計法為人。此二本無，妄計為實，遂成二執，故受輪轉。意計有我，我即法塵。又計陰為實，陰即名色。緣生緣滅，推求人法，但有虛計。知計是虛，人法不立，是為二空。凡夫聞解，內凡少見，初果分證，無學盡證，是為涅槃。大乘中空識為本者，空謂了一切法皆因緣生，生即無生；識謂即此緣生，同一識體，無有外塵。若達緣生，不知唯識，是為鈍根；若知唯識，達法源底，是為利器。

## 不淨治貪

戒疏(二下)云：言不淨觀者，如來立藥對治心病，多貪不淨，瞋以慈心，癡不覺了，陰、界分別。初對貪者，故云不淨。如智論說：具有五種：一、種子不淨，攬父母形以為己有。故偈云：是身種不

淨非餘妙寶物不由白淨生但從穢道出。二、依處不淨，謂在生、熟兩藏中間。故偈云：是為臭穢不從花間生亦不從薝蔔又不出寶山。三、當體不淨，謂三十六物成身十二，內、外兩相各十二也。(成身十二者，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骨、肉、體、血、身、心；內十二者，脾、腎、膽、肝、肺、小腸、大腸、胃、胞( 匹交切) 、肪( 音方) 、[月*冊]( 音[月*冊]) 、腦、腸；外十二者，屎、尿、垢、汗、淚、涕、涎、唾、膿、黃、白、疾、癒。)故偈云：地水火風質能變餘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四、外相不淨者，九孔常流，俱不可用。故偈云：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中常流溢不止如漏囊盛物。五、究竟不淨，終歸死臃，不可忍見。故偈云：審諦觀此身終歸必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兒。

## 陰入及界，隨機乃分

戒疏(二下)云：迷於心者，為說陰色相為一，分心為四，令知識想受三猶未成業。若至行心，三毒三善隨發成業，則不可治。故當常爾一心，念除諸蓋，斯成藥也。對病之時，並亡去矣。病成方憶，難可言也。迷於色者，為說入六塵五根俱是色，意根不分，非迷也。通迷色心，為說界分色為十一，分心為七分。至於藥治，可例上也。此之人法，通凡及聖，觀察識妄，斯唯聖證。謂我能觀，此凡想倒，不可信也。

## 鈔明比丘，四儀作觀

(律論一心一念之言，乃通理事，理兼權實，隨機取捨，不可泥文。)

律云：佛制攝持威儀，比丘若出若入，屈伸俯仰，攝持衣鉢，若飲若食，若服藥大小便利，若眠若睡若覺，若來若去，若坐若臥，若語若默，常爾一心。若違此制，具結其犯。記云：故知真出家人，無時忘念。此制微細，通彼上根，末世下愚，故非力分。準如母論，衣食作觀，利根之人，著著口口，鈍根總作一念。然須勵力，望上增修，未可自屈，甘為下根，便即縱怠，故當勤策。準此攝修，是則出家不徒然矣。

## 用觀懲過，過起形心

歸敬儀云：觀斯以言，則識形心兩途，事理雙軌。形則縛於俗習，苦陰常纏，故當折剉以歸依。剖枹剖枹，觀其慢惑也。心則封於迷倒，倒在生常，故須鏡生滅以懲之。追想追想，知其妄著也。深惟四山恒逼，非念念而莫知，切於身也。八倒纏綿，非新新而不曉，

節於心也。所以剖柝靜於慢惑，非愛斷者所欣；追想厭於妄著，是異生者所背。固當撫攬誠教，以法糺徵，則生身不徒委於下塵，無識不徒於上趣矣。

### 初修唯識，明了真俗(依通真記註之)

又云：又作是念：見雖是色，(偏計生也。)了色心生，(依他生也。)心外無塵，(分遣外塵，翻徧計性，證無相性。)名為真觀。言從心起，(即是意言。)實唯識有，(以似唯識，遣俗外塵。)名為俗觀。漸次增明，念念無絕。時功既積，熏習逾增。觀道修明，不迷緣假，名願樂也，修道人焉。道為人修，人能修道，故稱行者，名為道人。(靜見云：須約根之利鈍、障之淺深以論久近。論以五十二位分為四位，乃至云：文中願樂即初位，修道即第三位，緣假即觀境通真云。問：此何位人能修此觀？答：約行而論，初心凡夫便修此觀，即名此人為大菩薩，即說此行為佛果證行。據位而言，約文準論，願樂行人能證此理。問：諸家於此通收四位，今特異之，請言其致。答：不識觀相，故有濫通。此觀唯遣外塵，意言猶在，何得於此妄通高位？故攝論云：若至登地，故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生。今觀意言，豈通高位？文中明判，名願樂位修道人也。)

### 通理達事，利鈍由機

又云：今約兩緣立儀表行，入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聖非自聖，終假導而漸明；凡非定凡，亦因開而達解。是知愚智淺深、賢聖位階，由解行之遠近，致利鈍之乖異。故論云：無分別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無分別智。菩薩約位具列五十餘階，故知無分別智念念利鈍。此言有旨。

### 備明真俗，以彰圓行

又云：真俗二諦，由來尚矣。不由功用，任運現前。故論云：諸佛說法，常依二諦。今時行敬，亦准聖言，不虛誤也。然須達解兩諦所由。故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知唯有識，通達俗。若不達俗，無以通真；若不通真，無以遣俗。以俗無別體故也。正論成觀，令人受行。良以真俗修復，空有交津，迷想見則生途日增，悟形心則高軌潛起。豈不以形纏桎梏，報果不可頓銷，謂隨俗也；心可名談，披柝莫知其趣，謂通真也。在言易淨，真理可用心求；據行難明，無始熏習故爾。

通真記(中卷)。真俗云：唯識一觀，真俗圓收。今隨名求體，且約三性用分真俗，謂分別性(此性妄有，即是俗諦，依彼六識執有我法)、依他性(此性假有，亦是俗諦，依彼八識似塵顯現為自體故)、圓成性(此性真有，即第一義諦，體是真如，即真俗通相故)。若約圓修，則三性三諦一念全收，圓證亦爾。今約進斷，番彼三性成三無性，則真俗深淺約位不同。此行布門莫疑隔別，且約地前依依他性遣分別性，即番分別為無相性，分別空故名為真諦，依他顯故名為俗諦。其圓成性，體通真俗，名隨有無。若以分別望無相，則俗淺真深；若以無相望依他，則俗深真淺。若約登地，正依圓成遣依他性求無性性，番彼依他為無生性，即說此性一分無生名為真諦，一分假有名為俗諦。由了無生知識空故，即顯圓成。據理圓成真空絕待，既非所執，本不須番。然既隨迷對假顯實，故立此名。今約無生空智現時，隨顯圓成一分真理，妄既無生，真復何立？即雙遣有空，復本無性，故番圓成名無性性。若以無生望依他，則真深俗淺；若以圓成通望前二，則真俗皆淺，圓成獨深。由第一義通為真俗所依體故，從凡至聖始終通觀，圓修因果無差別故，復是妙覺所證果故。

### 觀身唯識，妙融謂實

敬儀又云：謂此形儀，本唯識有，迷於本習，妄見我人，故須徵研，令行敬養，令見我身，俯仰上下，唯塵生滅，來往屈伸，此隨俗也。重觀此身，但塵非我，妄謂我所，能有行敬，據此一理，名通真也。真本非心，今隨心起，名隨俗也。知真非心，名通真也。如是念念，以後奪前，漸漸增明，久而明利。

### 發足行敬，須觀真俗

又云：然則聖凡之道，自古相傳。凡非定凡，故有逆流返本之迹。聖非自聖，終因漸悟觀達之功。故凡可為聖，以佛性為宗元。聖不為凡，以悟解為歸敬。是知理事行務，且隔形心。至於動用，真俗並觀。所以隨其發足，畢約兩緣。知無顯真，知識是俗。種從緣起，方可有階。若身心兩分，真俗二路。三倒常行，革凡何日？(三倒者，涅槃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 顯示圓修，遮疑立難

又云：有人心路惶惶，情投莫準，聞余此及，勃爾興言，撫掌大笑曰：言何容易，一何虛誕！嗟乎不學，浪有涉言。吾聞真俗並觀，

登住方修，如何下凡，僭地上聖？理義不可，急須改之。余曰：不可改也。發心畢究，初後心齊，唯識四位，凡聖通學。今則下凡不學，何有尅聖之期？故須發足並修，修明自然位聖。是知修道行人，常觀正理，不可執文，便乖義實。故四依撿失，念念準承，當須依智，不依於識。識俗所習，智是道筌，聖立正儀，無容輒濫。文明上地，止據階緣，覈其雙遊，終歸妙覺。故經云：常在三昧，見諸佛土，不以二相，斯文可依。如執未開，更為廣引經論，明地行位殊途。初地施淨，二地戒淨，豈可經一僧祇，方行施戒？此亦示地位之淺深，開行相之階漸，令諸修趣之□，踐跡可期。若為說萬行齊修，方衢同進，則心路茫然，不知蹤緒，故有教迹殊異。如能一以貫之，則大觀於日月矣。

## 達理觀空，禮敬中最

又(威容第八)云：佛法以心為本，其身為之末。故須菩提靜觀室內，如來嘆為禮見法身。華色初至寶塔，如來毀為拜於化佛。故知靜處思微，念念趣道。觀形鑒貌，新新在俗。能所未免，想見齊生。我倒現前，即為障道。故佛約此而分身心敬也。如能即色緣空，觀境心造。紛紛集起，不無染淨。知識妄念，未可清澄。想倒空時，緣念斯絕。今居凡地，力極制御。止得如斯，念念自然，漸能清淨。常起兩觀，不得單行。謂知無境，是漸向真。謂知唯識，是漸背俗。如此策修，長時不已。分分增明，三祇方就。

## 引古七禮，顯觀有無

(初由無觀，慢禮得罪。二三無觀，事禮但福。自四以去，觀智深淺，見理明昧。)

又(上同)云：初名我慢禮者，謂依次位，心無恭敬，高尊自德，無師仰意，耻於下問，諮受無所，心無法據，如碓上下，一形所作，無境住心，輕生薄道，徒勞無益，外覩以禮，內增慢感，猶如木人，情不殷重，首不至地，五輪不具，此是慢業，名我慢禮。二唱和禮者，雖非慢高，心無淨想，粗正威儀，身心處敬，起伏相順，片有相扶，其福薄少，非真供養。三身心恭敬禮者，聞唱佛名，便念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莊嚴晃耀，心相成就，寶對三身，申手摩頂，除我罪業，是以形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恭敬，情無厭足，是名境界禮佛。心眼現前，專注無昧，此人導利人天，為上為最，功德雖大，未是智心，後多退沒。四發智清淨達佛境界禮佛者，行者慧心明利，深知法界本無有礙，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

有想，非礙礙想，今達自心虛通無礙，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一切佛，一切佛即一佛，以佛法身通同無礙，故禮一佛通徧一切，如是種種香華供養，例同於此，法僧加敬，義亦同之，以三寶同性，理無異故，三乘名異，解脫體同，故知一禮即一切禮。如是三寶，既能通達一切三界、六道、四生，同作佛想，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障。念佛境界，心相轉明，一拜一起，為尊為勝，是名真實，果報殊大。由心無限，故使淨業無窮。五、明徧入法界。禮敬供養者，行者想觀自己身、心、法，從本已來，不在法界佛法身外，亦知諸佛身、心、法不在我身外。發解冠達自身一切身徧滿法界，是名法界不增不減清靜法門。如是解了，故知我今禮於一佛，一佛之身徧於法界。法界之中，所有三界位地無漏法身，皆有佛身。佛身既徧於一切，我身隨佛亦徧一切，所以禮敬供養，一切身中具足莊嚴。然此法界，性常寂然，隨緣徧滿，乃至行住坐臥，因緣果報，不離法界。身隨於心，故解無礙。法界緣起，一切事成。如一室中懸百千鏡，有人獨見鏡鏡之中皆有像現，佛身清淨，明逾彼鏡，一切法界悉現身中。故我供養一切凡聖，凡聖之身皆同供養，有目者見，盲者不覩。如此行學法界法門，大有利益，終至此解，不學不知。是故行人常須緣觀，所得功德不可校量。既知我身在佛身內，如何顛倒妄造業耶？六、明正觀禮自身佛，不外緣境他佛他身。何以故？一切眾生自有佛性，平等滿足，隨順法界，緣起熾然。但為迷解，有外可觀，所以妄倒，常淪生死。若能返照，解脫有期。若向他境，謂有可觀，邪人邪行，經教不許。故云：不觀佛，不觀法，不觀僧，以見自己正法性故。又云：色聲見我，名行邪道。是故行人常行禮拜，但見身心有禮有敬，未能通解，常厭常行。後一通達，知心無外，方識自心清淨本性，此即自性住佛性也。隨力修明，引出佛性也。三祇果圓，十地位極，至得果佛性也。此解微妙，唯聖達之。位在下凡，不宜不解，不修習也。七、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者，大意同前。前猶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無自無他，佛凡一如，古今無別。見佛可禮，大邪見人。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以禮敬，不可不禮敬。禮不禮等，供不供等，安心寂滅，名平等禮。故文殊十禮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此後二禮，寂而能通，福而行道，故使止觀雙遊，真俗並運。心乃虛蕩，身實累緣。在凡行學，其相齊此。過此不行，下愚妄習，不足問也。

(通真記引圭峯圓覺鈔云：第四空觀禮真諦，佛入法之性，無能所相故，正屬始教空宗中禮。第五假觀禮俗諦，佛從體起用故，屬終教中從體起用禮。第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不計色空真見，本覺真性故，屬終教中顯實宗禮。第七三觀一

心，禮三諦一境，佛不取真棄假，泯絕無寄故，即頓教禮也。乃至云：第四禮深入法性，則窮事見理。第五徧入法界，則心境雙存。第六禮自己佛，則遮無外境。莫不性起有相，則相俗性真。會俗歸真，則相空性顯。今言實相，則性相不分，真俗一體。即前所明法界三寶，自他凡聖，能所之相，相當寂然。不假會境歸心，亦非取真棄假。事事無礙，法法皆如。故即諸法以明實相，非泯相而見性也。自他平等，非會境以歸心也。)

### 安住正觀，發菩提心

又(功用第九)云：發菩提心者，菩提云覺，自覺覺他，故名佛也。行者既在佛法，即佛種子，須發覺求，作意觀度。此乃趣佛果之津梁，成萬行之根本，如空之含萬像，若海之納百川。若不先建此心起行，則便迷沒。是菩提者，其相如何？今欲發心，有理有行，在緣乃二，於義則通。不爾，真俗兩乖，非正法義。言理發者，即是自心，五陰諸法，本性無我。深知此要，名菩提心。故淨名云：寂滅是菩提，離諸相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又如問菩提經云：菩提相者，出三界，過俗法，言語斷滅，諸發無發，是名發菩提心。如是眾經，例遣相心，故名發心。謂此心體本清淨，究達此理，作業令淨，故曰發心，即名行也。行者如上安止心已，生大欲心：我入佛道，廣度眾生，所修善根，皆悉回向無上正覺。

### 三乘所修，無越二空(同前第七)

又云：至理真極，不越人法二空，唯佛道有，餘道則無。由人法二空，則二執斯斷，一切煩惱，無因得生。故金剛般若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為得名。此謂三乘聖賢，深淺有異，至於入證，唯在二空。又云：行者須知，觀察自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非空非有，非染非淨，離諸分別，但為妄想，致有是非，得失罪福，因之增長。今達本性，可謂還源。常作此觀，不見人法，即是達空。空本無形，如何起妄？如是一切作業，動身運想，不得失念，如上已明。此是實觀，餘名虛解。

### 釋法四依(則見祖懷究竟指歸，唯在了義。)

又(引教第六)依法不依人者，人唯情有，法乃軌模性空正理(性空通大小也)。體離非妄，即用此法為正法依。涅槃極教，盛明斯轍(涅槃云：依法者即是法性，不依人者即是聲聞緣覺)。若能反彼俗心，憑準聖

量，隱心行務，知非性空，乘持此心，以為道路。一分知非，明順空理；一分觀厭，明違有事。如此安心，分名修趣法性真道。
依義不依語者，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為達理，化物之道。(化猶變也。)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故經有捨筏之喻，人懷目擊之談。(莊子云：目擊而道存。)豈不以言詮意，表得意息言？月喻妙指，無宜不曉。(上明義假語顯，見義捨語也。)今謂得義，義乃是言。真行道者，常觀常破。常觀依語，常破隨義。謂言隨義，還是誦言。(上謂得義忘言，仍須遣義無有也。)依智不依識者，識謂現行，隨塵分見。眼色耳聲，躭迷不覺。與牛羊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上明六識妄念，人畜共依，故有淪墜。已下令依佛智，即唯識觀，令損過漸明也。)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氷執，塵為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淪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知倒難清，名為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生憎生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此之兩經並聖言量，凡入道者率先曉之，則無壅不通、有疑皆決，但為群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然據至道但是自心，故經云：三界上下法，我說惟是心。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又云：如如與真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唯心量。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終窮至實畢到斯源，隨流赴感還宗了義。

## 遣障淨心，則見佛性

淨心誡觀篇(第一)云：現行煩惱諸部過患，教修對治，垢染漸滅，心轉明淨，發生定慧，起於大乘清淨信心，趣向菩提種性住處。是故教汝察病對治，興隆功業，修入信境，成決定根力。其三賢十聖、無垢妙覺、四十二位空宗真理，唯可知聞。影像麤相，下地凡夫力所不及，亦未能行。今唯使汝淨除業鏡客塵[目*壹]等，見汝身中小分佛性。汝何飲服般若甘露，洗蕩蓋纏，漸顯淨心？心若清淨，令眾生界淨；眾生既淨，則佛土淨。始除煩惱，令戒清淨；戒既完具，定復清淨；以戒定淨，令智慧淨；智既淨已，顯自身源。有此義故，名為淨心。

## 大小賢聖，先修五停

又(三)云：五妄想者，如除刺樹，先斷其根，故修五停觀。息五過止，不令起故，名停心觀。因修此觀，現惱不行，得小解脫。所由

之處，戒定調柔，漸證神通，名大解脫。十障滅盡，名真解脫。莫不因今五停觀法。又偈曰：自知欲情多，一向觀不淨，皆捨得解脫，欲竭即得定。自知瞋恚多，一向修慈悲，毒火得清涼，成就善律儀。自知愚癡多，諦觀十二因，始悟輪回苦，了知無我人。自知我慢多，諦觀十八界，方得無人解，吾我病即差。自知亂想多，常數出入息，覺觀漸得成，加我戒定力。

## 觀身心相，知妄求真

又(十五)云：身相者，六道異類，陰大假成，感現前果，酬過去因，故名身相。身有八萬四千種形，依正二報，各各差別。一人徧受爾許種身，已經無量阿僧祇劫。今誡觀身，唯及人道。一人有九萬九千毛孔，八百種風出入其中，八萬戶虫徧身充滿，四百四病更互發動，三百六十骨節迭相依持，百一十苦無時不受，三十六種不淨膿血合成陰身，九孔漏瘡穢物流出。如上苦業，始成一人。賢聖捨離，如除惡病，故名觀身。心相者，一念之間，九十剎那，生住異滅，猶如電光，塵起識生，貪境招報。經云：貪欲心有二萬一千，瞋恚心有二萬一千，愚癡心有二萬一千，等分心有二萬一千，合有八萬四千塵勞，一百八種煩惱，五百四十種受，有九十八種使，故名觀心。若入安般觀法，心所漸息，乃至九次第定，還歸一真清淨心中。此清淨心，名為佛性，名真常法身。無心之心，無相之相，如是觀察，名為淨心。

## 詳言結使，修觀除障

又(十八)云：一切生死障道苦業，皆因結使，如毗曇說。今略說言，令息覺觀，有十結使，通三界九十八種。今恐文繁，少分喻說。結使者，阿梨耶藏染分種子，名之為結。受六道果報，名之為使。使業發生，增有漏種，如賊居險，潛伏聚集，名之為結。持仗劫害，掠人財寶，名之為使。貪瞋性習，依真潛伏，還緣起發，能劫戒財，取著諸塵，害於智寶，利那相續，追求如使。無對名結，外觀名使，止慮名結，攀緣名使，繫念名結，役心名使。為有結使，愛恚互生。由愛恚故，成取捨業。妄取捨故，癡醫轉厚，故障其慧眼。慧眼未開，名無明暗。闇心緣事，與顛倒相應，抱真常性，受生死苦。生死流浪，迷失正道。未見正道，名為迷惑。無常常想，無樂樂想，無我見我，無淨見淨。如是狂錯，皆因結使。如是結使，造顛倒業。欲斷結使，即修五停觀法，以對治之。安般守

意，入三脫門，觀空離相，結使斷除。身心寂靜故，不起煩惱。煩惱滅處，名真解脫。解脫者，即大涅槃。

### 示十八界，為所觀境

又(十九)云何名十八界？身有六根，謂眼、耳、鼻、舌、身、意；外有六塵，謂色、聲、香、味、觸、法；中間生六識。三六假合，名十八界。云何名根？能生諸業，長養任持，故名根。云何名塵？坌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云何名識？能了前境，妄起分別，名為識。然此根、塵互相涉入，名十二入。假緣生起，無真實性，眾生不達，謂內、外入有常、樂、我、淨，貪心熱惱，堅著執取，迷惑昏謬，不信聖道，順情生貪，違意起瞋，以此貪、瞋增長結使，此名凡夫十八界。

### 達有即空，常修有行

又(十九)云：塵境雖如幻，見色起慈悲，發意離諂慢，不失四威儀。六塵行坌污，亦是行者師，除病不除法，七覺分修持。雖觀文字空，要須徧讀經，廣尋聖者義，般若漸得成。雖觀根塵空，和敬護人情，戒儀須具足，修德慎惡名。雖觀諸行空，對塵修五停，貪瞋結使斷，寂滅心安寧。雖觀三界空，擇惡善須歸，命行擇覺分，離垢識是非。雖知三諦空，知諦義窮微，常依二諦說，與理不相違。十八界離妄，出生於珍寶，觀解緣和義，不生亦不老。七地大菩薩，不名無煩惱，金剛心滅後，然證無為道。

### 菩薩觀成，智用無滯

又(二十六)云：菩薩者，不染三界、不猒三界，求無為道、不住無為，常處生死而無生死。何故不染三界？煩惱盡故、業不繫故。不厭三界，愍眾生故、大慈悲故、求無為道故、欲自他利故、隨順大乘故。何故不住無為？攝眾生故。何故常處生死？利行同事故、本願無盡故。而非生死，業種盡故、得大自在入解脫海故。是以不在此彼、不著中流，離於中邊心、不住邊道。何以故？不守自性，法應爾故。

### 釋諦緣度，示輪迴本

又(二十七)云：四諦者，苦、集、滅、道是名四，如實解了是名諦。苦者是果，集者是因。何故先果後因？苦有三種：苦苦、壞苦。此二麤惡，眾生目驗，能起厭心。行苦一門，智人能解。此三苦者，徧十方界，故先說苦。苦從集生，教斷集因者，根本十惡及有漏十善。滅者，生死永盡，證解脫樂。知此滅度，云何可得？故須修道。道者，戒、定、慧等。從五停觀起，乃至三十七品、六波羅蜜，故名知苦諦、集、證、滅、修道。十二因緣者，闇心無知，如盲人夜行曠野，失於正道，故曰無明。貪染世法，名為行。虛妄知見，故名識。識神入胎，向受生處，與不淨合，故曰名色。現陰成根，通識來去，故名六入。根塵相對，故名觸。觸生違順，愛恚事成，故名為受。於順事中，貪染心熱，故名為愛。愛之不捨，故名為取。取已屬身，成有漏業，故名為有。有業既定，感後果報，故名為生。生命不住，故名為老死。老死復生，終而復始，千萬億劫，捨身受身，故名輪回十二因緣。已前四諦、十二因緣，是名二乘。破相六波羅蜜，緣修十地，是名大乘。如是大品、華嚴廣分別說。又泯道諦及十八空，入平等理不思議海，離於形名，是為佛乘。如思益、維摩、信力、入印、首楞嚴經等。住真空理，語斷行滅，如江河方流，若入大海，失本色相。道諦說修方便淨法，亦復如是。

## 欲見佛性，略說十種

又(二十八)云：須知眾生同有佛性，略說十種，廣在諸經。一者生死煩惱從真性起，喻如大水本淨湛然，為因風故遂生波動，後因大寒乃結成氷。眾生佛性本淨如水，由覺觀風波浪生死，貪愛堅固成煩惱冰。欲顯佛性者，慧火融冰、禪定息波、冰液波止，水即清淨佛性影現。二者如金在鑛麤弊無堪，於後融銷金始顯現，寶中最上無能嫌者。眾生佛性在煩惱鑛，戒定慧火煉出真性，法界之中最上無比。三者如牛未產，乳血和雜緣成始停構取，煎煉乃生醍醐明淨，隨器變色不守自性。眾生佛性為煩惱合，如雜血乳假緣修治漸至佛果，發起神通隨眾生變，同類救苦不守自性。四者喻如一人行千萬里經多屋宿，雖多種屋人是一人，屋喻五陰、人喻佛性。眾生佛性，經五道陰，陰雖差別，佛性是一。人別屋別，故名不一；人常一人，故名不二。氷凍未融，水則非有；冰消即水，故名非無。佛性道理，不一不二，非有非無。五者、四諦、十二因緣、四等、六度、三十七品，道諦所攝，名為佛性。六者、四親近法，名為佛性：一、親近善知識，二、親近正法，三、親近靜思，四、親近如說修。離此四法，得成佛者，無有是處。七者、佛道非邊，中道是

也。眾生五陰，託佛性起，故名非斷；生滅如幻，名為非常。人依五陰，乃得修道；陰藉神持，方能存立。八者、離真妄者，名為佛性。立真辨妄，對妄表真；若滅妄法，真名不生。佛性清淨，智不能知，識不能識。九者、能說之法，顯於無說；無說之空，亦不可取，故名佛性。十者、空乎寂靜，與有亂俱行；體離於形，名常顯名色。是為十性。無礙之智，與癡凡一，如如真解脫，本從凡起。雖有此喻，佛性之義，唯佛能知。

又曰：初發道意走覓道，心邪曲見未正直。江南江北求菩提，菩提共行不相識。身外覓訪既疲勞，一處靜思頓止息。忽然醒悟覺少分，乃知菩提身中匿。解煩惱性空如幻，未死不久自窮極。涅槃生死同一如，道理不二亦不即。若能明了根塵法，長養無礙神通翼。觀察五陰假緣生，自性本來包十力。

### 示佛果智，顯能觀體

又(二十九)云：兼觀佛性，此是因相。次須觀果，果是佛智。經云：滿大千界眾生智，不及一須陀洹智。世界須陀洹智，不及一斯陀含智。世界斯陀含智，不及一阿那含智。世界阿那含智，不及一阿羅漢智。世界阿羅漢智，不及一辟支佛智。滿十方界辟支佛智，不及一種性菩薩智。如是節級，不及一十地菩薩智。滿十地菩薩智，不及如來一念之智。是故世尊智慧大海，恒沙大士咸共思量，不知如來舉足之事。是故汝當一心精進，求佛智慧。

## ○靈芝觀經疏明淨土觀法

### 欲知觀妙，先顯教圓

疏云：準知一代彌陀教觀，皆是圓頓一佛乘法，更無餘途。又引慈雲曰：佛法有二：一、小乘不了義法，二、大乘了義法。大乘復有了義、不了義。今談淨土，唯是大乘了義中了義法也。經曰：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斯之謂矣。言了義者，了彼淨土即我自心，非他法也；達彼彌陀即我自性，非他佛也。如此則迴神億剎，實生乎自己心中；孕質九蓮，豈逃乎剎那之內？故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即是開示眾生佛之知見。大乘了義，豈復過此？乃至云：即知淨穢身土，悉是眾生自心。秖由心體虛融，故使往來無礙；秖由心性色徧，遂令取捨無妨。

### 示觀經宗旨

(問，世謂靈芝以觀佛為宗，動成破兵。其義若何。答，道聽途說，何足與議。然不知靈芝以實相妙觀，觀彼依正，豈不妙耶。天台雖以心觀為宗，至論所觀，還觀依正。如彼疏云，佛是所觀勝境等，文極顯然。竊詳今疏，前後立義，能所淨穢，只一不思議微妙心性。天台心觀，觀於依正，豈離一念。今疏觀佛，既了唯心，佛豈外境。所立雖異，於義無殊。)

疏云：宗是主義，一之經主，義須辨示。天台云：此經以心觀為宗，此則單就能觀為言也。(彼疏續示所觀勝境，則顯心觀單就能觀明矣。)觀佛依正，得非心觀乎？(依正既唯一心，觀彼即是心觀。)遠師、善導並云：諸經所辨，宗趣各異。此經以觀佛三昧為宗，此則通就能所而立也。乃至云：準知觀佛功德難思，良由攝虛妄心，冥真實境。假彼福慧，濟我貧窮；藉彼慈悲，拯我沉溺。是却惡之前陣，為入道之初門。故楞嚴經云：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是則名曰香光莊嚴。(準知下，乃明觀佛功能殊勝。若正明觀法，當見下引。)

### 因明理事一如

疏云：理是虛寂之強名，事乃施為之總目。名雖兩立，體實一如。其猶水動為波，墨畫成字。波雖萬狀，水濕何殊？字有千差，墨色無二。若謂冥心住寂，能所泯亡，則為理觀。舉心動慮，取捨歷然，則為事觀。是則理事對敵，未是圓融。今依天台十疑論云：智者熾然求生淨土，達生體不可得，此乃真無生。愚者為生所縛，聞生作生解，聞無生作無生解，而不知生即無生，無生即生。不達此理，橫相是非，幾許誤哉？是知達事即理，理非事外，是真無生，故稱妙觀。

### 正明用觀

疏云：問：今經理觀，如何修習？答：修法有二：一者、能觀心，即以現前識心想念為體，下云當起想念，諦觀於日是也；二者、所觀境，即以彌陀依正莊嚴為體，即下所列十六種境是也。能所相冥，方成觀行。問：起心取境，那名理觀？答：了此心境皆因緣生，緣生無性，體非生滅，即無生理。十疑論云：夫不生不滅者，於緣生中諸法和合，不守自性，求於生體，了不可得。此生生時，無所從來，故名不生；此滅散時，去無所至，故言不滅。非謂因緣生外別有不生滅也。今明理觀，一準論文，以緣生心觀緣生境，心境雖殊，緣生不異。能觀是心，所觀即佛，心法、佛法皆不思議。華嚴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即其義也。故諸行者先開智

解，通達無礙，然後晨夕念念繫想彼方依正勝境，熾然求生，不妨心境體自無生，非謂造作使之然也。

(四明云：行者應知，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可彰。託彼依正，觀於心性，心性易發。乃至云：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悉當處，全是心性。是政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等。據斯所示，正以妙觀，觀彼依正，則與今立是同也。)

### 示諸文總觀諸法

疏云：是知世出世間諸所有法，出處語默，莫非妙理。非唯此觀，一代大乘所立觀法，莫不皆爾。法華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等。又云：一切諸法，皆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普賢觀云：當知一切諸法，即是佛法。淨名云：一切諸法，即菩提相。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如是解法性，即見盧舍那。金剛般若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等。如是等文，徧在大藏，不復盡舉。若離諸法而談妙理，即墮偏邪，去道全遠。淨名云：譬如造立宮室，若依空地，隨意無礙；若依虛空，終不能成。諸佛說法，常依二諦，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聖量若此，正理坦然，必欲進修，深須研覈。

### 通辯一代觀法

疏云：一代時教所明觀法，略為五例：一、總觀諸法，如經觀一切法空等；二、別觀自心，如止觀、還源觀、法界觀、淨心觀等；三、或但觀色，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及不淨白骨等；四、兼觀色心，經云照見五蘊空、十二入、十八界數息等；五、對觀勝境，即如諸經觀佛、菩薩等。就觀勝境，復有五別：一、觀佛相海，即觀諸佛三十二相也；二、觀普賢行法，即觀六牙白象菩薩身也；三、觀藥王、藥上，即觀二菩薩行願色相也；四、觀彌勒上生，即觀兜率天宮，求生內院也；五、即今經觀彌陀依、正，求生淨土也。

### 詳辯觀心觀佛

問：今十六觀經，可名觀心否？
答，若乃達境唯心，即彼彌陀身土，孰非心乎。但恐反求本陰，局認點靈，則盡屬他經，非今正觀矣。

問：或謂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唯觀心為要。今經觀佛，豈不相違？
答：觀法被機，各有所生。若此方入道，斷惑證真，則觀心至要。若往生淨土，修因感報，則觀佛至優。彼明斷證，正取觀心，故有此語。非謂生佛佛法，永不通觀。觀佛三昧，皆被未來，義非徒設。
問：心佛無差，上乘了義。今明觀法，何必強分？
答：理本雖融，行相宜別，將使造修有託，必須境智相應。古德有言：觀佛有二：一者、自心三昧所見佛；二者、西方從因感果佛。諸經觀心，即觀自心所見佛也。今十六觀，正觀西方感果佛也。據此兩分，永無疑濫。故天台十疑論云：凡求生者，希心起想，緣阿彌陀佛相好光明，又觀彼土七寶莊嚴，備如無量壽十六觀等。今經觀佛，斯為明據。
問曰：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今觀佛境，豈非色見聲求耶？
答曰：三十二相，猶皎月落於百川；四辯八音，若清響發於幽谷。然有披潭捉月，入谷尋聲，不了性空，故不見佛。達士不爾，了色非色，何妨端想於聖容？達聲非聲，豈礙側聞於妙法？故華嚴云：色相不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覿茲妙論，寧復疑乎？
諸文觀法門第二。

## 諸文心境門第三(先錄二宗，乃據教限，後騰祖義，是今所〔豕〕。)

### 先示二宗　依成宗示能緣心

業。疏：(三下)云：初、緣戒心，但約現在。念念雖謝，下無續起，即以此心為戒因本。記云：能緣局現在，念念相續，即為業本。鈔云：三、明發戒緣境寬狹。上卷受緣，已略明發戒方法，但心隨境起。故今廣論，令知戒德之高廣，□使持者有勇勵。一、能緣心。現在相續心中，緣

### 又示戒境

又云(鈔同不錄)：二、約戒境，通緣三世。但有惡緣，皆作斷意，不爾非戒。何以明耶？如冤家境，雖終過去，得害死屍，非非過也。彼冤之子，是現在也。當生之非，為未來也。今欲成戒，要須普緣。記云：父亡為過，子在為現，將後有孫為當(有以腹中子為當者，

非即屬現故)。涅槃云：如人斬截死屍，以是業緣，應墮地獄。亦如伍員鞭屍之類。疏引論云：皆於三世眾生境所，得戒律儀。如人供養，過去所尊，亦有福德，律儀亦爾(例過去也)。又云：慈悲布施，是亦有福。戒亦爾者，以慈悲心，緣於三世，拔苦與樂。戒法緣三，例通三世，可同慈行(慈施同三世，戒亦可例同)。又云：慈悲備物，局現境起，過未已謝，慈功無益。戒則不爾，必作普周，方名戒業(慈施及戒之益，有普不普，不可例同)。問：既同善行，何以異耶？答：慈等世善，隨心寬狹，如經說慈七品是也。戒是通行，受者方有。要作普周，無論善惡，皆須息念。片涉怨嫌，則非緣具。故論說云：以惡心隨戒增減等。由眾善本，定慧因基，可同別善，得為道分。記云：如經說慈，即涅槃也。經謂親中三品：一、上親(師僧父母)，二、中親(兄弟姊妹同學等)，三、下親(惠我財物或朋友等)。怨亦三品：一、上怨(奪我父母性命等)，二、中怨(奪我兄弟性命財物)，三、下怨(奪我朋友性命等)。不怨不親為一品。於此七種等行慈心，止屬現境，明非普徧。戒要周者，三世十方，無不該故。則知本體微惡不容，纖塵莫立，比於明鏡，喻若瑠璃，眾聖所稱，良由於此。無論善惡，好者惡者，無所擇故。若不盡斷，則有二過：一、惡心不死，二、隨戒增減。後自引之。

## 決戒防過，未非緣境通三世

疏又云：問：戒緣三世境現境是所緣斯則是現非何言不防者(躡前緣境，以難防非)。答：緣在懸對，未即非起。願欲斷除，不妨緣義。若論其防，正在敵對。現在之境，不定說非。六塵為妙行，可唯無學。一境有異見，乃通人、畜。興治有功，非不能陵，防未非也。治弱非壯，不說能防；依教懺蕩，名防過、非。故無現、非。記云：現境無非。六塵為妙行者，謂觀境空寂，可唯無學；謂不專極聖，一境異見。如人見水，天見瑠璃，鬼見膿河，魚見窟宅。此明現境，或見為空，或隨心異，不定為非，故無可防也。疏云：更為重舉。現在未起，不名為罪；纔起落謝，即名過、非。故文云：現在念念不住，故可分明見。記云：文即涅槃。彼云：色有三種：過去、未來、現在。過、現不可害。何以故？過去，過去故；現在，念念滅故。遮未來故，名之為殺。前念過去，後念未來，於此理益明，故云可見。

## 依多宗示心境

疏：又云：能緣心者，局在一念；所緣境者，唯現在一念。(異前成宗，通於三世。)以過、未是法數，(彼以過、未二境但有名句，法入所收，故為法數。)非眾生數。(現在有情為眾生數，由別脫戒依有情發，過、未無情即非戒境。)故論云：(雜心論也。)別脫依生起發戒亦現在一念心中得防非亦過未。現在無非，故語其戒境有緣。斯是略舉六大：地、水、火、風、空、識等相，乃至如來涅槃諦理，並是戒緣，但有損壞、毀謗之義。問：六趣生外，更有發否？答：如來非趣攝，中陰亦復爾。故心論云：四生收諸趣中陰非趣攝以趣是到義中陰但傳識。(言傳識者，捨此趣彼，中間未至，故名中陰。)

## 戒須徧境

疎。又引俱舍云：若不從一切眾生，則無戒也。以戒善隨徧異，此則惡意不死故。又於眾生離五分別(五種分別，悉能障戒，故須離之，方發戒品)：一、於某生，我離殺等(如云我不殺猪羊等)；二、於某分，我能持之(分即是支，如云我持不殺支等)；三、處，四、時，乃至月日(三處，如云於此國能持；四時，如云今年此月此日能持)；五、離某緣，謂除鬪戰事(謂平時能持，或值此緣，即不持)。若作此受，但得善行，不得名我。又云：於非所能境，云何得戒(力分可持，名所能境。力所不堪，名非所能境。意謂所能得戒，於義可知。非得能境，云何發戒)？以屠者持野獸戒，獵者持家畜故(上舉事以徵，下為義以釋)。由不害一切眾生命，故得戒。若從所能境，則有增減，能非能互轉生故。謂獵持猪羊戒，死生麞鹿中，戒則減也。或鹿生羊中，戒則增也。屠者例爾。由戒得捨，必假因緣。今此增減，深乖戒義。縱離此緣，有何過耶(此二句難破前義。縱不假緣，自然增減，理亦無過也)？惡心不死故(謂前義但持所能，非能不持者，則惡心不死也)。謂持家畜，行獵不獲，路逢猪羊，心還起殺。夫論戒者，普徧生境，俱無害心，方成大慈。行群行之首，豈隨分學？望成大善，義不可也。

## 約境明戒量

疏：又引多論云：一一眾生身、口七支，若不受戒，皆因起惡。由受戒約，同翻為善。三種善根歷於七支，成二十一。餘則例知。若以互起，則例七門(即七毒也)、淫境、士(男也)、女，隨分二、三(男大、口二道，女加小道，則有三也)。女人身九，六十三戒；男子身八，五十六戒。自餘非情，地、水、火、風、虛空、草、木，凡、聖教理，隨有一境，起過塵沙。今反從善成塵沙戒，則無量矣。如善生云：眾生無量，大海無邊，虛空無際，草、木無數。戒、善同爾，

亦無分齊。故多論云：於非眾生亦得無量戒、善功德。如十方世界所有大地，下至金輪，傷如微塵，皆得其罪。一一塵處，今翻戒、善，復無量也。如壞一草，萌芽、葉、花，一一得罪，反罪成福，又無量也。鈔：(中一)引多論云：於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上至非想，於一切眾生上可殺、不可殺乃至可欺、不可欺，此一一眾生乃至如來有命之類，以三因緣，一一得戒。又以此推出家僧、尼及下三眾奉戒德瓶，行遵聖迹，位高人、天。良由於此端拱自守，福德恒流。了論云：四萬二千福河恒流。解云：謂四萬二千學處一切恒流，其猶河水洗除破戒煩惱。言四萬二千者，謂根本戒有四百二十。所以爾者，如婆藪斗律戒有二百，多明輕戒；優婆提舍戒有一百二十一，多明重戒；比丘尼別戒九十九，合成四百二十。是一一戒有攝僧等十功德，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行，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一戒即百，合成有四百二十。豈非四萬二千？又解云：無願毗尼者，謂第三羯磨竟時，四萬二千學處一時並起，無一戒不生，故稱無願。據斯以求，戒德恒流。

## 示受前策導意

羯磨經(上卷)引薩婆多云：凡欲受戒，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便得增上戒業。疏(三下)云：凡愚智淺，何能生知？自非久學，卒誨猶暗。此之戒法，出家本務，素非懷大，定難容納，深有由矣。文令境上起慈悲者，以行慈救攝眾生故。如善戒經，菩薩戒本，即七眾所受者是也。問：不緣慈，如何容大？意在後也。記引經云：菩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先當淨心受七種戒。如人欲請大王，先當淨治所居屋宅等。準此經意，凡為比丘，必受菩薩大戒。今受小戒，向前緣慈，為受大戒，故云意在後也。準知具足，且就小宗；若望菩薩，猶是方便。問：多論有部，而云起慈，斯即分通，何殊本律？答：施小為大，無非分通。故諸部之中，時有斯意。但四分立教，宗旨灼然；五義證成，下文具引。資持：問曰：慈愍一切，全非小行。答：善戒經中，七眾所受，為菩薩方便業。疏云：向不緣慈，如何容大？意在後也。

(問：依圓發心，即小受大。今云意在後也，似與圓旨相違。請為明之。答：此則且據善戒四級第登之義，釋通多論慈心之文。意謂聲聞離染為要，則小戒以斷婬在初；菩薩慈濟為先，則大戒以不殺為首。今受小戒而云行慈，故知意在菩薩戒本也。若爾，今文發心並非圓旨耶？答：此之戒法等四句，豈非圓發受具之明文耶？附文釋義，則如上明。約圓受具，祖意昭然。問：下云上品心是圓意耶？非耶？答：上品之名，在彼律論，猶屬權小。若令在家全依圓旨，妙發上心，如

資持記以上品心對唯識觀及濟緣云：如是心受，即發圓體。疏鈔諸文，請詳究之。)

## 示緣境大意

資持(上三)云：識境發心，納體正要，不可粗略。故須約義，廣明體量。學者至此，必須深究。多見誦語，以盲導盲。二俱墜陷，寧無畏乎？問：所以須示境者。答：眾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為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持此廣張，深有遠致。問：戒本防心，何須制境？答：機分大小，教殊漸頓。大機達境唯心，直從心制，即菩薩戒也。小機謂境異心，故從境制，即聲聞戒也。教雖制境，理實制心。權設方便，於茲彰矣。

## 正示境量，顯戒法之廣

事。鈔：(上三)云：所發戒相，乃有無量。由未受戒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境無善、惡，由心轉故。)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若隨境論，則鈔應有三十餘帋。要而言之，不過情與非情、空、有二諦、滅、理、涅槃、佛說、聖教、文字、卷軸、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法界為量，並是戒體。記云：空、有等者，即化相法也。佛說四諦，即攝世及出世、凡、聖、因、果、苦、集、道三，名有諦；滅即空諦，亦名真、俗二諦；滅等一句，即理體法也。異上空諦，是教攝故。佛說等者，即住持二寶。問：此並非情，須何重舉？答：恐謂聖境非戒緣故。問：化、理二法，云何發戒？答：疏云：俱有損壞、毀謗義故，如提婆破法之類。問：化相不明佛，住持不言僧者？答：並情收故。理中佛、僧俱無別體，所以可知。地、水等者，別舉六大，上五非情，後一是情。風、空及識，境相難見，故復示之，如盜戒說。又復須知隨戒多別，如婬、殺等，單情境也；如掘、壞等，唯非情也。如盜、妄等，則兼二種，謂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須論十方法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等法界量。故云並是戒體。

## 引證戒量之廣

又引善生云：眾生無邊故，戒亦無邊。薩婆多云：非眾生上亦得無量，如十方大地，下至空界。若傷如塵，並得其罪。今翻為戒善，

故徧陸地。即善生言：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海水無邊，虛空無際，戒亦同等。記云：善生五種，前後離明。若復細論，飲食、衣服、房舍、臥具，常住現前，四種僧物，行住坐臥，俯仰威儀，大小便利，一切作務，無非制法。所謂森然萬境，何事非持？若不爾者，豈名具足？若不先發，行自何生？故知受前預須委學，沙彌建位，正存於此。今時昧教，誰復知之？

## 正示發心

鈔：又引薩婆多云：若淳重心，則發無教(即無作也)，輕則不發。豈可虛濫？理當殷重。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若下品心者，乃至羅漢戒是下品。毗跋律曰：發心：我今求道，當救一切眾生。眾生皆惜壽命，以此事受。是下品奠心。雖得佛戒，猶非上勝。餘二就義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向道，解眾生疑。我為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復利他人，受持正戒。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記云：勸發中唯言上品，故知中、下非是正意。為顯上品，令知優、劣。下品等者，毗曇所明，有一羅漢戒是下品，年少比丘却謂上品，皆由最初發心有異。乃至者，始從凡夫，終至無學，歷諸階位，更不增長。或云：受體是定，隨行有增。或約作戒，永定、無作通增。並具如後。然雖救生，行有深、淺：一、不害彼命，二、以法開導，三、令得究竟度。前不得後，後必兼前。約義推之，初但護命，不令得脫，即二乘心。前云求道，正據小果。中品所修，以法開解，自、他兩利，度非究竟，即小菩薩。雖期佛果，行處中間，望前雖勝，比後猶劣。上品引導，令至涅槃，同歸佛道，即大菩薩行。準沙彌篇，三位配之，恰然符合。學者至此，宜須明辯三心所期，行果分齊。上品云三聚戒者，出纓絡經，聚即總攝為義。小乘七聚，從教以論，菩薩三聚，攝行斯盡：一、攝律儀戒(律儀禁惡，結業煩惱究竟斷故，即止行也)，二、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名作行也)，三、攝眾生戒(一切含識究竟度故，即四攝行，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亦名饒益有情戒。此三須配三脫、四弘、三身、三德，如別所明)。三解脫者，雖是觀慧，非定不發，即是慧二學，絕縛證真，由此得人，故號三解脫門。然名通小教，今對三聚，須屬大乘：一、空解脫門(即性空他)，二、無相解脫門(即相空也)，三、無作解脫門(即唯識也，亦名無願)。懺篇三觀，別配三位。此明大行，須約圓修。泥洹果者，名亦通小，取大可知。問：今此所受，為即三聚？為非三聚？若云即者，後須更受

菩薩戒否？又復大小混亂，如何分別？若云非者，戒從心發，既發此心，那非此戒？大見錯解，故特提示，使自求之。

### 舉況結勸，令識心分齊

鈔：又云：如此發心，尚是邪想，況不發者，定無尊尚。智論云：凡夫始學，邪心中語；那含果人，慢心中語；羅漢果者，名字語也。如此自知心之分齊，得佛淨戒亦有分齊。故文云：佛子亦如是勤求禁戒。本記云：言邪想者，凡夫結惑，全在未見正理，隨所動作，皆是邪倒，亂心事善，容有退沒。所以然者，如多論中，凡夫感戒，具有四過：一、忻下有羸，二、容退道法，三、容變二形，四、邪見斷善。內凡已去，分見真理，方無此婁。初心薄地，非邪而何？智論明世界語言有三：一、邪，二、慢，三、名字。是中二種不淨：一、種淨，凡夫具三(鈔：舉前一必兼後一，下亦同之)；見道，學人有二無邪語(鈔：舉三果以收初二愛求〔盍〕，故猶有慢語)，聖人唯一無邪慢(見、愛永斷，隨世假名)。良以無作，假作而生。既非色心，無由表示，必約能領，顯戒優劣。前明上品所期遠大，所納之體定知始上，故云有分齊也。

### 決發大心違教限之疑

鈔：又云：問：此教宗是何乘，而發大乘志耶？答：此四分宗，義當大乘。戒本文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戒及回施眾生皆共成佛道。律中多有誡例，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記云：言義當者，則顯淨宗本非是大，有義相當。業疏分通，意亦同此。光師之判大，然彼所判大成通漫，文雖引據，意不全取。四分是大，將何為小？即應梵網體行全同，菩薩、聲聞二戒無別。定知不爾。是以祖師所立，語意從容，義當分通，深符教旨。待至中卷，更為詳明。(今亦有人直判為大，不識教相，妄自云云。)問：上品心者，為全是大？為分通耶？答：扶成本宗分通義耳。(私釋曰：言扶成者，能扶即圓義，所扶即分通。分通雖是佛乘，猶是小中密意，未敢直示，故須以圓而扶成之。問：既是扶成，何以鈔中直引為證？既直引分通而證發心，驗之發心即分通義，何云扶成？又問：前引業疏發心依於善戒，今鈔發心乃據分通。發心是一同，文據有異，未審若何？要知的義不可籠通。)問：分通之義，出自何人？答：如來立教，被此機緣，部主深知，還符佛意，別立成宗。是以前後律序，法正所安。多伸此意，豈不明乎？(世有口傳南山不合立分通義，然不知分通乃是佛意。部主承用南山，但伸明耳。)

### 囑受者須明心境及法

鈔又云：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必受前時智者提授，使心心相續，見境明淨，不得臨時方言發心。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虛浮，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或全不發，豈非大事？記云：心須念念無間，境必法法無昧。毫差即失，可不慎手？今時昧教，事同兒戲。乍登壇上，心志驚惶。況師授昏冥，但知學語，自無所曉，將何示人？豈非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深須責已，期遂將來。

### 嘆戒法囑受者用心

鈔：又云：此戒法，唯佛出世樹立此法，祕故，勝故，不令俗人聞之。故六道之中，唯人得受；猶含遮難，不得具受。汝今既無甚是淨器，當深心乞戒。須臾之間，人三寶數；若輕浮心，戒不可得。

### 羯磨前總示戒法，令發上心

鈔：又云：但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為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記云：顯前發戒，且令預習，未是正用。今將納法，縱令已解，更須委示選擇要語，激動蒙心。我師當此，不可率易策導，開解納法之本。

### 教開廣身心容納戒法

（前既以圓開導，而受者已悟心境一如，今正納法，故此略示。）

又云：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今為汝作羯磨聖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記云：初教運想五蘊色心，宿因所感，故云報得。法既周廣，劣報難容，必須運動，方堪領納。虛空無邊，身量亦等，心法相稱，攬法歸心，還依報得。但法非心色，非異非同，猶如結界，無作依地，不與地連，非不相及故也。

### 三羯磨前切要提示之語

又云：(次番前云：)我已作白，僧皆隨喜。今作羯磨，動彼戒法。莫令心沉舉，當用心承仰。(次番前云：)已作初羯磨，僧皆默可。令十方法界善法，並皆動轉。當起欣心，忽縱怠意。(三番前云：)已作二羯磨法，僧並和合。今十方法界善法，並舉集空中。至第三羯磨竟時，當法界功德，入汝身心。餘一羯磨在，汝當發身總虛空界，心緣救攝三有眾生，并欲護持三世佛法。記云：以前白告情，令眾知委。此正量處，舉發前法。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為，無非成遂。三番羯磨，並先策進受者，白告眾僧，然後秉唱。尋文可見。

(問，文云注入者，前既開導，圓發妙解。色心諸法，即性本具。究竟一相，清淨湛然。若有一法，從外入者，不為圓妙。今之云入，甚乖圓旨。答，無始迷背，認為外物。今日開解，頓悟唯心。法本自如，悟故言入。故祖師曰，開示不由外來，悟入誠因內起者是也。問，初則動轉，次則舉集，其相如何。答，既了諸法，唯我一念。一念動而萬法動，一念集而萬法集。但初猶運心作念，故云動轉。次漸明照凝寂，故云舉集。三則能所泯亡，微妙融會，故云注入。動集即性，事理一如，皆不思議故也。)

諸文心境門第三。

## 諸文戒法門第四

### 四科之前敘意總列

事鈔(中一)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為量，持者麟角猶多。良由未曉本詮，故得隨塵生染。此既聖賢同有欽序，何得抑忍不論？直筆舒之，略分四別：一者戒法，此即體通出離之道。二者戒體，即謂出生眾行之本。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亘通篇聚。

資相(中一)云：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賢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示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故戒體中云：人並受戒，少有明識。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準知己身得戒成否，然後持犯，方可修離。聖意昭顯，學者宜知。

又(上一上)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為義，貫攝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

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攝修始終，無缺剩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問：法之與體，同異如何？答：業疏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為能依，體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不可云異。問：行相何異？答：三業分之。
齊緣(三下)云：問：即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為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為體。是故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如藥丸喻，藥味各別，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丸體也。九非他物，即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依體起用，即隨行也。

## 戒法體相

資持(中四，上持犯篇)云：問：事法是何？答：欲識事法，且對釋相，即是戒本一切諸戒。若通今鈔，即是三卷三行一切制法。若通祖教，即是一宗大小部文所詮行相。若通所宗，即是本律始終止作之法。若通諸部，即五百十八五部二部大毗尼藏。若通佛制，則二千八萬乃至無量。若通諸境，則三世十方，數等塵沙，量同法界。若望佛佛道同，三乘齊奉，前聖後賢，相承不絕，即是戒法。

## 示戒法功力

(記云：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學者思之。)
事鈔(上一)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言戒法通被也。凡即人天內外兩凡，聖即三乘聖位。)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雖通凡修，終是權攝。據本制意，出離為要。)要令受者，信知有此。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為聖法。(言已成者，謂此戒法，即三乘聖人已修成之法。我雖在凡法，是聖法因中果號也。既是聖法，豈容易而得？故云但令等，屬令建志高遠也。)但令反彼生死，仰廁僧徒。建志要期高捿累外者，必豫長養此心，使隨人成就。(戒法無礙，任機優劣。)乃可秉聖法在懷，習聖行居體。故得名為隨法之行也。(此顯法體行相，不可相離故也。)

## 又列示諸義

(中一鈔云：就初法者，受緣已明。今略標舉，顯知由徑。且分七門：一聖道本基，二戒有大用，三略知名趣，四具緣不同，五優劣有異，六重受通塞，七震嶺

受緣時代不同。第一與前原教中敘教宗同，第三亦與原教翻名略同，第四亦與原教出家意同。同者不錄，異者略引。又上七科，並明戒法功力軌成之義也。)

又鈔(中一)云：戒有大用，諸佛立教，並有勝能。(立教者，通語三藏。經論〔即〕斷證功高，毗尼則住持最勝者。兼通者，經論亦列流通住持，毗尼亦彰絕縛元始，故云並有也。)明義各別，(通示三藏。)理須略舉。(獨標律也。)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除佛道外，三聖六凡，並師於戒。若據戒本，三世尊敬，則佛亦師奉也。)諸行之歸憑，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故律云：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回邪流，沒溺生死海。又戒經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法，此是諸佛教。故結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見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有情色心，存亡依命。佛法興廢，宗在毗尼。)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故先結之。所以爾者，餘經但泛明化迹(化迹即往昔因緣也)，通顯因果(因果即三世報應也)，事隨理通(融事歸理)，言無所寄(忘言遺滯)。意寔深遠，昏迷未達。雖欲進修，尠得其要。多滯答相，由迷教旨。今戒律大藏，住持功強。凡所施造，並皆麤現。以人則形服異世，法則軌用有儀。住既與俗不同，雜行條然自別。由世隨相有，法逐相成，便能綱維，不墜於地。又以法能資人，親成眾行，使人能弘法。故律云：以眾和合故，佛法得久住。記云：世隨相有者，此明世諦依相成立。由諸眾生，不知空寂，但隨虛妄有為之相，乃有世間，故云爾也。法逐相成者，如來順世立法也。如來說法，常依二諦：一依真諦，泯絕諸法；二依俗諦，建立諸法。今此律藏，建立持犯，滅惡生善，隨情附相，引接初心。是以凡所制戒，並托緣生。隨有開遮，皆防譏毀。故云法逐相也。

### 約總相嘆戒法

又(序文)云：夫戒德難思，冠超眾像，為五乘之軌導，寔三寶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群籍於茲息唱。自大師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遺風無替。

### 撮略諸文以歎戒法

資持引標宗云：是汝大師，以能軌物也。或云人足，能有所至也。或云大地，生成住持也。道品樓柱，聖道所依也。禪定城郭，定慧所憑也。乃至如池，如鏡，如纓絡，如頭，如器。又智論中，如重寶，如命，如肛，如鳥翅等，尋之可知。又篇聚中，先明戒護，具列八喻：如王小子，如月光，如如意珠，如王一子，如人一目，如貧資粮，如王好國，如病良藥。又戒本序，如海無涯，如寶無厭。

僧祇戒本，如猿猴鎖，如馬轡勒。廣在經律，不復繁引。良以戒德高廣，故非一物可喻。偏舉諸像，各得一端，不能全似。

### 五乘之本並由戒法

又云：五乘者，人、天、聲聞、辟支及佛能乘人也。五戒、十善、諦緣、六度所乘法也。乘此法者，必由奉戒，故以戒法通為軌導也。然戒有四位，五、八、十具。若約鈍根，通為世善；若論上智，俱作道基。故善生云：五戒甚難，能為大比丘、菩薩戒而為根本。故知四戒皆導五乘。

### 三寶住持全由戒法

又云：三寶四種，一體理體。就理而論，化相一種，局據佛世；住持一位，通被三時。功由戒力，運載不絕，故如舟焉。何以然耶？由佛法二寶，並假僧弘，僧寶所存，非戒不立。如標宗中，順則三寶住持，違則覆滅正法。又如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等。

### 詳示戒法住持之相

又云：謂剃染稟戒，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坐臥，飲食衣服，眾法別行。此諸事相，佛法紀綱，住持萬代，功由於此。唯斯律藏，委示規模，餘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見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曲論來致，備如中卷。

### 佛在世時偏弘戒法

又云：雖談眾典，然於毗尼最所留意。故篇聚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是也。又經通餘人所說，律唯金口親宣。大權影響，但知祇奉，況餘小聖，安敢措詞？又復諸經說有時限，律則通於始終。義鈔云：始於鹿苑，終至鶴林，隨根制戒，乃有萬差等。具斯三意，永異餘經。偏弘之言，想無昧矣。

### 喻顯戒法

鈔：(上一)云：律(即法)海(此下並喻)冲深(竪深)，津通萬像(橫廣)。雖包含無外，而不宿死屍(容而不雜)；騰嶽波雲，而潮不過限(逸而不濫)。

## 鈔以喻明記約法合

記云：初、合竪深。遠古諸佛、三乘聖賢，由戒資成，至于現、未，展轉無窮。故戒疏云：前聖果圓，後賢因滿，引生來業，展轉住持。眾生無盡，戒亦無竭。即戒本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是也。二、合橫、廣三義釋之。初、明徧境者，十方法界，依、正二報，情、非情類，無非戒故。二、約禁業者，三業四儀，施為舉動，三千八萬，皆聖制故。三、約資行者，萬行由生，眾善所住；三聖道成，率由戒撿。故合第三中，戒法弘通九道，師訓人收七眾，趣該非、畜(本宗通受五、八)，攝濟不遺，故云無外。然則或違重禁，教所不容。五眾則坌汙清流，必加擯罰；其餘則入道無益，永障出家。若論治擯，實通諸篇。然對死屍，須約四重。即律序云：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為疾風所漂棄之於岸上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合第四者，謂止作持犯，隨緣興制；詮相浩博，喻若波濤。然篇聚重輕，犯緣具缺；定犯、不犯，纖毫不差；眾別行相，施造有儀。如非成敗，無容濫託；如潮有信，法喻彌彰。律云：海有八奇特法：一、一切眾流皆往投之；二、常不失潮限；三、五大河皆投於海，而失本名；四、五大河及天雨盡歸於海，無有增減；五、海水盡醎，同為一味；六、不受死屍；七、多出珍寶；八、大形者所居。此中略舉，未必全同。

## 示戒法優劣

又鈔(中一)云：由立此門，知戒是勝緣，入道之要，便能護持，無矢於相也。記云：前後六門，並單論別脫，此兼道、定，還欲對顯別脫功勝。欲釋此門，先須略知道、定名相。初、別脫對境彰名，定、道從心為目，與定、慧二心同時，故並言共，亦名為俱。其定、戒者，成論離禪定為二戒，色、無色別故；多宗合為一俱，不動業故。道、戒或名道俱、道共，無漏等異，此辨名也。二、別定並有漏，道共唯無漏；別脫欲界業，定共上二界業，道共非三界業，此論體也。三、別定通凡、聖，道共唯局聖，此位分也。四、別脫假緣受，定、道隨心發，此明因也。五、別脫但隨身，要期盡

形故；定、道名隨心，生死不絕故，此示功也。略知如此，餘如後解。
鈔：引婆論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現故勝；禪、無漏戒，一切時有。二、有漏木叉通情、非情，寬故言勝；餘二局情，狹故不如。三、有漏木叉從慈心發，故勝，能為佛道作因。四、木叉戒者，被及七眾，紹續三乘、三寶、三道，住持功彊，餘二無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餘禪、戒者，外道亦有。記云：多論五種：初、時，二、境，三、心，四、功，五、人。如次釋之。初、時希常者，以木叉須佛出世，制方有故；餘二縱非佛出，亦有得定證道之者，故常有也。猶如世物，希少則貴，常者不如。故二境中，木叉遮性，通禁餘二，但止性惡，故境通、局也。三、約□者，慈即大心，故是佛因。論云：禪、無漏戒，不以慈心得，謂從智得。此專自利，即二乘心劣，可知也。四、明功，有二：一、攝生，廣被七眾故；二、住持，勝紹續等故。五、約人中，外道無無漏戒，故但舉禪、戒耳，以彼亦得色、無色定故。
鈔：又引善見云：具足木叉者，諸光、諸山、諸學(即三學也)之中，日光、須彌學中，木叉最以為勝。若非佛出，則無有人堅此法。

## ○論重受(記云：此章所明，意令行者審己所受，更求增勝故也。)

### 有宗不立重受

又云：六、重受者，依薩婆多宗，戒不重發，亦不重受，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羅漢心中下品戒記云：文列三種，並異四分。言不重發者，三戒永定。如下心受五，中心受十，本俗仍下(本俗即前五條，乃俗人所受戒)，餘五方勝。中心受十，上心受大亦爾。彼云：木叉戒者，無有重得。若微品心受得五戒，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於後五戒，乃得增耳。不重受者，彼計一受即定，既不重發，更受不增，故不立也(五、八、十例亦不立，八戒當日不可重)。不重犯者，此據初篇同種為言。依本定者，本謂壇場初受也。婆沙論中，年少苾芻得上品戒，以能起上品心受故；羅漢苾芻得下品戒，以先發下品心受，後不增勝故。問：羅漢既發，定共道俱，豈得不增？戒必不增者，那得聖道？如是思之。鈔：又云：若爾，何故戒有羸、不羸耶？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亦可作戒在一念，隨心一品，定無作無，非盡形故。隨行有增，微
(體既肥羸，理有增減，與上常定義實相違，故以為難。)

### 空宗許重受

故成論云：有人言：波羅提木叉有重發否？答云：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隨得道處，更得律儀，而本得不失，勝者受名。其七善者，謂五戒、八戒、十戒、具戒、禪戒、定戒、道共戒也。記云重發，出彼第九。七善律儀品具云：有人受一日戒，是初律儀；即日受優婆塞戒，是第二律儀；即日出家作沙彌，是第三律儀；即日受具足，是第四律儀；即日得禪定，是第五律儀；即日得無色定，是第六律儀；即日得無漏，是第七律儀。(上云無漏，且據初果，下復統收二、三、四果，故云隨得道處。)本得不失者，從前體增，為後體故。勝者受名，從後彰名，前名沒故。問：重發、重受如何分別？答：重發據多戒，重受約一戒。若爾，論明重發，那見重受？答：由體重發，即得重受，以彼重受一體發故。

又薩婆多師資傳云：重受增為上品，本夏不失。(記云：此即多宗餘師之義，雖違己宗，乃順今部，故特引之。)又引僧傳(即梁高僧傳，乃惠皎撰。今引求那跋摩傳，鈔中文略，令依壇經引之。)云：元嘉十一年，有僧伽跋摩，(此云眾鎧。)時號三藏法師，與前三藏(即求那也。)同至楊都，為諸僧尼等，於南林寺壇，重受具戒。于時祇桓寺(祇桓即此土楊都寺名也。)僧慧照等五十人，影福寺尼慧果等三百二十三人，同從重受。有慧義法師，稟性剛烈，不耐誼黷，謂三藏曰：大法東流，傳道非一，先賢勝哲，共有常規，豈獨改異，何穆眾望？(資持引傳云：有惠義法師，擅步京邑，見跋摩行重受事，謂為矯異，執志不同。與跋摩拒論等，大意是同，但壇經作之以文也。)答：五部之異，自此常理，相與棄俗，本為弘法，法必可傳，何忤眾情？又問曰：夫戒非可見之色也。頃見重受戒者，或依舊臘次，或從後受為始。進退之間，足致深疑。答曰：人有二種，故不一類。若年歲不滿，胎月未充，則依今受為初。若先年已滿，便入得戒之位。但疑先受有中下心，理須更求增勝而重受戒，即依本臘而永定也。又問：自誓不殺，身口已滿，有何不盡更重受耶？答曰：戒有九品，下為上因。至於求者，心有優劣，所託緣起，亦自不同。別受重發，有何障礙？五戒十戒，生亦各異。乃至道定律儀，並防身口。不同心業，有一無二也。如是云云。(已上乃跋摩行重受事跡。)壇經又云：余以乾封二年二月八日及以夏初，既立戒壇，仍依法載受具足戒。于時前後預受者二十七人，並多是諸方。謂雍州、洛州、虢州、蒲州、晉州、貝州、丹州、坊州、隴州、澧州、荊州、台州、并州，如是等州，依壇受具。故引大略，非謬緣等。(已上是南山行重受事跡。既有依承，今欲重受者，無足致疑也。)

此土受戒元始　大僧受緣

鈔又云：七震嶺受緣。(記云：意明此土得戒元緣，令知所從，不妄承奉故也。)余聞有人言：此土受戒，先無從始。至今受者少乖，緣具理得何礙？但作奉戒之心，莫非得戒之限。忽聞斯語，不覺喟然。豈以雷霆震地，聾者不聞；七曜麗天，盲者不見？既同管識，豈妄措言？故引用聖教，(聖教指前第四門，今在原教門中引。)明白灼然。具緣成受，不具不得。此土受具，僧傳顯彰。縱緣境有濫，依法亦有明訣。如前卷中。(前卷見受戒篇。)所言漢境受緣者，自漢明夜夢之始，迦竺傳法已來，(迦竺即迦葉摩騰及竺法蘭也。)迄至曹魏之初，(自漢明至曹魏一百九十餘年。)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以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祠祀。後有中天竺僧曇摩迦羅，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雒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始也。準用十僧，大行佛法，改先妄習，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記引云：後漢明帝永平三年，夜夢金人飛空而至，旦集群臣占之。傅毅奏曰：臣按周書異記云：西域有神，其名曰佛。昭王時生，穆王時滅。滅時此方午時天陰，大地震動，白虹一十二道，貫於太微，竟夕至曉。穆王問於群臣，時扈多秦曰：西國聖人入滅之兆，千年之後，教法合流此土。王敕刊石，埋南郊天祠之前。臣筭至今，正千年矣。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為然，遣蔡愔等十八人，往西國求佛教。至月氏國，見騰蘭，迎至洛陽。此土三寶之始也。)

## 尼眾受緣

又云：比丘尼受具初緣，至宋元嘉七年，有罽賓沙門求那跋摩至楊州，譯善戒等經文。後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云：宋地未經有尼，何得二眾受戒？摩云：尼不作本法者，得戒得罪。(記云：此準五分，十一眾受，十僧之外，須一尼為和尚，方可行之。)尋佛制意，法出大僧，但使僧法成就，自然得戒。所以先令作本法者，正欲生其信心，為受戒方便耳。至於得戒，在大僧羯磨時生也。諸尼苦求更受，答曰：善哉！夫戒定慧品，從微至著，若欲增明，甚相隨喜。且令西尼學器，更往中國請尼，令足十數。至元嘉十年，有僧迦跋摩者，此云眾鎧，解律雜心，自涉流沙至揚州。初求那許尼重受，未備而終。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足前十數，便請眾鎧為師，於壇上為尼重受。出高僧、名僧、僧史、僧錄及晉宋雜錄。故略出緣起，永為龜鏡。
諸文戒法門第四。

## 諸文戒體門第五

約能領心明體(顯心妙體妙乃南山圓旨)

事。鈔(上一)云：明戒體者，若依通論，(論有二種：別解文相為釋論，通明行相為宗論。今云通論，即宗論也。)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心相之言，有事有理。以已等語，即事心相；則思等語，乃理心相。以理融事，初後一如，微妙甚深，唯一不思議心相也。)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斯乃戒法體量，是今所受之法。)以已要期，(盡一形壽。)施造才便，(決志立誓，禮敬陳詞。)善淨心器，必不為惡。(息絕妄念。)測思明慧，(測即深廣玄微之貞，思即行心也。發觀緣境，皆由此心。明慧即唯識妙觀。)冥會前法。(心與戒法，由明慧故，微妙玄合，故云冥會。塵沙、戒法，以心對望，故云前法。)以此要期之心，(重舉前語，是納體正要故。)與彼妙法相應。(要期之心，緣生無性，念念真如。無邊戒法，無非實相。真如實相，究竟無差，故云相應。非二物相合，乃心法一如。故即經云心純是法，與法相應是也。問：測等四句，語義似同，如何分異？答：初二句用觀照法，文二句智圓觀妙。心法一如，此為異也。)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法即妙法，緣即方便。妙法融通，隨緣轉變，故云起也。心明理顯，羯磨要緣，正起納究竟之處也。)領納在心，名為戒體。(領納乃六識，在心即八識。領乃能受，體即所受。心乃所依，體乃能依。濟緣云造雖在六，起必因八。造以成種，還依於八等是也。)

通辨作無作

業，疏：(三下)云：一、作者是色心，無作非色心；二、作者初緣，無作後業；三、作是運動，無作非故。如是長短、強弱，性不均通。如涅槃云：戒有二種，謂作、無作。是人唯具作戒，不具無作，是則名為戒不具足。又善生云：是十種法：或有作色，無無作色；或有作色，及無作色。如人手執極香臭木。記云：極香臭物喻善、惡業，手執喻作色。放物有餘香臭，即喻無作色。木喻無記業，但有執持，而無餘氣。對合，可見。疏：又云：所言作者，身、口方便，造趣營為，名之為作。如陶家輪，轉動之初。故心論云：作者，身動，身方便也。言無作者，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如成論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曰也。用斯兩法，並有懸防、禁非之義，齊名為戒。

的示法體警於行者

疏：問云：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傳解云：受名聖法。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能為聖道作基址故。記云：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鈔云：就已成為言，名為聖法，復令受者不

自輕故。又云：知自身心懷佩聖法等。羯磨經云：羯磨威勢，眾僧力大，能舉法界聖法置汝身心。疏云：聖法假緣，緣成法滿，充正報也。記云：攬無邊聖法蘊，有待凡軀，五分基成，三身體具，超凡鄙穢，流入眾聖寶位者，其斯之謂乎？

### 先示空有所計深淺

疏又問云：經、論明體，其相不同。四分一宗，當須定指。答：首題所出，可不知耶？此方盛弘假、實二解。成論所辨，正通四分曇無德宗；雜心、俱舍，乃解十誦薩婆多宗。記云：小教入道，不出四宗：一、空，二、有，三、雙，亦四、雙非。今取此方盛行，故唯有二。言假宗者，彼明諸法緣生故空，故名空宗；但有名字，故名假宗。又深取大乘空義，故名經部師。實法宗者，彼明我、人等假名是空，陰、界、入等並是實有，亦名一切有宗，亦即毗曇部。疏又云：故律名色，眼識能見，異於毗曇根能見也。諸有結、正，並門何心？故云造善具三業。當審觀其意，不同彼宗身、口七業皆是色中有損益故。記云：既推心識有所分別，則顯通深，但不談七、八與大異耳。毗曇不爾，既不推心，故唯根見。眼、耳、鼻等為浮塵根，見、聞、覺、知即勝義根，二皆是色，唯意是心。又云有損益者，示彼所計。如善戒，持則體肥，犯則戒羸；罪業，造則更增，懺則除滅。由有此義，故立為色。因四大者，亦彼所計。能造是色，所造亦然。彼宗立色，不出斯二。

### 通依諸論辨定名體

疏又云：體謂業體，正是戒法所依本也。(思願要緣，攬法成業。故塵沙戒法為能依，業體無作為所依。)經論所談善惡，業者名也。今述作無作者，業之體也。混名從體，一也。離實談名，異也。多論陳體，教無教也。成實雜心，作無作也。皆略名銓體，義說動靜。(動即是作，靜即無作。)而難顯其相，如諸塵也。今且依俙如論兩傳，寄之取狀。(下依兩宗之論出體，故云如論兩傳。)

### 先依本宗假名出體　作戒體(初示名義并總舉諸師，次或言下列示二師各計出體。)

疏云：言作戒者，謂始壇場，終白四法，緣搆成者。諸師約文，有多解釋。(諸師即弘成論之師，並遵論文，所見有異，如下二師可見。)或言色心為體，故論說云：口業者，非直音聲，要以心力助成。身業亦

爾，論其身口，乃造業具，非善惡體。如無心殺人，不得殺罪。故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記釋云：色心即總三業，拜跪登降是身，陳乞對答是口。此二並色，色不自發，要由心助，故兩兼之。又云：皆但是心，謂心王也。心王起意思，意思起身口。若離心王，三業無託，故三並無也。(上並初師約論，正立色心為體，下文遮妨。)若解色為業體，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何得名業？記釋云：多宗所明，身口二業，悉判為色，故此攻之。五根、五塵、四大，為十四色，業取有記，無記非業。(若據小教，不談心業，如上初師。約成論義，善惡等業，皆是心造，即本宗通大之義也。)有人言：以色聲為身口業體。故論云：身口業依正四大，意業依心。若身業非四大為性者，意業依心，亦不應以心為體。(若下，反質。彼分三業，所依各異。身口既依四大，不應以心為體。下文正出體相。)故知身業以四大動，故名動為業。業即四大，更無別體。若論口業，四大相擊，於中出聲，聲成音曲，有所表彰，以為名字句。還即此名句，為口作業。業無別體，用聲作體。(次師立色聲為體下，問答遮妨。)問：此宗(此宗即指成論。)五塵非罪福性，何得以色聲為體？答：非外五塵及報色，不妨內方便色也。又云：一念色聲，眼耳所得，非罪福性。相續色聲，法入所攝。意識所得，是罪福性。故論云：名字句者，是法名聲性，法入所攝。(已上約五塵難。)記釋云：瞥爾一念，見聞非業，即屬色聲二入。緣慮相續，則有成業，即落法塵，故云法入所攝。謂拜跪俯仰，為目所緣；陳詞乞戒，為耳所屬，故云意識所得。(有云三師匕證意識得者，謬矣，即受者相應緣慮也。)既為意得，關乎內心，即成記業，故云是罪福性。下仍引論。且證口業是法名聲性，謂是法之名句，聲為體性，判歸法入，明非心業。(私難云：既為目緣耳屬，則屬二根明矣，何云意得？既關內心，成有記業，何非心業？請細詳文，為答明之。)問：若色為業體者，何故論云口業者，非直音聲，要以心力助成？答：聲為業體，以心助成名字句也。用此名句，即為口業。心是助業之因，非正業體。(已上明違前心助難。答中意謂心可助成，而非正業也。)問：前言離心無思，無身口業，而心即思體。身口業起，亦不離心，應同用心為體。答：破外人義，思心同時而體別，故言心即是思。然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故。又破外道，身口二業不假心助，故說離心無身口業。(已上違前心體難。答中約破外，釋通論文。謂論中離心無思等文，乃是破外，非正明體也。)問：第三羯磨竟時，身業相續，為眼意緣，可說身作戒體。依聲名句業，不可相續現，非耳意所緣，應無口作體。答：身業依色現，青等眼所得，亦為意緣，知是身作戒體。語業依聲發，無記是方便，非常為耳得，故至羯磨竟。遠從要期生，說有二業體。又云：世相義斷

續，皆為成一受，前乞已告情，後加是眾故，不容相續現。又解：身口得互造，前跪表言故，

### 無作體(初正示體相，後引諸文證。)

疏云：無作者，謂白四所發形期業體，一成續現。(三羯磨竟，一剎那頃即成業體，故云一成。從此已後，相續發現，故云續現也。)經流四心，(識、受、想、行。)不藉緣辦，任運起故。記云：謂此業性任運增長，牽生感果，不由於作，自然而作，故名無作。疏云：三聚之中，非色心攝。記云：彼論立四聚攝一切法：一、色聚，(攝一切色法。)二、心聚，(攝一切心法。)三、非色非心聚，(攝十七種法，名不相應行。無作當十七也。)四、無為聚。(攝三無為：虛空、擇滅、非擇滅也。)疏云：言非色者，既為心起，豈塵大成？(五塵、四大。)故言非色。五義來證：一、色有形相、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異，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為五識心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不名色。(謂此業體既假緣成，實有體狀。但離上五義，故云非色也。)言非心者，體非緣知。記云：謂無作業，體非覺知，不能緣慮，與心體異，故號非心。(古云不可緣慮而知者，非也。)疏云：五義來證：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心是報法。記云：心具五義，無作反之。初、非慮知，即是上義。二、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故無明暗。三、唯是善，非惡、無記。四、唯一定，故無廣略。謂意根為略，四心、六識乃至心數則為廣也。五、是三業造起，故非報法。(謂此業體既從心起，實是心業。但無上五義，故云非心也。)

### 引證非心

疏：成實論：如經中說：精進(是作)感壽長(現報)，福多(無作增長)受天樂(生報)。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何以故？不能常有善心故。記云：人心不定，豈能常善？此顯無作一發已後，任運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義。疏云：又復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三性心時，亦名持戒。故知爾時無有作也。記云：意無戒律者，謂意思中無有戒體，顯是非心。三性心者，謂餘善心及惡、無記。彼論云：若人在不善、無記、無心，亦名持戒。爾時無有作者，謂意入餘性，無有造作，却名持戒。即知無作任運常存，故名持戒。疏云：以無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上釋爾時無有作義。)由此業體是非色心，故雖作惡，本所作業無有漏失。(上釋三性名持戒義。無漏失，即常存義也。)

## 引證非色

又云：故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答：色等五塵非罪福性，不以色性為無作也。又如佛說：色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問：無作為身口業，身口業性即是色也。答：言無作者，但名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為身口業性。又無作亦從意生，如何說為色性？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生無色界天者，必因戒定無作之業，即顯無作非色明矣。)

## 通證非二

又引涅槃云：戒者，雖無形色而可護持，故知非色也。雖非觸對，善修方便可得具足，故非心也。(此明無作決然是有，恐謂體非形對而不修奉，故兩勉之。)十住婆沙云：律儀善根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

## 以作戒立色難

又問云：色等是無記。無作善惡性不用色為體作戒善惡性應非色為體。答：無作在後生作戒依色滅若是同時者則是色無記故。滅已方續生不用色為體作戒與依色同時體用生。不即不離故還用色為體。記云：無作不與色俱，故不兼色；作戒與色同時，故須兼色。色為作戒所依，故云依色。色即是體，作戒為用。記、無記別，故不即；即體成用，故不離。問：如上二師，論作戒、體，並云心力助成，如何分異？答：前立色、心，心能成業，身、口是具，故心為正；後取色、聲，即色為體，假心兼助，故心為旁。問：二師並云依宗立體，何以不同？答：二並據論，所見有殊。前談心造，正取分通；後明色造，欲存小教。問：鈔：疏前後並取，初師今出次解，為取、不取？答：初師深窮業本，於理為長；次解曲順宗途，在教為當。今家從理，多用初師；欲辨教、宗，仍通後解。問：一念、相續，如何分異？答：瞥爾眼見，名一念色；重緣籌慮，名相續色。一念屬前眼根，相續屬後意根，故云意識所得。(聲、香、味、觸亦然。)即知意根通緣五塵，通歸法、入也。問：有犯，則體羸；四捨，則戒失。那云無惱壞耶？答：缺行，故羸，本得無損；教權，故失，業性不亡。此即成宗通深之意。問：無色天為有(色否)？答：小教但說大種麤色，彼天既無，故云無色；大教既談識種細色，不妨彼有定果之色。餘如別說。

## 次依實法假宗出作無作體

（初標章敘起，下分六位，正辨作無作之體。）

疏云：二、依實法宗中分別二戒者，計非四分所通。然律中明五陰、五相，遠、近、內、外，亦有兼故，又重出也。俱是佛教，機執不同，五百身因，無非正說。今為六位亦有兼者，記云：以淺不通深，深得兼淺，所以假宗亦談實法。受戒犍度：佛為五比丘廣說五陰，乃至一切色，過去、未來、現在色等。俱是佛教者，記云：方便之教，理非一定，機執雖異，佛意常融。故此明之，不妨兩是。五百身因者，如涅槃說：五百比丘問舍利弗：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言：汝等各正解脫，自應識之，何緣問耶？有比丘言：我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復有言：無明、行、識，乃至五欲，即是身因。如是各各自說已所解已，共往佛所。舍利弗白佛：如是諸比丘，誰為正說？誰不正說？佛言：善哉！一一比丘，無非正說。

疏云：初、有為無為分別者（色心等法皆名有為），二戒俱有為，非三無為也（三無為如前說）。由假緣成，得彼業體，四相所為，有失壞也（四相即生、住、異、滅，或可即指能造四大）。

二、就有為三聚分別（彼宗亦立三聚，但無作收色聚，與成實異）。二戒俱是色聚所收，以身、口七業皆色損益。若以心為業者，心念殺、盜亦應犯故。其實不爾，但以小機力劣，不約心論。且就身、口發無作體，還防身、口麤見業非。故涅槃云：從於身、口獲無作色，以是無作色因緣故。其心雖在惡、無記中，本所受戒不名漏失。又心論云：無作假色，牟尼所說等。記云：問：前引涅槃，雖無形色以證非色，何以相違？答：經收眾計，前後不定。但執則俱非，了則皆是，不足疑也。問：心論假色，從何得名？答：即如下云：如法入中，無作假色。此謂對前五塵實礙之色，故名假耳。問：天台菩薩戒疏出戒體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與此何殊？答：彼明直性隨緣變起，全性成色，對真名假。名濫體別，不可混同。問：假色與下，細色何別？答：若比心論，則名、體俱別；若對戒疏，則名、別體同。由心所造善、惡業種微細難知，故名細色。

三、就色聚三色分別。此十一色，義束為三：如身色等，為眼所屬，名可見有對；如五根四塵，名不可見有對；如法入中，無作假色，是不可見無對（六塵五根，名十一色。色塵一種，見對兩具。五根四塵，九色無形，故不可見。根塵相偶，故云有對。法塵中色，見對俱無）。今此二戒，三色所收（身作戒初色收，口作戒次色收，身口無作後色所收）。身口色聲，二法業性，俱作戒體，非餘八色（謂作戒體，乃屬色聲，非五根及香味觸之八也）。二、無作者（身口無作），同用第三無對為體。故心伽二論云：

身作可見有對，口作不可見有對，身口無作俱不可見無對。所以名無對者，有對有三：如五塵五根障礙有對，二五根七心境界有對，三能緣心所緣有對。出過此三，故曰無對也(障礙約十色，體質各局；境界約根識，取境不濫；緣對取心識，緣慮籌度。欲顯無作假色之體，一非障礙實質，二無取境功能，三非緣慮籌度。但為戒體假色，微隱難知，所以此三表而出之。廣義如別，茲略引示)。

四、就色聲本報方便分別。身口作戒，以方便色聲為體。就前身作是方便而非報者，故心論云：身動身方便。故由報色鼓動方便，方便感二戒也(本報即四大，方便即四大動用。此但簡二作，若無作色，如下自見也)。問：如何分別？答：亦一異也。鼓動報身成方便色，如屈伸跪拜，何有異也？又解：不一有三別：任運酬因是報義，長矩高下是方便。報色唯無記，方便通三性。報由往業生，方便由現起。如水波喻濕動之相，可以明也。問：方便以報為體，現色是無記，何得說記業？答：色無善惡，從方便緣故說善惡。若爾，經云何言善惡二心起時，則善惡二色相現者？心論又云：以清淨心動身口色。答：從緣兩現，不妨彼報體是無記。由心善惡方便轉現，如刀照面長廣不同，像轉縱緣而本面不改，體雖無記不無相善，順上文也。言口作戒唯是方便，以聲非報法故也。二種無作非報非方便者，以從作戒起故。作戒既非報是方便，明知無作非二色故。涅槃云：非異色因，謂非報也。以報是方便色因，方便非報故說為異。言不作異色因果者，謂非方便色也。以方便是報色之果，報非方便故說為異。是以解者云非二□。又人解云：如涅槃說，菩提王子意疑比丘，餘□□□何不失戒？佛答：非異色因等者，其心雖在惡無記中，本受不失，唯就方便色中辨之。非異色因者，非受中作也，以作但一念故。不作異色因果者，又非隨行作無作也，以俱短故。既非此二，明是受體無作形俱，縱入餘心不名失戒。即心論解無作云：如善受戒，穢汙無記心現在前，故法隨生不名漏失。

五、就方便色聲三性分別身口。色聲局善非餘，如論文以善淨心動身口故名善作等。然初色中有二十種，謂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此十二色俱無記故。高、下、長、短、方、圓□□□之八色通三性也。身作戒者唯取後八，來往跪□□收善性。就三聲中簡不受聲，如風鈴等，體唯無□□□業性。取餘二聲，謂因受聲，如言令等及因俱□□擊鼓等，俱通三性。今取善聲為口作體，言無作者通於二性。無記非業局論禁警，唯局善性。

六、始終分別。此善作中，義通始終。覈論成業，據終非始。以從請師至二羯磨，□□未暢，善而非戒。第三唱已，剎那思滿，即善是□□□切善作，盡是戒不？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

□□□，但單稱善，不名為戒。又解云：始終通収，並作戒□□。一念，前緣不如，亦應感戒。然既不爾，故知通□□□口色體，為發戒緣。身作色者，始終相續，為眼所□□止之業，非耳所聞。若唯第三，當時無聲，應無口作。故知通緣至三說滿，論家剋取成就為言。有人云：唯第三法，一念而得，不妨身相表口業故。今解：戒是有為緣成之法，不請不乞，後戒無從，理須如前通始終也。故光律師因立三喻：如麝、如輪、如獨樂也；桑榆，報色也；匠治，方便也；與繩俱轉，作戒也；廢繩獨轉，無作戒也。善生經中亦同斯喻。上通為言，作、無作戒，俱□□體。故涅槃云：戒有七種，從於身口，有無作色□□□。云：是十種法，或有作色及無作色，謂有莊嚴□□□者；或有作色無無作色，謂無方便及成已者。□□□多云：初念戒色，第二念知色等，故知俱也。問：無□□對，復非可見，云何名色？答：不以見對用解於色□□，名為色。無作雖非見對，然為四大造，更相障礙□□，可分，故名色也。記云：由能造是礙，故所造業，身□□聲，善惡無記，體性各異，故云更相障礙，歷然不□□。云：據所可分。問云：無作是色，色即是礙，復對□□□，是障對，如何上言出三有對？答：障對有二義：□□□所，俱對色故；二者能所兩緣，俱障礙故。如眼□□□，不聞聲，故名障礙有對。無作不爾，雖對意根□□□，礙，色非色別，故非障對。(已上依二宗出體，欲顯空有不濫故也。)

## 次列當世異執

疏云：三、列異執。自金河已後，名教互張，五部十八，隨機而舉，各謂指南，皆通經論。年代綿遠，餘執漸離，唯婆多、正量、上座、大眾，斯之四宗，今盛西域。此方所傳，四部乃翻。今時弘者，曇無德部、薩婆多部，最為段矣。(殷乃盛也。)然諸講士，偏競不□，各尚學宗，尠懷通量。自晉南遷，迄于陳世，釋門義□□，師成實，彼土傳律，(祖師居京兆，故指江南為彼也。)偏弘十誦□□□□，出有部體。中原擾攘，聲教奔飛，元魏、高齊，□□□論，便依多雜，出四分體。後有碩學，通觀兩宗，□□□體，各用開律。略敘其說，須得本致。故法正部□□□作是色。何故雜心？界品云：無作雖非礙，以作是□□，彼亦說為礙，如影隨樹動。又業品云：形質名為□□，作亦非色。彼部通曰：言無作非礙非色者，不同□□□見有對色礙，故言非色非礙，非不是無對色礙□□□。無作雖非色礙，謂是非色礙者，即界品云：過□□□非礙，曾礙故未來色，當礙故現在。微塵雖非礙□□□，則礙。豈以微塵不可觸，而得名非色？然則微□□微色，即是微礙。故知非

者，謂非麤現之色，礙□□□法執。次明迷執。如戒一受，願行須同，焉有受依□□隨行實教？故神洲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及論隨行，皆依有部行學。非唯體相乖各，亦乃緩急隨情。至於戒體，理事不同。如昔光師，依理明體，謂此聖法，能為道務，如鈔所顯。齊末立體，即受五緣，由此體具，便感前法。此則說緣為體。河北魏部，雖依法數，正解四分，偏廣多宗。江南晉師，崇尚成實，依論出體，用□□誦。斯並宗骨顛倒，理味差僻，摘揣過濫，何可勝□？(□法執者，乃以空為有，以□為空，不曉空有宗旨，淺深乃殊故也。言迷執□□□己見，強生搆立，非但出體或理或緣，亦且行□□□受體故也。問：江南晉師，依成實出體，通於十□□□前云以假名宗，出有部體是同，則二執何異□□□？於教法，執空為有，後於受隨迷昧，不達前後□□□殊，則二執立義乃別。請□□□。)

記云：唐朝懷素，還依□□色為體。近世霅川岳師，融會假實，以為一見，乃□□論非色非心，還即是色。鈔文既云非塵大之色□□，是細色耳。且空有兩宗，竪義立體，迭互斥奪，□□□反，如何和會以為一見？若體不异，何用分宗？又□□云細色，不知細色是何等物？問：彼據天台妙□□□論人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界。豈非成宗□□□色？答：此乃成論諸師牒難有宗之語，謂若以□□□教，則應不至無色界。無教既至彼天，則顯非□□□。不究本文，妄引為據，聾瞽來學，為害甚極。

### 立正義

(問，下列三宗，何為正義。答，三宗皆正義也。所列空有，為在決顯。但能決之義，在昔未知。並出今家，豈非皆正義耶。)

疏云：四、立正義。夫戒體者，何耶？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然後依體起用，防遏緣非。今論此法，三宗分別。(此法即□□戒體。克實論體，本唯一法。前二□□昔計意任，就計決顯，後立圓宗。故統會之，則顯□□本無分別。但敘昔立今，對古考體，故云三宗分□□。利即圓義，蓋出祖懷也。)

記云：納是能受之心，聖□□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攬法為□□□基本，故名戒體。體充正報，心為總主，故云心□□□則心為能納，法為所納。受已，則法為能依，心□□依。

### 有宗　先□□示體

疏云：如薩婆多，二戒同□□，彼宗明法，各有繫用。戒本所起，依身口成，隨□□□，通判為色。業即戒體，能持能損。既是善

法，分□□□，感生集業，其行在隨。論斯戒體，願訖形俱，相□□□，善性記業，以能起隨生後行故。記云：各有繫□□□三界繫，欲界麤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感之果，此是色法。無色界天，非四大造，則無□□□無四大造色，不妨彼天亦有果色。故雜心問□□□：界，何故無戒耶？答：戒者是色，彼中無色，無四大□故。若彼有四大者，亦應有戒。彼宗計戒為色，故說彼大無戒。成宗計為非色，故說有戒。

## 疏引律顯正

(前謄彼計，□止決顯，彼云假色，但非塵對。今指細□，□是心種，顯彼雖得色名，未知色義也。)

如律四分明業，天眼所□□，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以斯□□□明業體，是色法也。記云：引律，即本律受戒犍□□□如來成道，始得三明(宿命、天眼、漏盡)。天眼中云：菩薩□□□定意清淨，結使已盡，以清淨天眼，見眾生生□□□(果報)，善色惡色(業相)，善趣惡趣(因中果相)，若貴若賤(善□□□貴賤，此因□□□差別)，隨眾生所造行，皆悉知之。即自察知，此□□身行惡，口行惡，意行惡，邪見，誹謗賢聖，造邪見□□，身壞命終，墮地獄、畜生、餓鬼中(此釋上惡色、惡趣等)。復觀□□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正見，不誹謗賢聖，造□□□報，身壞命終，生天上、人中(此釋善色、善趣)。是謂見眾□□□□等。即如律中，佛訶目連，不應以天眼觀人□□□誦多論，亦同制之。又十誦云：天眼觀犯罪比丘□□兩等，並謂徹見善惡色故。至於鬼報五通，世俗，□□尚有見者，況聖人修得天眼耶？若此明色，乃佛□□，諸論牟分，未窮斯意，況弘論者，罔測可知。

## 斥前諸說

疏云：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雖多引明，用顯業□□。此色體，與中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惡歷然。豈約塵對，用通色性？諸師橫判，分別所□□□。業量，意言如此。記云：仍舉中陰，例顯業色。無□□□□類亦同之。中陰亦名中有，謂六趣之外，幽陰□□□□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有云：極善□□□□趣生，非善非惡，四十九日墮在中陰，形如□□□。並小論一途之說。若準中陰經，歲數久近不定□□，大小各殊，應知中有亦是報處。但由小教不談□□，故非趣攝耳。如來由此說業為色，諸師不曉

□□□□□□□□□□。假宗，業依心起，故云
□□□□□□□□□□□辨業。答：若就宗限，實
□□□□□□□□□□□深決淺，故不局名教
□□□□□□□□□□。所見，那得談體？却云
□□□□□□□□□□□談非色，正符宗意。問：
□□□□□□□□□□□約何立色？答：如上已辨
□□□□□□□□□□。宗假色何异？答：彼對諸□□□□□

## 假宗

疏云：二依成實，當宗分作□□□□□□□□□。中分通大乘(小中說大，乃□□□□□□□□□機獲益之者□□□□□□□□□，無德智與教合攬為宗□□□□□，小中以教局故，不敢直□□□□□)□□□□□□故勝。前計分心成色，色□□□□□□□□□□色心為體，是則兼緣顯□□□□□□□□□□色心無作後發，异於
□□□□□□□□□□言分通者，四分部中
□□□□□□□□□□況明心造，超過有部，
□□□□□□□□□□則內外色報，率由心
□□□□□□□□□□是心色。是依報等者，若
□□□□□□□□□□為正。若因果相望，則色
□□□□□□□□□□報之色顯正，即正因之
□□□□□□□□□□相從。次辨無作、反作為
□□□□□□□□□□法體雖有，而非色心，
□□□□□□□□□□故云強也。
□□□□□□□□□□□□□□□□□□約義考
□□□□□□□□□□(□□□□□□□能
□□□□□□□□□□□□□□□□□□□離
□□□□□□□□□□□□□□□□□□□回則
□□□□□□□□□□□□□□□□□□□知且
□□□□□□□□□□□□□□□□□□□非二
□□□□□□□□□□□□□□□□□□□義為□□□□□□□□□)
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冥昧，止可名通，故約色□□□□□□□□□□不得，不知何目強號，非
□□□□□□□□□□是種子，能為後習，何得
□□□□□□□□□□要期是願，願約盡形，形
□□□□□□□□□□功由心生，隨心無絕，故
□□□□□□□□□□來。招樂果記云：此問
□□□□□□□□□□識種，識既常存，種則

□□□□□□□□□□□□□□思即緣境之心，願謂
□□□□□□□□□□□□□謝，思無限齊，故種子
□□□□□□□□□□□□□超。前問兩云強目，是何
□□□□□□□□□□□□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即
□□□□□□□□□□□□問：此中後習，與前實法□□何异？答：彼明業為集因，此示種能重習。委如下□□□傳律皆以戒體為難，雖祖訓坦然，奈後賢□□□□則和會二非，還同細色。如前已破增輝，謂□□□□乃是聚名，畢竟其體是何法耶？答：種子義
□□□□祖師談種，乃漸入大乘。後又有人立為思□□□□錄，謂非色非心，名下即體，仍破增輝名外，別□□為騎牛討牛。今詳諸說，俱違祖教。霅溪則全迷□□，餘師則不辨大小。且識藏種子非小教所談，故□□圓教始可言之。諸師乃以四分二非即是種子，□□大小相亂耶？若可直示四分宗師皆是四依，豈□□知心種之義，何用別立二非號耶？又若此宗便□□子，後立圓教何為？又使假宗但有空名，而無實□□慧，雖不能究出體相，而斥諸家騎牛討牛，深有□□□謂若在假宗，定以二非為體，約後圓教，可
□□□□資持云：二、明本宗成論過分。小乘教雖是□□□□道，雖通大乘，非全大乘，比前為勝，望後還□□□□體兩楹之間。初、明作戒。色心能造，色是本教□□，過分，及論所發非色非心，非色過分，非心本教□□。所謂曇無德師覆隱法藏戒疏亦云：包括權實□□，在茲。若論作戒，猶可循文，獨茲無作，歷代沉喪□□□□□□□□□□□。別一對作釋如上。成宗
□□□□□□□□□□□□假色心無作，後發异
□□□□□□□□□□□□簡教釋非色，簡小非
□□□□□□□□□□□□是具無作名非色，即對
□□□□□□□□□□□□本宗作戒。五、遣疑釋
□□□□□□□□□□□□非色，及解無作，乃云心
□□□□□□□□□□□□其體，既是心成體，豈他
□□□□□□□□□□□□是權體，寧從實？且如成
□□□□□□□□□□□□六識妄心，是以非色，則
□□□□□□□□□□□□緣慮，良由善性記業，比
□□□□□□□□□□□□究論體貌，實唯心業，但
□□□□□□□□□□□□耶，故言非心。(問：自入正□□□□□□□□□□□□皆已知實□□□□□□□□□□□□，顯，雖皆克實，但且順計□□□□□□□□□□□□但決體，教行未融，故□□□□□□□□□□□□教決空有之律乘，即□□□□□□□□諸行，即是妙行，使機□□□□□□□□□)□□□□圓教□□以大決□□□□□

疏云：後約圓教，明戒體□□□□□□□□□□□始，隨妄興業，動與妄□□□□□□□□□□□心，不得隨妄，還淪生死□□□□□□□□□□。者，便命召之，入聖戒數□□□□□□□□□□。本，乃就傍緣，廣開衢路□□□□□□□□□□。明一切諸戒，皆我心業□□□□□□□□□□。別有戒，眾生業無量，故□□□□□□□□□□盡，當知二百五十三千□□□□□□□□□□始等者，敘教本也。心為□□□□□□□□□□業，習妄既久，動便隨□□□□□□□□□□本，若非佛教，何由思反□□□□□□□□□□？業已息，苦果亦傾，不淪□□□□□□□□□□。至云初唯三語，後加白□□□□□□□□□□境制，受從境發，雖云緣□□□□□□□□□□(故律等者，並敘小機小□□□□□□□□□□須假傍緣制，乃唯心受□□□□□□□□□□□□□□。)□□□以智決愚□□□□□□□□□□□□□，(□□塵沙萬境□□□□□□□□□□段開教文□□□□□□)。

疏云：愚人，謂異就之起□□□□□□□□□□境緣，本是心作，不妄緣□□□□□□□□□□有。此記云：言愚人者，謂□□□□□□□□□□亦隨之假名字說。通論□□□□□□□□□□二僧祇計為心。三成宗□□□□□□□□□□(據第六能造以明所造□□□□□□，所明心種，此依章安涅□□□□□□)□□□□致使滅後分宗各計，故□□□□□□□□□□諸比丘便說為色，或說□□□□□□□□□□不解我意(謂不知佛方便說故)，智□□□□□□□□□□情與非情二諦等，境□□□□□□□□□□心作則一切唯心，既達□□□□□□□□□□攝心反照，但見一識，識□□□□□□□□□□造黑白業，成善惡報，故□□□□□□□□□□有彼此也。無始不了，徧□□□□□□□□□□是故如來如法界，境制無□□□□□□□□□□如婬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水虛空，五並無邊，戒亦同□□□□□□□□□□□□□□解既圓明，納□□□□□□□□□□(□□□□□□機教俱□□□□□□□□□□□□全修，即□□□□□)。

疏云：欲了妄情，須知妄□□□□□□□□□□□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已發大解。此明修證，先□□□□□□□□□□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並由斯跡，捨此修道，枉□□□□□□□□□□矣。作法之言，通収始終□□□□□□□□□□，境，發動勝心，此心反妄□□□□□□□□□□起。即如鈔云：以已要期□□□□□□□□□□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熏，猶如燒香熏業，穢氣□□□□□□□□□□成業，業圓成種，種有□□□□□□□□□□□冥伏，妄念不起，此無作重□□□□□□□□□□識是所依處，亦是所熏□□□□□□□□□□也。善即簡惡，種子是喻，如□□□□□□□□□□義，一從眾緣生，三體性各□□□□□□□□□□長，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種□□□□□□□□□□四趣為惡，餘六是善。次□□□□□□□□□□三就聖中，三乘是偏是□□□□□□□□□□文唯簡惡。若望人天，是□□□□□□□□□□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即□□□□□□□□□□揵云：如來功德莊嚴之□□□□□□□□□□法華云：佛種從緣起。即□□□□□□□□□□否？答：名通體別，由彼不□□□□□□□□□□非色故。雜心云：調達造□□□□□□□□□□種名不專大教。問：大□□□□□□□□□□□變造則大小皆同，但□□□□□□□□□□□不示所依之處，是故□□□□□□□□□□□今明唯識，則發起有□□□□□□□□□□□俞浪從海起，還沒海□□□□□□□□□□□者不起而已。起則性無□□□□□□□□□□經生不滅，良由於此。問□□□□□□□□□□：必有同异，當自尋之。問□□□□□□□□□□：若不須受，即應納大判□□□□□□□□□□為重發否？問：性無作假□□□□□□□□□□，可相濫。

資持云：三圓教者，即□□□□□□□□□□□□以祖師深取大乘圓□□□□□□□□□□□□場受體，意使修持，投□□□□□□□□□□□□明梨耶隨緣變造，含□□□□□□□□□□□□依八起，即異小乘，縱□□□□□□□□□□□□色體別，二明所發，即心□□□□□□□□□□□□心無絕，如楞伽中識海□□□□□□□□□□□□無別浪，還即海水能造□□□□□□□□□□□□(戒體即是心識，何則？圓□□□法法唯心，豈有戒體而□□□)□□□□□□□□故說為色(上召戒體，即□□□□□□□□□□□□□□色真如到色□□□□□□□□□□□□得色實，釋論受所引□□□□無作假色，與今種色□□□□)□□□□□□□故說非二(今云非二，與□□種，故云非色□□)□□□□□□□□便悟入為先(前列諸□□□□二各局□□□□)□□□□□□□(□□非二，究竟一實，隨召無在，不妨悟入)大小□□□□□□□□(□□□□□□圓意，見下二門)

## 二戒先後

鈔云：初解云：如牛二角□□□□□□□□□□□，戒，俱有二教。第二念中□□□□□□□□□□□，故。善生云：世間之法，有□□□□□□□□□□□像等。

業疏云：今解一時，非先□□□□□□□□□□□本登壇，願心形限，即□□□□□□□□□□□云作時具無作是也。□□□□□□□□□□□作，此與作俱非乖，俱□□□□□□□□□□□(□□潛發，二並為因。)二果時無作□□□□□□□□□□□，是形俱，方為本體，以三□□□□□□□(□□□□□□竟故。)三果後無作，以通形□□□□□□□(□□□□□□二念已去，分二即初念□□□□□□□□□□□□，通三即前二念异因時□□□□□□□□□□□。)

## 八種無作(□□□□□□□□□□□□□□□□□□□□)

業疏云：通敘諸業，依□□□□□□□□□□□作，隨作善惡，起身口□□□□□□□□□□止，能牽於後，不由心□□□□□□□□□□□作，餘七例爾(雖與作□□□緣搆，故云□□)□□□□□□□□。作，如今所受善惡律儀，□□□□□□□□□□量，隨心任運。三者，要期□□□□□□□□□□心所期，如誓而起，亦名□□□□□□□□□□從願生，如人發願設會

□□□□□□□□□□□□，者，異緣無作，如身造口
□□□□□□□□□□□□作，如無作品云教人殺
□□□□□□□□□□□□事也。六者，事在無作論。
□□□□□□□□□□□□若作僧坊及以塔像
□□□□□□□□□□□□，一，前事毀壞。二，造者
□□□□□□□□□□□□善例惡，可以相明。如
□□□□□□□□□□□□業恒續。七，從用無作。
□□□□□□□□□□□□施主，得無量福。如是隨
□□□□□□□□□□□□業與前作俱有，可等異
□□□□□□□□□□□□同時，隨義而別。且如持
□□□□□□□□□□□□律儀為形，俱業要誓，常
□□□□□□□□□□□□異緣，前受行之，又是
□□□□□□□□□□□□不亡，即名事在隨作。
心俱。故舉一緣，便通□□□□□□□□□□□□隨心無作，入定
慧心無□□□□□□□□□□□□定入道有禪，無漏律儀
□□□□□□□□□□□□入常有常，不為惡善，心轉
□□□□□□□□□□□□入本(戒禁身口為支，定□□□□□□□□□□□□為本，入禪時不住□□□□□□□□□□□□乃至四禪四空，迭論麤細)，得發無
作□□□□□□□□□□□□然出入常有，雖在事亂，
□□□□□□□□□□□□定慧隨生死，心恒有無
□□□□□□□□□□□□，不爾，隨形非心。故經云：
□□□□□□□□□□□□矣。

## 僧體

(僧兒□□□□□□諸□□□□□□□)

業疏(一上)云：有人言：依諸□□□□□□□□□□□□成人，人為
別用。四人□□□□□□□□□□□□合以不隱沒無記為性。
□□□□□□□□(□□□□□□報法是僧之體。上論實法為體。)疏(同上)。
又□□□□□□□□□□□□攬指成舉，攬陰成人，人
□□□□□□□□□□□□為僧之體，而用無別體
□□□□□□□□□□□□。業無別有體，還以色聲
□□□□□□□□□□□□律本文，不就義理明
□□□□□□□□□□□□。由彼成實，正宗四分。
□□□□□□□□□□□□未全宗途，攬指成拳
□□□□□□□□□□□□。體陰聚為人，望陰是實
□□□□□□□□□□□□。人實法自體，無記非用
□□□□□□□□□□□□。指成拳，拳能揮舉五行

□□□□□□□□□□□□。為同為异？答：實法成人
□□□□□□□□□□□□，既別，何名是體？答：文云：
□□□□□□□□□□□□乎。上云人假為體，且偏
□□□□□□□□□□□□依律本，約數明體。謂一人
□□□□□□□□□□□□清淨，無非法相，便成僧體
□□□□□□□□□□□□。足數，雖舉不成。故僧祇
□□□□□□□□□□□□誦云：清淨同見，是名為
□□□□□□□□□□□□辨體，則五人、十人等
□□□□□□□□□□□□列。如心念口言，即以
□□□□□□□□□□□□以前證者為體，或能所
□□□□□□□□□□□□羯磨能所不定。若前有
□□□□□□□□□□□□法同界成僧，便無所為
□□□□□□□□□□□□。四人為體，以三人已下
□□□□□□□□□□□□人。若過雜心云：四人名
□□□□□□□□□□□□三人已下，辨法未盡，四
□□□□□□□□□□□□，故獨名僧。(上局約四人□□體，下明今□□□)□□□□□□□□□通塞俱非盡辨，應不名
□□□□□□□□□□□□法者，何得不名秉法之
□□□□□□□□□□□□為眾，止是數収四人，已
□□□□□□□□□□□□僧體。覈論附法，弘在三緣
□□□□□□□□□□□□。界盡集心念眾法，辨與
□□□□□□□□□□□□用為體。(心念說恣籌花□□□□□僧一同大眾，故□□□□)□□□□□□上雖約義從用，就相隨
□□□□□□□□□□□□假法成乖，法則百千，非用
□□□□□□□□□□□□耶。修六和敬，令僧不斷，故
□□□□□□□□□□□□法為眾德之基，同受故
□□□□□□□□□□□□雖復同戒，必同見慧，
□□□□□□□□□□□□法兩各得成，故見异法
□□□□□□□□□□□□須同邪命，利乖財法
□□□□□□□□□□□□至於時務成濟，要以三
□□□□□□□□□□□□和也。應與欲者，謂心和
□□□□□□□□□□□□三體，能順三和，隨務成
□□□□□□□□□□□□德用，以辨僧體(上約德用明體)□□□□□□□□□□□□。云：僧和以非色心為體，
□□□□□□□□□□□□故。如律云：僧者四人
□□□□□□□□□□□□，事辨。破體論云：非色
□□□□□□□□□□□□攬四以成僧，四外無
□□□□□(□□□□□□□□□□□□者，即目人假，是非二

□□□□□□□□□□□□□□如何？答：彼乃對前實□□□□□□□□□□□□□□體又復用，即德用人□□□□□□□□□□□□談，假必兼能，方濟前事□□□□□□□□□□□□□。者，如濟緣云：且偏舉耳。）

### 羯磨體

（□□□□□□□□□□□□□□□□□□□□）

業疏云：然此教法，正據□□□□□□□□□□繁。今但剋相以論，實唯□□□□□□□□□□以聲相相續善色為體，□□□□□□□□□□□(聲是不可見，有對色故)又見。今依□□□□□□□□□□相明體，謂心念法對□□□□□□。

### 界體(昔□□□□□□□但□□□□□□□)

疏(同前)云：有人言：定有□□□□□□□□□□□無作。若作善事，發善□□□□□□□□□□□記者，不發無作。地是無□□□□□□□□□□不起。地是依報，何得不□□□□□□□□□□標內皆有業力事。鈔□□□□□□□□□□不相及。資持云：不與地□□□□□□□□□□不合，故非不及者。界□□□□□□□□□□見云：依相結已後，失□□□□□□□□□□失界。乃至云：若人結□□□□□□□□□□所，於中豎閣作法者□□□□□□□□□□，云：結界之地，隨其限□□□□□□□□□□毀。

諸文戒體門(終)

律宗會元卷中

## 諸文戒行門第六

### 依體起修，名為戒行

事。鈔：(上一)云：言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撿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故經云：雖非觸對，善修方便，可得清淨。文誠驗矣。記云：方便有二，即教、行也。教謂律藏，必依師學；行謂對治，唯在已修。由本興心，稟教期行，以為受體。今還如體而學而修。文明撿察，似偏約行。然離過對治，非學不立；廣修之語，理必兼含。撿察即心，心即行體。準疏具三：能憶，能持，能防。一心三用，無非順受，方成隨行。

### 約喻顯明，受隨二戒

又(中一)云：三者戒行，謂受隨二戒。遮約外非，方便善成，故名戒行。然則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譬如築營宮宅，先立院墻周匝，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弊。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同無院室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 受已示持(壇上說相，須先誦此一段。)

事鈔(上三)云：善男子！汝受戒已，必謹奉持。若但有受，無持心者，受戒不得，空願無益。寧起行用，不須願求。經論如此。但佛世難值，正法難聞，人身難得，奉戒者難。故上品高達，能受能持，修道會聖。下品小人，能受能破，心無慚愧，現世惡名，不消利養，死入惡道。中品之徒，善不自發，望上而學，可準下流耶？若遂鄙懷，毀破佛戒，不如不受。必須依佛正教，順受隨學。五夏已來，專於律部。若達持犯，辨比丘事，修定習慧，會正可期。自此已外，雜學言說，汙染淨戒、定、慧，無由生者，佛則不許。故律云：若師闕教授，當餘處學，為長益沙門果故。(接羯磨經說相文去。)

### 受隨二能，趣果優劣

又云：問：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為受為隨？答：受是緣助，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雜受體。故知一受已後，盡壽已來，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為體，則明戒行，隨相可修。若但有受，無隨行者，反為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無戒可違。是故行者，明須善識，業性灼然，非為濫述。

業。疏：(三下)問曰：何名受隨？答：言受戒者，創發要期，緣集成具，納法在心，名之為受。即此受體能防非義，故名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濟緣云：能憶，謂時中不忘；能持，謂執守不失；能防，謂塵緣不侵。由憶，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三用，無前無後。隨心動用，語該始、終。熏本識者，此隨行中，熏通作、無作。展轉有四：一、對境差別，二、起心前後，三、來報相續，四、入位階差。靜妄源者，語通因、果。準下修顯，圓證三身，則究竟永盡，故云靜也。問：瞥爾增妄，即應有犯。若有犯者，則與菩薩戒何異耶？答：制業分之，即無有濫。問：熏有幾種？答：初受作戒熏，熏成無作；次則無作熏，熏起隨行；三則隨中作、無作熏，還資本體。若論所熏，通熏心、識。問：如起信說內、外二熏，此屬何收？答：彼以真如為內熏，師友教法為外熏。今以一識本真，則為內熏，作、無作戒並外熏耳。(制業分者，圓教微縱，犯制結吉；大戒瞥爾，犯名化業。問：若據四分，乃約重緣，微縱犯吉，依何律判？若不依律，那名制罪？答：亦依律也。因涅槃扶談，即成了義。此經有云：出家菩薩遮性等持羅剎，乞囊菩薩一塵不與一塵喻。微縱犯吉，斯即明據。問：大戒是佛，所制有違，亦結制罪，何止化業耶？答：資持云：大乘三藏制、不制別。則大戒是制，明矣。但通被道、俗，故名化業耳。)

### 以圓融會，即小是大

業疏云：是故行人(召受具人)常思此行(指篇聚律儀也)，即(此一即字，貫下二聚)攝律儀用，為法佛(律儀體本真淨，即用此為法身佛)清淨心也(即律儀體，亦法身之體也)。以妄覆真，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以妄覆真，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以妄覆真，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反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為攝眾生戒。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為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 記釋上文，先示來意

(以圓決小，小無不大。白四所受，即納三聚。凡持一戒，三聚圓修，先明來致。)

濟緣云：先知來意，眾生識體，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立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為斷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為智德。三者立度眾生誓，受攝眾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為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爾。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即發圓體；如是心持，即成圓行。華嚴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當須淨戒等。皆此意也。

### 重點即字，的顯祖懷

濟緣又云：即之一字，點小即大，乃是圓宗融會之意。智論以八十誦即尸羅波羅密，勝鬘謂毗尼即大乘學，須得此意，可通彼文。

### 重決一異，顯無偏局

(前雖已示，意猶未盡，故又微釋，顯通圓旨。)

濟緣又云：問：三聚三身，為同為別？答：語異義一。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三誓即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即三身三誓，三身亦即三誓三聚。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密，即究竟木叉也。是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即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恒用攝生，則能任運含攝一切，豈止餘聚耶？問：教有分齊，何須此示？答：為成本宗分通義故。何以然耶？如前善戒，五十具等，迭為方便。是故受五習十，受十習具，受具習大。故前三戒，並名方便。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為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為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則期心後受，此乃即行前修。方見圓宗，深有來致。若爾，既顯分通，何須別立？答：義雖通大，教終局小。不可濫通，故須別立。隨意盡理，不亂宗途。請觀前明實宗無

一心字，次述假宗無一種字，始見聖師深體權實。自餘凡愚，未足擬議也。

## 囑以惠持，為成出離

業疏云：今行學者，多依隨戒，忪[勞-力+凡]守護，不知戰兢本有何意。若不為出，空奉外儀。(此中明出，須論究盡二種生死。)或以汙心為名為利，諂誑無慚，詐現持戒，心為業本，終墜生死。不如不受無犯持也。但順故業，減損集因。故百論中，罪福俱捨，為天持戒，名不淨也。又成論云：行者深心不樂為罪，名淨持戒。持世佛藏云：若不為除我倒而持戒者，名破戒人。廣訶如彼。記引百論云：有漏淨福(即人天也)無常，故尚應捨，何況雜罪福。又云：持戒有二：一者不淨，二者淨。何等不淨？謂持戒求樂報：一者生天，二者人中富貴。何等為淨？行者作念：一切善法，戒為根本。持戒則心不悔，心不悔則歡喜，歡喜則心樂，心樂則得一心(得定)，得一心則生實智(發慧)，智生則得厭，得厭則離欲得解脫，解脫則得涅槃。是名淨持戒。又準事鈔持犯篇，四種分齊，可括諸文：一、賊分齊，即上名利、諂詐等；二、罪分齊，即成論不樂為罪；三、福分齊，即百論為天持戒；四、道分齊，道通三乘，無非出離，前令反妄。下誡域心，必指佛乘，是今分齊。

## 唯修事福，非出離道

又云：凡出家者，出有為家。為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為本也。如五分說：不為解脫出家，不得名僧，次不受供。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為非道。內多瞋忿，久汙淨心，此戒取結，謂為最勝。文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如鬱頭藍，上極非想，還沉阿鼻，後作飛貍，佛記無出。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為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沉下趣。由善造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 立圓指據，教有所憑

(決顯體行，囑勸奉持，故有此文。重提四科，引經示據。)

業。疏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前緣等語，通決法體行相也。)故經云：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為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剎之喻記云：識前緣者，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為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上伸決戒法意。)故正受時，徧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自為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上伸決戒體意，已下通伸行相。有云：文引二經，但在勸修，然不知立圓、通圓法體行相。勸修後引，通證四科也。)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即大乘。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種種施為，莫不由此。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此即行人域心之處。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志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故下。引證。即法華開顯文也。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十二部中，九部屬小乘，同歸一佛乘故也。)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十方皆爾，不獨釋迦。)無二亦無三。(大小相對為二，三乘相對為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既知等者。躡上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即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汙佛種故，退菩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尚微。既知此已，所護既深，所失亦大。理須謹攝，不可微縱。命與浮囊，世人所重，且舉為喻。諸經論說鵝珠草、繫海板，比丘皆忘生護戒，則壽命浮囊，亦未足為重也。

## 立圓濫宗，釋疑防難

業疏：問云：如上所斥，須識宗途。律是小乘，豈懷大解？矛盾自扣，如何會通？答：大小俱心，(教門大小，機見乃殊。以大決小，無非一心。即前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是也。)律儀不異。(上句窮體，此句會行。上顯根本一源，下顯枝條無異。或法或體，既俱唯心；若教若行，豈有異制？如瓔珞明律儀一聚，通指在家、出家一切諸戒。地持又云：〔毛〕眾所受，在家、出家，隨其所應，是名律儀戒。此約大小通收，論不異也。又疏前云：大乘三聚，不異諸律。此約防非是同，論不異也。在小各執，小不通大。今以大

決，即小是大。如疏云：常思此行，即攝律儀。此約開顯融會，明不異也。又記云：十方諸佛，唯有一乘圓極妙戒。此約克體無別，佛佛道同，論不異也。有斯諸義，故略引之。)卿不見前出家學本？(見本篇初。疏二下，列出家宗致。七門中，聖道行及大小相，決二門也。令以唯識妙觀融一切行，則達即小是大，即事是理。一切出家行相，皆一佛乘，是為出家學本。)故興此難，非矛盾也。何況四分，通明佛乘。故沓婆厭無學，知非牢固也；施生成佛道，知餘非向也；相召為佛子，知無異乘也；捨財用非重，知心虛通也；塵境非根曉，知識了義也。略引成證，全乖小道。何得不思，致虧發足？記云何況等者，意謂縱是小教，於理自融，何況本部非局小耶？初、沓婆厭無學者，見僧殘無根謗戒。彼云：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堅固(無常生滅，終歸空寂)，我今當以何方便求堅固法(謂厭無常求常住，厭生滅求不生滅諸佛法身也)？我今宜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修利他行，福業莊嚴)。白佛，因令白二差為知事等。部主引此，由知小道非究竟故。二、施生成佛，即是戒本迴向之詞。文云：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一切成佛之言，乃華嚴、法華圓頓了義，可驗部主知餘二乘非歸向處。三、相召成佛子，梵網大戒乃稱佛子，小乘戒本但名比丘。而律序云如是諸佛子，佛子亦如是等，此即部主令歸佛乘。四、捨財用非重，謂捨墮求悔，先須捨財捨已，僧用不還，止犯吉羅，而不成盜。知心虛通者，鈔云四分一律，宗是大乘，虛通無係，故發誠言，事無滯結。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是也。五、塵境非根曉，如小妄戒釋見聞觸知云：見者，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根見。又如戒序中稽首諸佛，又後序云三世諸佛皆尊敬戒，又云若有自為身欲求佛道，又破僧戒提婆害佛，諸比丘執杖右遶佛大喚，佛安慰言：諸佛常法，無所復護。何以故？已勝諸怨故。此皆大乘之義，則知分通非唯前五。(如上所引諸分通義，雖通佛乘，猶是小教密談，故別立圓宗，扶成決顯，釋諸疑情，直從大道也。)乃至云：今立圓宗，會小歸大，不由小徑，直造大方，乃為成佛菩提發足之始。有得聞者，合生忻遇，反加詰難，強生荊棘，惡業所障，豈非自虧耶？今多此徒，是可憐愍。資持(中下)一云：明圓修者，既知受體，當發心時，為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用智觀察，即攝善法；無非將護，即攝眾生。因成三行，果獲三佛。由受起隨，從因至果，斯實行者出家學本，方契如來設教本懷。故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又云：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後學，微細研詳。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與鬼畜而同處，為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清昇，坐守塗炭？縱有修奉，不得其

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若乃盡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者，唯戒一門，最為要術。諸佛稱嘆，偏在群經；諸祖弘持，盛於前代。當須深信，勿自遲疑。當以受體為雙眸，以隨行為兩足。受隨相副，雖萬行而可成；目足更資，雖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悲夫

## 辨燒身指，大小相違

資持(中一下)云：義淨三藏寄歸傳，廣斥世人燒身然指，意謂菩薩大士之行，非出家比丘所宜。古來章記，相傳引誡，講者寡聞，用為口實。此由不知機有淺深，教分化制。律明自殺，方便偷蘭；燒指然香，違制得吉。梵網所制，若不燒身臂指，非出家菩薩，犯輕垢罪。此蓋小機急於自行，期盡報以起生；大士專在利他，歷塵劫而弘濟。是以小律結其大過，大教歎其深功。況大小兩教，俱是聖言，一抑一揚，豈容乖異？且經明出家菩薩，那云不許比丘(彼云捨身非沙門所為等)？傳列苦行遺身，豈是專在道俗(彼云經中所明，事存通俗)？荊溪所謂依小不燒則易，依大燒之則難。保命貪生，物情皆爾。今以義判，且為三例：一、若本白衣，不在言限，或全不受戒，依此經中，足指供養，勝施國城。若依梵網，直受大戒，順體奉持，然之彌善。二、若單受小戒，位局比丘，不燒則順本成持，燒之則依篇結犯。三、若兼受大戒，名出家菩薩，燒則成持，不燒則成犯。若先小後大，或先大後小，並從大判，不犯律儀。若此以明，粗分進否，豈得雷同一槩，頓斥為非？然有勇暴之夫，情存矯誑，邀人利養，規世聲名。故壞法門，乃佛教之大賊；自殘形體，實儒宗之逆人。直是惡因，終無善報。今時頗盛，聾俗豈知？則義淨之誡，亦有取矣。

## 持之則益，毀之則損

事鈔(上一)云：凡廁玄門者，克須清禁，無容於非。沐心道水者，慕存出要，無染於世。故能得益於時，迹起塵網。良由非法無以光其儀，非道無以顯其德。而澆薄淺識庸見之流，雖名參緇服，學非經遠，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見疎野，寧究真要？封懷守株，志絕通望。局之心首，而言無詣。意雖論道，不异於俗。與世同流，事乖真趣。研習積年，猶迷闇托。況談世論，孰能體之？是以容致濫委，以亂法司。肆意縱奪，專行暴尅。尚非俗節所許，何有道儀得存？致令新學困於磐石，律要絕於羈祕。於時正法玄綱，寧不覆

墜耶？故知興替在人也。深崇護法者，何患佛日不再曜，法輪不再轉乎？

## 身是法聚，可得自輕

又云：知自身心，懷佩聖法，下為六道福田，上則三乘因種。自餘紹隆佛種，興見法幢，功德不可思議。豈唯言論能盡，直引聖說成證，令持法高士，詳而鏡諸。(此篇廣引經律，以示戒德，文長不錄。)
又(上三)云：薩婆多云：新受戒人，與佛齊德也。以此而推，出家僧尼，真是功德善法之聚，位尊人天。良由於此，不論受而具持，功德難數；若毀破者，猶利無邊。故十輪云：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能示於人天道行，猶如牛黃、麝香、燒香等喻。佛因說偈：瞻蔔花雖萎，勝於一切花；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是故行者，破戒之人，功德無量，遠有出期；不受戒者，隨流苦海，永無解脫。智論說言：寧受戒而破，初入地獄，後得解脫；不受戒者，輪轉三界。涅槃亦云：雖復得受梵天之身，乃至非想命終，還入三惡道中。良由無戒，故致往返。記云：凡戒因行，佛戒果德，凡聖優劣，實非相擬。一往且望清淨義同，故云齊德。善法聚者，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不論等者，舉毀破較量。有毀戒者，見此言相，似順愚情，妄自矜誇，謂犯猶勝。此乃一途引接隨時之義。聖制令受，意在成持。即下文云：寧起行用，不順願求。又云：若毀佛戒，不如不受。教旨甚明，慎勿錯會。

## 憶體攝持，須先秉志

鈔：(中一)云：出俗五眾所以為世良田者，實由戒體故也。是以智論云：受持禁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今若氷潔其心，玉潤其德者，乃能生善種，號良福田。不然，縱拒，自貽伊戚。又云：故同法之儔，理須明察。若先嚴淨識，托對五塵，欲染不生，由前方便。若元非攝慮對境，不能不犯。
記云：末世凡流，沉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熏，明師訓匠，勤求聖教，精擇良朋，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如新。或體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遇緣確爾，翔而後集，默而識之。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鎧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消，死生可懼，豈

唯言說，即是請昇。在欲遠塵，良恐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為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為深思。

誡觀六難自慶修道(淨心誡觀，吾祖南山為弟子慈忍作。)

淨心誡觀云：一者、萬類之中，人身難得。如提謂經說：今得人身，難於龜木。二者、雖得人身，中國難生。此土即當邊地之中，具足大乘正法經律。三者、雖有正法，信樂復難。今隨力信，不敢疑謗。四者、人身難具。今受男形，根無殘缺，相貌成就。五者、雖具男形，六根無缺，五欲纏染，出家甚難。今得割愛，出家修道，披著佛衣，受佛淨戒。六者、雖受禁戒，隨戒甚難。汝可於戒律中，尊重愛樂，慙愧慎護。於此六事，若不觀察，即便放逸，深障聖道。既超六難，常應喜慶，難得已得，得已莫失。如是思量，名為淨心。

## 出家過惡，與俗不同

業疏(二下)云：據論罪本，皆由事縛，不思厭背，師心妄造。如大寶積經出家二縛，謂諸見、利養也。如律緣制，由名利故，便生有漏；因制諸戒，為防罪業，障三塗也。今世出家，翻種苦本，不畏沉溺，多起下業。故彼文云：又有二癰，謂求見他過，自覆已罪。又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四分中為說利養難消，六十比丘得無學也。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語故，便退還俗。

## 起過之本，應先觀察

又云：夫欲修道，於三業中，先斷財色二種。若不貪財，即無諂諍；若不貪色，即無熱惱。經云：背捨離欲，順菩提分，當修身觀，精勤一心，除世貪愛，制伏煩惱，令心清淨。以斷財色，成無漏善根；熏本識中，成無貪種子；漸盡惑染，入賢聖位。經云：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多求利故，專習唇吻，莊補華綺，戲論諍訟，遞相謗嫉，三毒轉強，煩惱增長。

又云：一切苦因果，財色為本；一切樂因果，戒定為本。然此因果，悉在眾生心微塵中，何故不禁？經云：八萬四千障道罪業，悉因財色以為根本。何以故？十方眾生，無始已來，為財相殺者，過微塵數；為色相殺者，數復過是。若有斷者，名菩薩行，名真持戒，名為賢士，名佛弟子。財色二事，相雖似輕，感罪尤重。河沙

誑惑，由財色起，能壞君目、師徒、夫婦等，亦壞內外親族、朋友、知識。若離財色，更無世間人天脫苦，聖凡同贊，諸漏滅盡，進至佛果。為此先誡財色二種，因色生憍，因財生悋。憍而且悋，雖有餘德，亦不足觀。先斷財色，使功行成立，後聽經論，即是入道次第也。偈曰：鄙夫愛財色，誡汝斷貪著。由財二世苦，因色入火鑊。色能障聖道，財能令行薄。審諦自看心，知貪是狂錯。智避如火坑，頑愚不嫌惡。若犯當悔除，除已更勿作。一切有形類，終歸填溝壑。持戒禁情苦，後受大安樂。

## 五人持律，佛法住世

資持(上一下)云：所以唯據五人者，能辨受戒等眾法故。所以約五千年者，論問(善見)：千年已，佛法為都滅耶？答：不都滅。於千年中得三達智(通達三世)，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五千歲得道，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而已。

## 戒即是佛，體德同故

鈔：引五百問，論云：佛言：我不滅度，半月一來。又言：佛有二身：肉身雖去，法身在世。若敬法者，便敬佛、念佛；若持五戒，即見法身；若護法者，便為護佛，如飲水、殺虫之喻。又如半月說戒，即見我也。記云：三段並指戒即是佛。所以然者，佛有生、法二身。法身復二：一、理法身，即所證理顯；二、事法身，即五分功圓。生身有生、滅，此二法身即是常住。故馬鳴釋於我滅後珍敬木叉云：示現不盡滅法身，常住世間，作究竟度故。是知佛本無身，全是積功修成功德之聚，還以己德開示群生，故名為戒。當知此戒即是如來。故云：若我在世，無異此也。苟迷此旨，佛語何通？後學至此，宜切法意。

## 律制雜學，以妨正業

鈔又引五分云：為知差會等學書(知事差僧及法食會集等)，不得為好癈業，不聽卜相及問他吉凶。四分：開學誦文書及學世論。為伏外道雜法中，新學比丘開學筭法。十誦：好作文頌，莊嚴章句，是可怖畏，不得作。毗尼母論：佛言：吾教汝一句一偈，乃至後世應行者即行之，不應行者亦莫行之。後世比丘所說亦爾。記云：以書筭、

卜術、俗典、文頌，俱是世法，非出家業，為因緣故，時復開之。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為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為山水，卜術則呼為三命。豈意捨家事佛，隨順俗流之名；本圓厭世超昇，翻集生死之業。故智論云：學習外典，如以力割泥，泥無所成，而刀自損。文如視日光，令人眼暗。然往古高僧，亦多異學，或精草隸，或善篇章，或醫術馳名，或陰陽顯譽，皆謂精窮，傍涉餘宗，無非志在護持，助通佛化。故善戒云：若為論議，破於邪見。若二分經，一分外書，不犯四分開誦。此其意耳。今或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 解行無實，反輕戒律

又鈔(中一)云：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自重我教，即勝鬘經。說毗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誦者，即尸波羅密。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為悲？故摩耶經云：若年少比丘，親於眾中毀訾毗尼，當知是為法滅之相。涅槃又云：若言如來說突吉羅，如上歲數入地獄者，並是如來方便怖人。如是說者，當知決定是魔經律，非佛所說。以此文證，如來懸知未來有此，故先說示，以定邪正，不令有濫。而有同前群黨，可謂即是魔民。又遺教等經，並指毗尼以為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是故違逆，自陷深殃。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脚，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脚。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脚。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以此證知，今日目覩。且菩薩設教，通道濟俗，有緣而作，不染其風。初心大士，同聲聞律儀，護譏嫌戒，性重無別。即涅槃經中，羅剎乞微塵浮囊，菩薩不與，譬護突吉羅戒也。又智論云：出家菩薩，守護戒故，不畜財物。以戒之功德，勝於布施。如我不殺，則施一切眾生之命等。以此文證，今濫學大乘者，雖非可采，言過其實，恥己毀犯，謬自哀揚。余曾語云：戒是小法，可宜捨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復不肯。豈非與煩惱合，卒難陳喻，又可悲乎！

資持(上上)：一云：十誦中，律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辨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呵責，終非徒爾。又彼律云：佛見諸比丘不學毗尼，遂贊歎毗尼。面前贊歎波離持律第一，後諸上座長老比丘從波離學律也。今時纔霑戒品，僧乃聽教參禪。為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撿，毀呰毗尼，貶學律為小乘，忽持戒為執相。於是荒迷塵

俗，肆恣兇頑。嗜柸臠自謂通方，行婬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扳俗超群，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又云：即今學者，專攻章記，爭馳講論，以為己能。身作重夷，口護輕吉。自謂精明盜相，反侵損於四方；善達婬科，更荒迷於三道。昏飡饜飫，尚說過中；夕飲酡酗，猶談酒制。人前斂相，詐現威容；屏處為非，略無畏忌。此徒目擊，豈是誣言？良由章記之乖訛，復是師承之庸鄙。不令教於不令，一盲引於眾盲。皇祖真宗，於茲殆絕。一尋此意，不覺嗟呼！因筆斯文，益增哽痛。自非聖鑒，孰見余心？悲夫！

## 心未涉道，濫倚聖言

鈔：又云：今則心未涉道，行違大、小二乘，口說無罪無懺，淫欲是道。記云：罪、福性空，出普賢行法；婬欲是道，出無行經。乃大乘之通說，非止一經。為顯業相皆如幻故，復示業性不可得故，復示染、淨同一源故，復示諸法唯一心故，復令眾生於諸惡中得解脫故，非謂使汝作不淨行。今時為惡，傍倚此語，用飾己非，取適愚情，實乖聖意。楞嚴云：先斷淫心，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又梵網經云：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乃至無慈悲心，是菩薩波羅夷罪。若專彼語，此復云何？悲夫！悲夫！

## 五邪四邪，並非正命

鈔：又云：言五邪者：一謂為求利養，改常威儀，詐現異相；二謂說己功德；三者高聲現威；四者說己所得利養，激動令施；五者為求利故，強占 他吉凶。言四邪者：一、方邪者，通使四方，為求衣食；二、仰邪者，謂上觀星像，乃虛之相；三者、下邪，即耕田種殖，種種下業；四者、四維口食，習小小呪術，以邀利活命。此智論解也。律中非法說法，法說非法等。

## 八財不淨，長貪壞道

鈔(中二)云：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金鏤，八、象金飾床及諸重物。此之八名，經論及律盛列通數，顯過不應。又律

經言：若有畜者，非我弟子。五分亦云：必定不信我之法律。由此八種，皆長貪壞道，汙染梵行，有得穢果，故名不淨也。乃至云：律中在事，小機意狹，故多開畜。又涅槃云：若諸弟子無人供須，時世饑饉，飲食難得，為欲護持建立正法，我聽弟子受畜金銀、車乘、田宅、穀米、貿易所須。雖聽受畜如是等物，要須淨施。篤信檀越記云：上明大乘機教俱急，下明小乘機教俱緩。律在事者，違事故輕；則顯經宗於理，違理故重。小機意狹，不堪故開；反上大乘，堪任故重。世人反謂小乘須戒，大教通方，幾許悞哉！

資持引律云：日月有四患故：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謂阿修羅、烟、雲、塵、霧。沙門有四大患：飲酒、婬欲、持金銀、邪命，能令沙門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今謂沙門行淨，則佛法光輝；行既鄙穢，則能障蔽，故如烟也。又云：善戒經云：菩薩為利眾生故，聽畜憍奢耶、金銀等。愚人據此，輒擬同倫，是不思也。況菩薩語通在家、出家，如涅槃經中出家菩薩遮性等持。縱云開畜，涅槃、地持俱令淨施；縱依善戒，本為利生。今乃順己貪愛，諂詐追求，為聚積則多索無厭，見貧病則一毫不給，豈與大士不分高下耶？乃至云：原憲居于環堵，蓬戶不掩；顏淵處於陋巷，簞食瓢飲。晉宋高賢，齊梁達士，視富貴如糞土，慕儉約為高尚，徧于史藉，豈不聞乎？

鈔：又云：佛世尊欲增尚弟子，令棄鄙業，遠超三界，近為世範。今乃反自墜陷，自畜，自捉，劇城市之商賈，信佛法之煙雲，反自誇陣，妄排法律，云：但無貪心，豈有罪失？出此言者，妄自矜持，不思位是下凡，輕撥大聖一分之利，尚計不及俗士高逸。何異螳螂拒輪之智，不殊飛蛾赴火之能？豈唯畜促長貪，方生重盜之始？故涅槃云：若能遠離八毒蛇法，是名清淨聖眾福田，應為人天供養。清淨果報，非肉眼所能分別。

### 食是道緣，制無自局

又云：然食為大患，人誰不須？世尊一化，多先陳此，故慰問言乞食可得否等。古云：寺是攝十方眾僧修道境界，經遊來往，無彼無此，無主無客，僧理平等，同護佛法，飲食眾具，十方同有，鳴鐘作法，普集眾僧，同與檀越作生福之田。

### 勸廣開懷，利隨道擁

又云(上並出僧綱篇)：真誠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良由虛妄之俗可棄，真實之道應

歸。是宜開廓遠意，降蕩鄙懷，不吝身財，護持正法。況僧食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應隨喜。而人情忌陋，用心不等。或有閉門限礙客僧者，不亦蚩乎？鳴鐘本意，豈其然哉？出家捨著，尤不應爾。但以危脆之身，不能堅護正法；浮假之命，不肯遠通僧食。違諸佛之教，損檀越之福，傷一時眾情，塞十方僧路。傳謬後生，所敗遠矣。改前迷而復道，不亦善哉？(慳食獨啖，餓鬼之業，是謂大迷。)或問：僧事有限，外客無窮。以有限之食，供無窮之僧，事必不立。答曰：此乃鄙俗之淺度，瑣人之短懷。豈謂清智之深識，達士之高見？夫四輩之供養，三寶之福田，猶天地之生長，山海之受用，何有盡哉？故佛藏經言：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所須者。如來白毫相中，一分供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由此言之，勤修戒行，至誠護法，由道得利，以道通用。乃至云：俗教尚謂憂道不憂貧，況出家之士，高超俗表，不憂護法，而憂飲食，其失大甚也。

### 惡行汙家，破戒廢道(世中多然，引示令改。)

鈔(中二)引僧祇云：若俗人先有信心，供養眾僧，造立寺舍，令彼退減，是名汙家。多論云：若作種種惡業，破他信敬善心，名汙家也。作不清淨，穢汙垢濁，又得惡果，名為惡行。又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汙家。何以故？凡出家人，無為無欲，清淨自守，以修道為心。若為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非出離故。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肉血，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小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真實法身。諸文戒行門第六。

## 諸文戒相文第七

### 約行明相

鈔：(上一標宗)云：四、明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記問云：釋相篇中以戒本為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則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

## 約法列相，先敘列意

鈔：(中一、釋相)云：依之修行，善識其種相者，便發生定、慧，克翦煩惱。若暗於所緣，(記云：所緣即境，或可即指教相。)隨流染惑，豈能反流生死，方更沉輪苦趣？所以依教出相，具顯持犯。必準此行之，庶無禍害焉。(害即三塗，不唯免害，能生定、慧。)記云：問：何者為相？答：如後釋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為相矣。更以義求，亦為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境。如不更解，

## 正明列相

又云：四、明戒相。語相而言，有境斯是，緣則綿亘，攝心通慢。今約戒本，人並誦持，文相易明，持犯非濫。自餘萬境，豈得漏言？準例相承，薄知綱領。
記云：相有形狀，覽而可別。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即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為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大略而言，即二百五十篇聚不同。一一篇中，名種差別(名即夷、殘、□、墮、提、吉，種即婬、盜、殺、妄、摩觸等)；一一種內，有犯不犯；一一犯中，因果輕重(三種方便為因，五篇正罪為果。重即夷，輕即吉，中間相望)，犯緣通別(通緣七種：一、出家五眾，二、無重病，三、心相當，四、無命難，五、無梵難，六、稱本境，七、趣正果。別緣據諸戒不同，如婬具四，盜具五，成犯等)。舉要示相，不出列緣；緣雖少多，不出心境(列緣即上別緣，境即前境，心即犯心)。罪無自體，必假緣搆(緣總通別)，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皎如指掌。

## 次決篇聚，五七不同

鈔：又(中一篇聚)云：今且分七、五不同。具有三義，則入五中：一者、名均(五篇各定，無上、中、下之异)，二、則體均(犯夷同報)，三者、究竟均(不為諸篇作方便故)。不具此三，通入聚攝。而六、七差分者，亦有義意：六中合突吉羅，以同體故(同是果罪)；七中離惡說，以過多故(比篇罪多，且據身、口兩分。身造，名惡作；口造，名惡說)。問：上具張六聚名、體，請知五篇、七聚名、相如何？答：言五篇者，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言七

聚者，一、夷，二、殘，三、偷蘭遮，乃至第七惡說。記云：篇、聚名通，不必偏對，唯約五、七以分均、雜。故疏云縱使聚從五位，義具三均；篇名在七，本因雜攝是也。問：若約戒本，自有八篇。今分五、七，如何相對？答：今言篇、聚不局戒本，但是立名統収眾罪。若以五數以對戒本，三十、九十合之為一，不定滅諍，總歸吉羅。然本立名不逐文相，但使律儀所制，境徧塵沙，因、果、重、輕，統歸五、七。但五収根本，七雜本因耳。

## 示僧尼戒相廣略

又云：問：律中僧列二百五十戒，戒本具之。尼則五百，此言虛實。(五百之言，乃出智論，與律不同，故問決之。)答：兩列定數，約指為言。(約即略也。)故諸部通言，不必依數。論其戒體，唯一無作。約境明相，乃量塵沙。且指二百五十，以為持犯蹊徑耳。律中尼有三百四十八戒，可得指此而為所防。今準智論云：尼受戒法，略則五百，廣則八萬。僧則略有二百五十，廣亦同尼律儀。

## 更推三性，為列相本

(性即心體，體唯即一。隨緣逐念，乃有萬差。緣念雖多，無非三種。以體召用，故云三性。)

又云：一者善心犯戒(雖非麤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謂如僧祇中：知事比丘，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波羅夷。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即律文云：愚癡波羅夷，乃至吉羅亦爾。又如薩婆多云：年少比丘，不知戒相，塔上拔草，罪福俱得。若論來報，受罪則輕。由本善念，更不增若，不免地獄，由違受體。若犯性戒，具受三罪，謂業道也，及以違制。若犯遮戒，如壞草木，但得一罪。以化教中，本不制故，無情可惱。若後懺洗，復本清淨，不同犯性。如智論云：十善戒雖懺，三惡道不除等。二不善心者(由三毒所起也)，謂識知戒相，或復闇學(即學不學)，輕慢教網，毀呰佛語。如明了論云：有四種麤惡意犯罪：一者濁重貪瞋癡心，二者不信業報，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輕慢佛語。故心而造，則得重果。以此文證，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故成論云：害心殺蟻，重於慈心殺人。由根本業重，決定受報，縱懺墮罪，業道不除。如十誦：調達破僧，犯偷蘭已，佛令僧中悔之，而於業道尚墮阿鼻。故地獄經云：一作業定，二受果定，諸佛威神所不能轉。三無記心犯者，謂

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如比丘方坐，高談虛論，費時損業，縱放身口，或手足損傷草木地土，和僧媒娶，妄用僧物，長衣過限，非時入俗，手觸僧器，壞身口儀。如是眾例，並通攝犯。唯除恒懷護持，誤妄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業。記云：無記多別：初無情局無記，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報色是無記，心則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無記，行心通三性。

戒，疏：(二上)云：托善緣以興教者，如坐禪、讀誦、講導、開悟，必以正命居懷，制伏煩惱，此名善法，方希名利；邪命自居，相雖是善，反成貪毒，壞心障道。勿過於此。是故大聖興教防之。言不善緣以興教者，如十惡等，體是不善，能廣三塗，增惱障道。故聖因過，制教防之。言托無記緣以興教者，如草、木等，體雖無記，數作不已，外彰譏醜，內增亂心。故制防約作者，犯墮。(疏：約所犯境明無記。鈔：據能犯心以明無記。問：鈔：疏何以兩异？答：疏據興教，教由境緣而制，故就境緣以明三性。鈔：明行者，犯由心起，心雖萬差，無出三種，故就能犯心以明三性。問：何以並引於此？答：教、行雖异，無非示相，故並引之。)

諸文戒相門第七。

## 諸文持犯門第八

### 律行雖廣，持犯為宗

事鈔(中四)云：律宗其唯持犯，持犯之相寔深。非夫積學洞微，窮幽盡理者，則斯義難見也。故歷代相遵，更無異術(音遂，路也)。雖少多分徑，而大旨無違。但後進雜學，教網未諳，時過學肆，詎知始末？若覈持犯，何由可識？然持犯之文，貫通一部，就境彰名，已在隨相。今試約義總論，指其綱要，舉事以顯，令披尋者易矣。

資持云：言其唯者，此有二釋：謂依體起行，行有順違，遂分持犯。機緣非一，制等塵沙，攝為能詮，號毗尼藏。考其本制，非別所明。此通約教本釋也。又四分一律，初列僧尼戒，本是止持，翻成作犯；後二十犍度，等是作持，違則止犯。且據大約為言。若論相兼，則一部始終，四行皆備。此別就部文釋也。

### 止作持犯，先釋其名

(已下文義，疏鈔多同。今之所引，隨義去取。二記亦然。)

鈔云：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

號止持戒。如初篇之類。(上示上持，下引疏示作持。)
戒疏云：此對不作惡法為宗。惡既已離，事須修善。必以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持由作成，故號作持。如衣食四緣，威儀雜行，作意防擬，方成戒淨。此對修習善法為宗。所以先後者，論(百論)云：戒相止，行相作。又云：惡止善行，義之次第。
鈔：又云：言作犯者，出家五眾內具三毒，我倒在懷，皷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為作。作而有違，污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此對作惡法為宗。惡既作矣，必不修善，是故第二即明止犯。言止犯者，良以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為止。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故名為犯。此對不修善法為宗。行宗云：然須先了並依受體而立。由本受時，不出二心：一者、斷惡，二者、修善。所發業性即本願體，隨中守護，對分二持。反違本受，即成兩犯。

### 示持犯體，先出古義

戒疏云：如昔解云：離身三邪，離口四過，意地不起三不善根，名止持體。屈身禮拜，行檀放生，讚歎三寶，讀誦經教，意修三善，對治三毒，各修諸觀，乃至離染淨行，慈悲四弘等，名作持體。起十不善，名作犯體。止不禮拜，布施修慈，乃至觀行，名止犯體(引古難破)。有人問曰：止不行施，禮拜讀誦，悉為犯者，出在何律？何聚所收？如律文云：佛不制者，不應制也。乃至智論云：不行十二頭陀、四無量心，不名犯戒，但是於戒闕莊嚴耳。

### 次立今義，先示能體

疏又云：今更依教立持犯體，能、所分別。(依教，謂唯據律也。)言能持者，即心為體。身、口是具，不名為業。若不思慮，不成持、犯。故成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又云：身、口者，乃是造善、惡具，非善、惡業體。以此文證，故知意思為能持犯體。資持云：如律結犯，並問何心。諸不犯中，例開忘誤。問：論云：三業皆但是心，此即心王。那得上定意思為體？答：心王、意思，體、用分耳。論推三業之本，故就體論；此定成業之能，故從用說。若爾，何不如論從體明者？答：體通四陰，用局行、心。捨通從局，論業彌顯。又復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今云意思，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問：受中作戒，色、心為體。今此能持，即是隨作。何但取心，而不兼

色？又問：唯心造業，何異大乘？又問：既簡身、口，何以後成就門復通三業？此恐文繁，如別所顯。

所持犯體，先示制聽(正論體相，即善惡事法。先明二教，為攝法分齊。)

疏云：就制、聽兩教，交絡互明，先出二教之意。言制教者，禁諸出家，有惡皆斷，名制止也；有善斯集，名制作也。又鈔云：制教有二：一、制作，作則無愆，不順有罪；二、制止，作則有過，止則無違。言聽教者，作與不作，一切無罪。何故須二者？若唯制無開，中、下絕分，進道莫由；若唯開無制，上行慢求，息於自勵。故須二教，攝生義足。資持云：古師出體，化行不分；今局律宗，專依行教。律藏雖廣，行相極繁，制、聽二門，攝無不盡。以對機不等，立教有殊；若不兩分，體狀交雜。先標二教，其意在茲。

〇正出體狀

止持制門善惡事法

(止持本唯收惡，由善事法具雙持犯，約離過邊屬止持門，就進修邊歸後作持。)
疏云：一者、可學事制止。何者是耶？如婬通三境(人、非人、畜生也)，盜分四主(上三外更如三寶物)，既是惡事，不可妄行，故須止也(且舉初篇二戒，自餘篇聚所禁一切惡事，並屬此門)。二者、可學法制止。如五邪(即謂達五邪法)、七非(即非法等，具見羯磨經)，體乖聖教，明了其相，必不得行，故同止也。不可學事者，由心迷倒，隨境不了，於殺、盜境，疑慮不分，望非犯位，故是止持；而心不了，是不可學(迷忘忍生，非學可得，名不可學)。二者、不可學法。如四依(即乞食等行四依也)、五邪、七非(如上)、三法(心念、對首、眾法三羯磨)，是非相濫，忘思不了，雖未依行，故名止持；非學所知，名不可學。問：如此生迷，與愚教者，復有何異？答：愚教之徒，生來不學，故隨所壞，並結無知(壞即犯也)。今此不爾，素並明練，忽然迷忘，非學所知，故於教相，無罪可結(上明惡事法，下示善事法)。二、就止持對制門。可學事中，制必作者，如衣鉢體量也。言可學法者，制必須作，如三羯磨等。問：此止持中，但得守戒而已。若有作者，便同作持。今明作者，豈非合亂？答：今言制作，即成止持；若不依行，則是作犯。今順教作，便成止持。如三衣、一鉢，法須具有，故制畜之，豈非作也？望無犯故，名為止持；依教奉行，又是作

持。問：與後作持，復何別耶？答：義同意別，具二持犯，其致在茲。

### 止持聽門，唯善事法(此門不通惡事法)

疏云：言可學事法者，謂房舍尺量，長衣廣狹，指授白二，加說淨法是也。於此事法，亦聽作聽止。必有房財，理須加法，故聽作也。若有妨難，犯過衣財，不合加法，故聽止也。言不可學事法者，謂房財大小，迷忘互生，作法是非，昏昧雜起，望不違教，名為止持。迷非可學，故不制犯。

### 作持制門，亦唯據善

言可學者，並制修學。事謂衣鉢行護也，法謂一切教行也。並托事法，進用修成，而無違犯，名為作持。不敢違越，又是止持。問：此止持與前制門止持，復有何異？答：前對惡法，無由可作，名為止持。此就善法，必不違越，名為止持。各有意致，可通解否？又鈔云：法謂教行也，教謂律藏，行謂對治。記云：言律藏者，復分二類：一者總収制作三種羯磨。眾法如受、結、說、恣、治、諫、懺、擯等(處分、枚囊等在所門)。對首即安居、依止、持衣、加藥之類(衣藥、說淨等屬听門)。心念如六念、責心等。二者總収眾共兩行。除羯磨外，律諸犍度所制行法，如師資、僧網、衣鉢、行護之類。通有制聽，具如上下兩卷。行謂對治者，如衣、食、房、藥，隨時起觀，行、住、坐、臥，常爾一心之類。

### 作持聽門，事法局善

疏云：就聽門中，亦對法、事。事謂長財、房舍，法謂處分、說淨。亦有聽作、聽止，如前所言。(前止持聽門，今作持聽門，並以房長出體者，由具雙持犯故。止據離過，作據策修故也。)

### 通明止作，容皆迷忘

疏云：如昔解云：作持門中，事、法唯可學，無不可學者，非此所明，亦非進修。聖不制學，不同止、持通不可學。以唯離過，故得明也。今解不然。不可學迷，非學能了。乃至四果猶有事、迷，何況下凡而能通辨？故於事、法，無問止、作，皆有迷、忘，而非罪

攝。何以明之？如律長財，開忘不染；房舍、指授，亦開想、疑。既不結正，明知不犯。

### 二犯體狀，翻持可明

疏云：三、明作犯。其狀如何？此犯所立，翻對止持。但不依戒行，事法有違，皆名作犯。第四，止犯。以對作持，所對事法，怠而不修，皆名止犯。此二犯中，亦有可學及不可學。類上持中，彼此交映，衢術歷然。

### 斥古定體，妄濫無歸

資持云：昔人有立制聽二教為體，今謂二教乃是攝法，總科所攝事法乃是其體，故知非也。又有章門以四行無作為體，謂與受體不別。今謂受隨前後，發業不同，云何持犯與受不別？況兩犯無作，體是不善，豈同受體？是亦不然。又有人立萬境為體，今謂萬境乃持犯之緣，非是其體。又諸戒列緣，境專一種，若唯立境，不攝諸緣，則成局故。又婬觸、麁媒、說法、同宿、行坐、乘舡，止一女境，若唯立境，則迷諸相。又如一女六十三戒，若唯立境，不顯多戒。若爾，母論云犯必托境，豈非誠據？答：論云托境，豈非犯緣？至論所犯，須云犯戒，豈得犯境？問：如上三家，為有何失？答：前已略示，更為明之。舉要為言，都違祖訓。且文中自云制聽二教以明，顯是約教明體，那云二教即是體耶？又體狀一門，未見一言談及無作及與萬境，那得於外各自強立？又諸章記並科前段，明二教文以為立體。今分已下，正出體處，自論四行□。用此求，有何關涉？自餘謬妄，何足論之？問：今此所立，指何為體？答：一教大宗，豈容檀立？況在文昭顯，何假別求？一準鈔文，如前委釋。恐有未悟，更略提示。如文前出二教名義，後分二教各顯事法。事法即體，豈復疑乎？乃至宜須研究，方見資深。況是一宗宏綱，萬行根本。苟迷斯旨，餘復何言？縱欲攝修，直恐投心無所。雖云講習，終為枉費時功。聖意極詳，凡情罔測。棄文考體，何殊緣木求魚？強立異端，豈异為蛇添足？幸負反隅之識，勿封是昔之迷。搜括古今，決擇可否，則吾祖之道，何惠於喪乎？

### 大論持犯通別分二

資持(上一上)云：通別持犯，先知名相，然後釋文。謂學知戒相，明達持犯，於一切時，護本所受，通望受體，一無所犯，不隨緣別，

名為通持。不學無知，制通篇聚，隨所不了，無非結罪，故云通犯。隨對一境，方便遮防，行順本受，名為別持。違受起非，則名別犯。言別有三：一、制法別，篇聚重輕，種類異故；二、對境別，情與非情，三趣男女，道俗不同故；三、犯緣別，隨戒多少，不相濫故。又復通別二持，俱通止作，通犯唯止犯，別犯兼兩犯。

## 心用教行，二双持犯

疏云：若據心用以明持犯，一切諸戒並二持犯。何者是耶？且如婬戒，順戒禁防，即止持義。觀厭現前，無思染穢，縱有境逼，三時不樂，名為作持。違作止犯，違止作犯。記云：凡持一戒，必起護心。望離過邊，即成止持；望起護邊，復是作持。兩犯亦爾。違教作惡，必無對治。文約婬戒，示相可解。此謂二持兩犯，各自相通。非謂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上明心用訖。)疏又云：若據教行，必托境生；依教奉行，作而無犯。何者是耶？且如三衣，教遣備具，不敢違侮，名為止持；如教策修，順行不犯，名為作持。違此二持，便成兩犯。可同殺、盜，有教開作，名作持耶？記云：二十六戒，此約戒本，具雙持者，餘並單持。是則一切作持，其必兼止。若但止持，未必有作。自餘羯磨衣鉢等事，則見廣律。文舉三衣，其相甚顯。資持云：二、據教行。即諸戒中，或有教制奉行之者，若制若聽，或事或法。且如三衣，依教而作為作持，望無違犯是止持。又問云：教行雙持，別就戒本，為有幾戒？答：今為括之。僧殘有二(二房制量，有處分故)，三十有九(長衣、月望、長鉢、長藥、急施，此五有淨法。二、離、減、六年，皆有法開。畜[狂-王+?]寶、說淨、付俗)，九十有十二(說麤、教尼、羯磨開，皆別德衣開。二、入聚制白足、勸有餘食法、殘宿、不受、七日、盡形、口法、真實淨、問主僧、斷事、與欲)，提舍有二(尼拍從訶止、蘭若制語知)，眾學有一(杖囊有羯磨開)。總二十六戒，皆二持犯，餘並單持犯耳。

## 止作持犯，成就處所

疏云：若無染汙，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謂識、想、受。此之三心，非業非記，流入行心，方成別業，故分四陰以為二分。豈非本有戒體，外無染汙，光潔純淨，名之為持？三心非記，受體是記，故得成持也。(三心中止持，此科可見。行心中止持，如下自明。)記云：據此非持，取本受體，說名為持。古人因為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運成故。又問云：三心何分？答：了別所緣境名識，(通指六識。)取所領之相名想，領納所緣名受，(六觸因緣生六受，一一各

有苦、樂、不苦不樂三受之异，皆從違、順、非違非順而生。)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六受之後，各起善、不善、不動等業，亦名六思，思即是業。)若大乘經，則受、想、行、識，列次不同。(由受生想，從想起行，由行成識。)今依小論，則識、受、想、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之心名識，次起相像名想，次領納名受，後起思業造作名行。

### 次示行心，成就四行

疏云：(鈔同，不錄。)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為持。善性便有，惡、無記無。(此謂行心自通三性，持局善性，犯局惡性。)如欲離過，作意遮約，或對境防，或起心護，豈彼無記而得成持？若據作持，例同後止。既就境論，三心非分。若據二犯，行心成就，前三亦無，局不善性，善、無記無。(二持，不貪等三善為行；二犯，即貪等三毒為行。)資持云：註分善惡者，以行心語通，恐相濫故。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嗔，止犯率由癡、慢。一往大判，非不互兼。
疏又云：今解：持犯之生，皆從法起，違順教相，故有持犯。據房為言，事法分二，各具二持，名體須顯。安有端坐不修為持？如殺、盜等，隨境制禦，識達業相，方成前行，號曰止持。豈有臥地我不殺□□□□□□□□戒，戒隨三善，緣境而生？前立義中，約行明持，無問止作。前之三心，不名持犯。

### 又明三業，成就四行

疏又云：言身、口者，離殺等過，名身止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離語四過，名口止持；知淨語等，名口作持。身、口二犯，反上，可知。

### 上對身口，次就意論

(問：前約行心，此文論意，二並心業，成就義一，何以分異？答：行是總相，意乃別配。欲顯持犯，何戒是身成？何戒是口成？何戒是意成？雖三業成異，必由行心造作。若據前明，能持犯以意思為體。今云行心成就，是知行心意思，其體是一。但配諸戒，成犯分齊，故分其異。又復前約行心，但對四位。今約三業，別配諸戒。行意雖同，於義乃別。問：諸戒之中，何是意成？答：律云：發心作、心念作者是也。上收諸篇遠方便，下是惡覺不攝意。默妄自覆，染心看女等，皆果罪也。問：意成諸戒，三宗何異？答：有宗犯非制意，心念等罪，還依身口判成。鈔云：動身口思。記云：籌度所為事，名身口思。雖未動相，即屬身

口。問：記云：有宗動色成犯。律云：心念乃是動心。何得會同？答：於一心念，兩宗判殊。空宗重緣，正據動心。有宗心念，即屬身口，豈非動色？鈔云：動身口思。豈不然乎？空宗約重緣心，圓宗即瞥爾犯。問：前二結犯，據律可知。圓宗結犯，約何教義？答：前戒行門中已辨，可反尋之。)

疏云：單意業中，不名持犯。故律云：單意者，不名犯也。(單意不犯，此通兩計。有宗動身口思，空宗乃約重緣，如上可見。)若爾，何故律云發心作、心念作，皆名犯者？答：此謂發心將由身口，雖未動相，即名為犯。(此答且順有宗。)有人言：制聲聞戒，於可制者言之，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為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故是犯科。所以文云心念作也。任情兩取，後為正義。(正符四分。)記問云：意已成就，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答：就意辨成，皆遠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論趣果，須至身口。問：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答：此由不辨假實兩宗，制限深淺故也。小乘實宗，定不制意，動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約重緣，簡非瞥爾。三宗歷然，大小無濫。學者至此，宜須精究。

## 止作二心，有通有塞(此門四科，今但錄第二，餘見鈔中。)

鈔云：將心望境，有通有塞。言塞者，持犯不相有；言通者，持犯自相通。如止持中有作持，作持中有止持，二犯亦爾(塞者，以止持之心對惡境起，作持之心對善境起。通者，對惡處止時，必作對治，此屬心用二持；對善起作時，必止離過，此屬教行二持)。若為取別？答：止中有作，收作成止(此約心用)，作中亦爾(通約心用教行)。舉宗歷然，豈容通漫(舉宗之義，即如前以善惡事法并對治離過等，分之可見)？一、止作持心別(止心離過，分心進修)，二、止作持境別(止境是惡，作境是善)，三、止心對作境(上犯)，四、作心對止境(作犯)。若就修行解止持者，如止殺盜，先修慈悲少欲等行，以行成故，名為作持；望境不起，名止持，即止中有作也。若就修行解作持者，如欲誦戒羯磨，先止外緣，望離麁過，名止；後善行成，名作，即作中有止也。記云：前明二持，即心用双持，通一切戒；修觀止緣，通約化業，並非制教。慈悲愍物行治殺，少欲知足行治盜，離染淨行治婬，如實語行治妄。又云：一切諸戒，皆雙持犯，以凡持一戒，必起對治，禁惡名止，起持名作。兩犯亦爾，凡所造惡，必無治故。

鈔又云：作犯心邊有止犯(此約教行，對善事法，作犯、止犯，並據犯戒。作犯隨篇輕重，止犯二品吉羅，異於心用。止犯但約化業)，如人作惡，先不學善，是等類也(作惡語通，此謂於善事法，懈怠妄行，為作惡也。不學善者，妄行羯磨，先不學四緣；妄作木鉢，先不學三如等法)。止犯心中有作犯(此立犯，與前作犯中止犯，同名違教事法止犯也)，如人畜衣過日，造房不乞是

(不說不乞是止，畜過妄造是作)。若望不學止犯(即不學無知止犯也)，無作犯不即相成，非無後習也。記云：後明二犯，即約教行双持。然作犯中，作惡須論犯戒(義見前註)，不學亦據制科(亦見前註)。此雖教行，乃約通論。後止犯中，所舉房長，即是別戒(由教行雙持，犯有通有別，通則通於制所一切善行，別則別在戒本二十六戒)。

## 心行持犯，有漸有頓

鈔：又云：若作心總斷惡意，名止持心頓；若一切諸惡並欲造，名作犯心頓；若諸善並修，名作持心頓；若息修者，名止犯心頓。若論心漸，以類可知。莫非與受體有違、順，故持、犯兩分。記云：此論持、犯，但望起心，與體違、順不同。次科對事，造、作應知。二、持心頓，即約通持。望本受體，塵沙事法，發無邊善。兩犯亦爾。若論作犯，對緣正作，自隨前犯。此中止是泛爾起心，可望本受通犯吉罪。止犯漸、頓，如下別解。
鈔：又云：二、對行說，唯漸非頓，以一行中不得備修餘行，故作持名漸也。止持漸者，如正修慈心，不得修餘對治也。作犯唯漸，不可頓犯一切戒故。

## 止犯一位，別明漸頓(止犯有二：事法止犯，唯慚非頓；此門唯明不學無知止犯。)

鈔：又云：不學、無知相對解漸、頓。不學之罪元起；無知之罪緣而不了，後生故漸。文云：五歲不誦戒、羯磨，方得罪故。(此證漸犯。)不學之罪通有漸、頓。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於一一法上頓得不學罪，以初受時皆發得故。今違願體，頓得多罪。云何為漸？若要心不學羯磨，於餘悉學，望羯磨邊犯一止罪，名漸。若論無知唯漸者，謂緣不了，方結無知罪；一心不備，緣唯漸。記云：不學約心，無知隨事。心有總、別，故通漸、頓；事不並修，故唯局漸。又不學罪，凡經兩結：若初起心，漸、頓隨犯，如此所明；至後無知，隨事復結，如下句法。

## 不學無知，罪有輕重

鈔：又問云：此不學、無知二罪是何？答：有人言：並是吉羅。今解言：不學，吉羅。無知有二：若全根本無知，得重。故律云：重增無知波逸提(見不攝耳戒也)。若疑者，得輕，是吉羅也。記問云：

不學罪為出何處？答：受戒說相，即制依師。今違此教，故結吉罪。

### 不學無知，約教行根

鈔：又云：言就教者，學據始終(此開學人)，不學即結(此結不學人)。無知之罪，五夏後結。記云：上明不學。學謂持奉，必無中廢，故言始終。始據初受，終約盡形。下明無知。限五夏者，受戒法中制五夏學，有所未知，未即結罪。五夏已後，於事不了，顯是懈慢，故隨結犯。

對行者，恐心逸蕩，自恃小解，望齊賢聖，故學通一形，優劣相降。文云：五歲智慧比丘，從十歲知慧比丘受依止，乃至五分法身成立，方離依止。記云：五夏離師，此據教限。若約成行，至聖乃已，雖非違教，非不違行。逸蕩是縱放，齊聖即貢高，優劣不限夏數，但優於己，遞互相師，故云相降。

約根者，若根利易悟，始終二罪，以不學故，有無知也。若鈍根難悟，始終不學，無無知罪，非力分故。故律云：愚癡比丘，盡形依止。記云：若論不學，通據始終，三根無異。無知之罪，位分三別：上根不待五夏，故云始終二罪(問：既云利根，即是學人，如何結罪？答：根雖上科，志惰不學，故結犯也)；中根五夏後結(義見前〔利〕，故不復出)；下根一向不結(制須盡形依止)。文明利鈍，不顯中根，義取前科，則三根備矣。

### 持犯優劣，約法位論(此門甚廣，今乃略引。)

鈔：又云：約法而言，四種不同：一、威儀戒，二、護根戒，三、定共戒，四、道共戒。初一外凡假名僧戒，中二內凡和合僧戒，後一聖人真實僧戒。德行優、劣，三品殊異。持威儀戒弱，護根持勝，以制心故，乃至道共為勝。記云：威儀者，隨境別護，禁身、口故；護根者，通攝六根，制於心故；定共，與禪定俱發故；道共，斷惑、證道同時得故。上二散業，三是定故，四無漏業。據戒唯有三位，上二並得別脫，但約內、外兩凡麁、細分之。威儀通凡、聖，道共唯局聖。中二相望，通、局可知。又云：以四戒配對三位：外凡散修事觀，未緣諦理，無實德故，名為假名，即五停心、總、別相念及薄地凡夫也；內凡多在定心，緣四諦境，分見真理，名為和合，即煖、頂、忍、世第一也；初果已去，證真諦理，號真實僧。

鈔又云：二、就位。無學人德圓，故戒行勝三果。(謂三位果人也。)企求未息，戒行為劣。內凡外凡，相望漸弱。記問云：二門並明人法，如何取別？答：前是約位顯法，後即就位細分。(□□□下，示犯。)

鈔：又云：初、約位分。無學悞犯，故輕；三果，故犯為重。三果無漏力強，雖犯亦輕。(兩云三果，即指初、二、三三位也。犯之言，通合遮性，如記，可見。對凡是重，故云亦輕。)內凡道劣，故重。乃至外凡相比，可知。記云：初門為三：初、學、無學相望。無學見思已盡，故無故犯；事習未忘，故容有悞。三果殘思未盡，容有故心。(上二俱犯遮戒。)初、二兩果欲惑未盡，故心犯性。但不造他，復不結業，不受總報，與凡為異。(須斯二尼怨逼受樂，如受戒引。)次、約聖、凡相望。聖人見理，業不集故；內凡未證，惑全在故。三、約內、外相望。乃至者，合云：內凡分見真理，定慧力強，故輕；外凡未緣諦理，事行道劣，故重。上約四位相望。總而為言，無學最劣，五停最優。中間互通，準前，可解。文中且舉行位，故至外凡更通薄地，極為優矣。(此門〔卜〕科，今且略引凡、聖行位，以顯優劣。)

### 不學無知，對學不學人有開有結

鈔：又云：不學無知者，其相微隱。初且敘結，然後例開。言其犯相者，謂受戒已來，勤學三藏，於境迷妄，遇緣而造者，隨相境想具之。(律中諸戒之後，皆有境想，句法、根本、枝條並開。)若由來不學，事法無知，觸便違犯者，佛言：隨所作結根本，更增無知罪。

### 學不學人，各有三品，并詳示不學無知開結之異

資持：問：云何名為學？答：凡學有二：一教，二行。教以照□，行以踐教，非但尋文，即名為學。故疏云：佛立教相，□為奉行，若但讀誦，非本意也。如戒名眾學，豈得讀又耶？又若徒行，復不名學，縱令持奉，猶不免過。疏云：若於二持，雖不違負，望非明決，不名為福。故知學者，止是稱教修行，教行相循，方名為學。至如顏淵好學，不遷怒，不二過；楊雄談學，行之為上，言之為次。在儒尚然，況超世抜俗之教，而專以文字為學耶？今時學律，解無所曉，行不可觀，放情造過，殊無慚耻，輒謂我是學人，免無知罪，此乃自欺，罪何可免？又復矜持，吾縱犯過，業亦非重，猶如鐵鉢，入水能浮。此又不聞淨心誡觀云：知而故違，重不知者。今欲曉不句法，必須準律分相，但取下壇已來，期心持戒，專依師範，咨稟法訓，兢兢守護，不敢妄違，則名為學。此分三種：一者

久學，解行成立，如文所敘。二者初學，雖學未通，如漸頓說(上二依三學次第學)。三者未學，謂勤求道果，期後習律，如毀毗尼，不犯所開(此開不次第學)。如上三人，一向不結不學無知。次明不學，亦分三種：一者始下壇場，或亦混流俗，或越學餘宗，或禮誦等業，忽慢戒律，都無知者，如文所序。二者雖復學習，不專持奉，目矚耳聽，心背行違，知而故犯，末世多然，準上疏文，不名為學。三者先曾秉持，守心不固，中道而廢，還為不學。此等三科，一切事法，隨有不了，若持若犯，皆結二罪。如此格量，粗分途徑矣。問：下開句法，為是學人，為不學人？答：此科正論不學無知，結犯分齊。學人一向無罪，何用句法？揀之古來章記，例以學不學人相參而說。傳迷來久，見此好為一悟。

## 二九句法，略示總義

資持又云：此二九句，即能所體狀。相對而論，所體有二，即事與法。事法之下，各帶犯相。能體有三：一識，二疑，三不識。以此三心，歷事歷犯，各有三心，交絡互織，則成九句(法中亦爾)。即上事犯，心容迷倒，復為九句。此之二九，披括心境，用歷一切塵沙事法，撿察心行，無不通達。事法無量，二九遍該，楷模一定，故云方軌。

## 復示事法，及犯名義

資持又云：止作二門，一切事法，隨一事法，必兼於犯。且如婬戒，犯不淨，共畜生等，即是事也；波羅夷者，即名犯也；乃至眾學齊整，着內衣，是事應當學，即犯。此就總論。若約別說，一婬戒中，自造怨逼，方便輕重，境想差別，種種別相，皆名為事，法亦如之。是知事法乃有無窮，犯則不出六聚。

## 不學無知，事開犯結

資持：準疏云：罪是可學，若有迷者，皆結其罪。彼則具明犯結。又云：由不識事，境非可學(事開)，不妨於犯是可學故(犯結)。有斯明據，復何所疑？問：一等是迷，何有開結不同？答：事是現對造修，心想容生遺忘。犯是冥緣教相，有迷還是無知。縱令先已學通，還制後心惰怠。細詳聖意，諒不徒然。

## 遮性二戒二難否

若是性戒，一向不開，豈得殺他、誑他而自活命？唯婬一戒，開與境合，三時無染，以不損境，餘則唯制。文云：我為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若論遮戒，有開不開，道力既成，至死不毀，如草繫海板等。例記云：上根不開，非教不開，但上根之士法輕生，護、遮同性故也。
諸文持犯門第八。

## 諸文懺悔門第九

### 有犯雖懺，無宜自拒

業疏(四下)云：但以五濁澆風，皷扇塵境，不能制割，遂與犯同。若不清蕩，未曰智人。覆藏瑕疵，終歸顯露。故當及時早懺，不可後世悔之。今多憍伐自矜，謂能拒抗前惡，深須量度是何位人，然後自高，可得度世。不然縱毒，知何不經？生後苦楚，孰難遭遇？故論說言：地獄中陰身，猶如鎔鐵聚，熱惱燒然苦，不可得譬喻。宜當除懈怠，晝夜不休息，精勤修聖道，必使盡苦際。斯聖言量也。同舟各審知之。
濟緣釋云：時數漸減為劫濁，邪執堅固為見濁，催年促壽為命濁，三毒猛盛為煩惱濁，分別妄計為眾生濁，皆非清淨，故並名濁。亦名五滓，即是有情、無情二種。世間劫減情浮，逐境造業。又事鈔(中四)云：夫結成罪種，理須懺除，則形清心淨，應同僧法故。
薩婆多云：無有一法疾於心者，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之，故須懺悔。涅槃亦云：如我訶責毀禁之人，令彼自責，護持禁戒，說三惡道，為修善故。然遂古之師，並施悔法，增減隱顯，臆課者多，照教無文，撿行違律。故佛言：有犯不能悔，又不能如法懺，是為愚人。聖教極明，但不信受。今欲定其綱位，格其心境，使是非鏡其耳目，得失明其能所者，則何患妄業不除，妄心無託，則為聖歎矣。故文云：有二種智：一者有犯能見，二見罪能如法懺也。

### 推罪因起，生媿興治

業疏云：凡罪生也，托因從緣。因即妄心，非有謂有。隨有興我，便計彼此，即起集業。故經說言：一切諸法，自本來今，性相空寂。而眾生虛妄，橫計得失彼我，起不善念，造眾惡業，輪回五道，億劫不出。二者妄緣，境有色心，由之造業。不知心徧，妄謂他有，還緣自心，故反纏裹。如說：三界上下法，我說皆是心。向造諸業，但知唯心，則無分別是彼此也。既識起因，能感後習：一

感種類，相續而起；二招苦報，生後當受。今改前非，將修後是，從緣生滅。斯苦世法，於彼惡業，特生厭賤，發重慚愧，立對治過，洗心懺悔。懺者梵語，本曰懺摩，唐言悔往，亦云卑敬。存二方言，故曰懺悔。懺字後立，非此書也。取其義意，謂不造新，則此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由斯善故，已起無緣，當生無續，雙礙緣讀，說名行除。又由斯善，來感樂報，差彼苦緣，名為報除。若欲懺者，略知此意。

又云：犯從妄起，罪假緣生，妄體本空，緣生無性。了知妄本，則犯相何依？識達緣生，則罪根叵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對勝緣，盡披肝膽，罪從心起，還逐心亡。既伏現因，不牽後果，犯而不悔，業苦何窮？有智識非，義無隱覆故也。

事鈔云：初中起業，要托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今略述起罪必三，約性而生(三性文見戒相中)。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記云：業無自性，必假緣生。緣雖眾多，不出心境。由境發毒，構造成業。境是外緣，毒從內發。故明起業，唯推三毒。毒從我生，我即妄計。即斯妄計，是業之本，故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諦求妄本，畢竟無依。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硜然計我。由我起毒，因毒生業。業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即生死，流浪出沒，造受更資。如是億劫，莫知所止。從本至末，就果推因。略識妄源，粗知苦本。諸賢覽此，豈不自思？悲夫！

## 定不定業，可不可懺

業。疏又云：然雖開懺，經、論不同。如十地中(十地，論也)，作業定故，則不可轉。如涅槃中，有慚、愧者，罪則非有；無慚、愧者，罪則非無。斯是了義，定業難絕。故有解言：所有重業，三時中定(未作、正作、作已，三時有心，故云定也)，報不定者(雖三時有心，猶含輕、重，故報不定也)，遇緣可轉(遇緣，即懺悔也)，則有相除。如造重惡，定生報受，以報可轉，便加懺悔。由此懺善，亦居生報。奪惡不受，一差永定，故名報除。由行善故，亦是行除。若時、報俱定(未作、正作、作已，三心俱重，為時定。三心既重，報不可差，故名報定)，不可不受，則轉重令輕。如闍王之懺，亦名報、行兩除。若時不定、報定(此句，謂三時中用心重、輕不定。雖是輕心，亦有罪報，故云報定。若是重心，報定可知也)，及時、報俱不定者(此句，謂三時中用心有、無不定。有心有報，無心無報，故報不定)，此造業微，易懺伏也(凡起心造罪，初、中、後心，有、無、輕、重，各有八句。如資持中四。下持犯篇有圖，可見。今疏云三時中定，即有、無中第一俱有句也。又云時、報俱不定，即有、無中間六句也。疏缺

第八俱無一句。又疏云若時、報俱定，即輕、重中第一俱重句也。又云若時不定、報定，即輕、重中間六句也。疏缺第八俱輕一句)。

## 化制業惑，理事伏滅

又云：問：上明懺者，為斷為伏？答：經說為滅(即上涅槃)，論說為伏(即上十地)。據實為言，懺不滅惑，但易奪抑伏耳。要得無我，方伏不起(內凡已上，分見無我，方伏不起，爾前尚起)。比丘犯戒，依律懺者，性罪正業，隨至治際(性對遮為言，正對化為言。比丘犯性惡之戒，一有正業，名化罪；一違禁律，名制罪。制罪依律懺，化罪須待破惑，故云治際也)。遮罪非情，依法滅也。又解云：解惑(以脅破惑，故云解惑，即下涯懺空行等是)與事(即下事滅等)，名實不同。何者是耶？事滅有行(以事滅事，故云有行)，迭相抑伏，後勝相遣。若上品惡業，下品懺者，非其敵對，故強者先牽，故惡不滅。要須還起上品善業，抑伏惡也。中下相對，餘可準知。理懺空行，達理為先。下解斷上惑(下解即見道，上惑即見惑)，上解斷下惑也(上解即修道，下惑即思惑)。何以知然？如諸見等，無始名重，誰謂是非？作意窮尋，一見永見，如析石喻也。但思擇我，畢竟無從，於此生忍，則無生解。貪瞋等惑，緣翳事深，人竝知非，無由卒捨。故至七學(三果四向，名七學人)，猶被纏之。要須方便，聖智乃斷，如藕絲喻。羯磨經注引律云：有二種人：一者愚癡，謂不見犯，雖見犯，不能如法懺悔；二者智人，即反上句。未曾有經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如炬消闇。故知經律俱明懺悔。然懺法多種，若作事懺，但能伏業易奪；若作理懺，則能燋業滅業。先論利根，依理斷業。如涅槃經云：若有修習身戒心慧，能觀諸法同如虛空。設作惡業，思惟觀察，能轉地獄重報，現世輕受。若於小罪不能自出，心初無悔，不能修善，覆藏瑕疵，雖有善業，為罪垢汙，現世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是謂愚癡。若犯四重、五逆、謗法，名為破戒。有因緣故，則可拔濟。若披法服，常懷慚愧，生護法心，建立正法，我說是人不名破戒。成實論云：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若無我愛，則諸業不能得報，以不具故。未曾有經云：夫人修福離罪，須近明師，修習智慧，悔重惡業。華嚴經云：譬如幻師，能幻人目，諸業如是。若如是知，是名清淨真實悔過。二者鈍根，依事懺者。若依大乘，則佛名方等，具列行儀。依法懺悔，要須相現，準教驗心。若依律宗，必須識於罪名種相，隨有牒懺。若疑不識，不合加法。唯除不學者，隨犯結根本。此但滅犯戒罪也。故智度論云：戒律中雖復微細，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懺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犯諸性戒等是。

鈔引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有重心破輕戒，得罪重；無慚羞心，作無畏難；或由見起，謂無因果；或由不信生，謂非佛制等。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爾破戒，重翻成輕。

## 窮究罪源，理事行懺

業疏又云：初依理者，要識心本是大乘理，其體清淨，妙用虛通，妄想故垢。知垢是心，意言不生，外塵自遣。何以故？本不了心，妄取塵境，隨境起業，業生妄受。今達本妄，體虛不實，自恥往業，妄搆所造，如蚕作蠶，非他所纏，深生慚愧，誓斷妄習。如斯念念不妄境緣，無量罪垢自然除靜。二者事懺。如世常行，或依堂塔，或依繕造佛名、經教、禮誦諸業，皆緣事起。依此運心，隨所興起，計功分課，稱情愛戀，違意憎嫌。此不淨心未足除罪，要先折伏人我貪競，銜悲自咎，曲身退迹，推舉於他，以事抑故。由我惑壯，不解思微，屈苦低抑，猶不可伏，何況特懺用以為功？所以大聖布此良規，正治我等麤重人也。萬五千佛日須一徧，阿彌陀佛日十萬徧，如是讀誦營事諸業，並定頭數，計功自勵。若有不至，此即懈怠，何名畏罪？即地獄人。如是鞭心，如是立志，雖名麤業，世中罕有。縱或行者，多著名利，諂誑自高，復是輭賊、羅剎妻也。若欲行時，須具五緣：一、請十方諸佛菩薩等為明證人。以我心微，假強緣故，如諸佛等常在目前。但罪垢故，如盲不見。動心緣事，佛已先知，何況淨眼對面行罪，深可慚也。故諸行人若微起惡，常思佛前則愧息也。二、誦經呪為妙藥也，隨經能治但不至心，若不專緣情則馳散，故制束心在於口也。三、說己罪名，如涅槃說為惡不善等。四、立誓言，從今已往福始罪終，乃至成佛懺悔本宗，斯為要也。故雖行懺，後出懺場還尋故惡者，由本結心不牢固耳。所以諸習還相圍繞，可不見耶？五、如教明證，當緣塵境或夢或覺，非是妄心之所變耶？又非魔鬼之所惑耶？若是魔者，我之所行未出魔境，魔何由來？將非我業之妄現耶？令我心著重起倒耶？若知唯心境不滅者，將是我心之所妄耶？如是覆疎，本即非本，何由靜妄？知妄非真，即此非真還傳妄耳。如斯反識分了妄因，又識此了還知從妄，不爾欣慶隨妄不返，深須早練不容自誑。俗中識者年至五十知四十九非，何況學道而懷習著，則不可也。記引莊子云：遽瑗年五十知四十九年非。又論語云：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則知爾前未達天命，動成非也。

又事鈔云：懺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則理懺，二則事懺。此之二懺，通道含俗。若論律懺，唯局道眾。由犯託受生，汙本須淨，還

依初受，次第治之。篇聚立儀，悔法準此。若據通懺，理事二別。理據智利，觀彼罪性。由妄覆心，便結妄業。還須識妄，本性無生。念念分心，業隨迷遣。若論事懺，屬彼愚鈍。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翳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三有。為說真觀，心昏智迷。止得嚴淨道場，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勝境。則業有輕重，定不定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為，恒觀無性。以無性故，妄我無托。事非我生，罪福無主。分見分思，分除分滅。如人醒覺，則不眠醉。(三種無生理觀，及五乘犯罪等文，並入觀法門中。為顯理觀，通於受懺故也。)又云：然則事懺罪業，福是順生。理懺妄本，道則逆流。一出一入，條然自分。愚智兩明，虛實雙顯。故諸行者，並識自心。若樂罪時，須修事懺。若樂福時，須修理觀。理通深淺，如上所明。(性相唯識，三種無生，並在前明。)

### 理事相須，行者正要

濟緣又云：問：修理懺人，須禮誦否？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不礙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應為四句，總攝群機：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不能前進；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生，如有足無目，不知所從；三、理事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癡惰慢，終無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習。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諸佛菩薩，歷劫熏修；華竺祖師，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略示大途，粗分緇素耳。

### 斥世行懺，棄制取化

事鈔又云：佛法東流，行此法者亦少，縱有行悔，則棄小取大。依佛名方等而懺者，余意所未安，由心懷厭欣，未合大道。但篇聚依教自滅，業道任自靜思，皆嫌發露可羞，而業由羞故結。此正藥病相治，不得不行。

### 大小所明，滅否之相

業。疏又云：有人言：大乘懺者，得滅業也。一者、理深藥妙；二、發悟悔過，起治行勝；三、多身修業，非一形證故也。今解云：經雖說滅，不了義也。望後理觀，遠通說耳。但地前故業，分

段所攝，用以招生。若據小乘增上忍中，相似無漏惡道女業，方得不受。故成實云：得世上見，雖來往生死，乃至百千世，終不墮惡道。若論別報，無學未免，故有貫惱之苦，碎身之痛，地獄燒身，飢餓切體，復何可論？一思至此，業之善、惡，俱不可作。古人有言：慎莫作善。斯有遠旨。如造世善，生極有頂，娑婆三界，更增苦諦。如燒金丸，不可觸也。記云：大乘地前三賢，尚有分段生死，則知不滅。小乘忍位，方免惡道，則知爾前業亦未滅。成論世上見，即世第一。又過忍位，則知內凡以上，將隣聖位。無漏慧勝，方能滅業。

## 犯重開懺，不足僧數

鈔：引十誦云：若犯重戒，如法乞羯磨，佛所結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與大僧過三夜，自不得與白衣、沙彌過二夜，得為僧作布薩、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數。母論云：與白四悔法已，名清淨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然障不入地獄。業疏云：又就律中，懺重之相，雖非即數，有可收理，盡形行學，障地獄故。資持又云：問：懺既清淨，那不足數？答：戒德劣故，不任僧用。問：既不足數，開懺何為？答：若不求懺，財法兩亡，僧須滅擯。由懺淨故，得入僧中。但不足數，又復能除獄報。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地獄之苦，頓然清淨，豈非益耶？問：世中皆云：小乘無懺重之文。今諸律中，云何開懺？答：律開懺者，為同財法，及障來報。若望體壞，無任僧用，不復本位，猶同不懺，故云無耳。非謂不許懺也。問：依前化教，理事二懺，得罪淨不？答：若修理懺，罪無不遣。若修事懺，或不違行法，或得好相，重罪得滅。如佛名方等虛空藏治禪病經等，並有明文。問：若依理事懺已，制罪滅否？答：滅否難知，須準教判。化懺心業，制懺違教，準知制罪不滅。問：得相驗淨，可足數否？答：事懺得相，乃約化經。足數作法，自是律制。兩不相涉，那得致疑？古德云：安用大教懺夷，以足小乘僧數也？欲辨化制，四句明之：初、業滅制不滅，二、制滅業不滅，三、俱滅，四、俱不滅。思之可見。問：有人言：準虛空藏經，得足數者。答：此猶不辨化制故也。

又鈔(中一)云：問：應當足數，不名斷頭？答：懺本清淨，理當足數，如得作說戒、自恣、羯磨等。但由情過深厚，不任僧用，故云來不隨意。斷頭之論，此望不階聖果為言。記云：十誦開作說、恣、羯磨(不開餘法)，亦聽眾中誦律(無堪能處)。既容秉御，身預淨僧，義同足數，故曰理當。律云：僧說戒及羯磨時，來不隨意。故知雖懺，必無足理；縱聽秉法，身不足數。但望二擯，財法永亡，

不參眾務，以為優耳。上云理足，文含二意：一、為救無知，謂失例犯；二、為救犯者，抱過不悔。故此諸文，委曲提示。

### 論犯重罪，有戒無戒

事鈔又云：問：上言若犯此法，名為斷頭。準此而言，必無重犯，戒亦非有？答：戒之有無，此入諍論。雜心中解有戒非無記云：入諍論者，涅槃？諍論品云：善男子！我於經中作如是說：若有比丘犯四重已，不名比丘，不復能生善芽種子。譬如焦種，不生果實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諸比丘犯重禁已，失比丘戒。(此執無也。)善男子！我於經中為純陀說四種比丘：一者、畢竟到道(無學中)，二者、示道(初、二、三果也)，三者、受道(通內、外凡也)，四者、汙道(薄地)。犯四重者，即是汙道。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諸比丘犯四重已，不失禁戒。(此執有也。)問：經中但云不解我意，佛意云何？答：尚非菩薩、二乘境界，況凡鄙乎？然雖叵測，亦須略示。當知佛說有則必有，無則定無。何以然耶？如來如實見諸眾生善惡業性，隨宜而說，如實不虛。雜心解者，彼云：有說犯初眾罪(眾即是篇)，名捨律儀。此則不然。若捨律儀者，犯根本罪已，還俗應得更出家已，捨律儀故。又云：於別解脫律儀是比丘，於無漏律儀非比丘。又云：但是犯戒，非捨戒。問：此還計有，應成諍論？答：在彼為諍，於今非諍。何以故？知時合宜，深解佛意，非執計故。是以僧網明畜猫犬，及隨相中畜八不淨，並斷失戒。人不見此，故多遲疑。

### 因明重犯，空有計異

鈔：又云：若論重犯，律自明斷：隨犯多少，一一波羅夷。此篇最初四戒各別，隨重犯婬，眾多重犯，餘殺、盜、妄重犯亦爾。此說別脫戒，由境緣別，得戒不同，故後犯時還隨別犯。如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記云：重犯有二：一、同名之罪，謂四重互望；二、同種之罪，謂四戒各論。上通十誦，不局本宗。文約四戒，各別論重，即明本宗同種之義。
諸文懺悔法第九。

## 諸文三歸門第十

### 歸敬興意

歸敬儀(敬本篇一)云：然則熏習日久，取會無由。事須立敬設儀，開其信首之法。附情約相，顯於成化之功。然後肝膽塗地，形骸摧折。知宇宙之極尊，則敬逾天屬。(天屬即父母也。)曉教儀之遠大，則道越常迷。(即七略經史。)乃至云：小乘論云：敬者，以漸為體也。由我德薄，前境尊高，故行敬也。今反無慚不耻，深可笑也。大乘論云：由信及智，故敬於彼。信故非邪，智故興敬。故引誠教，信智及漸，敬之本矣。又引論云：歸依者，回轉之語。由昔背正從邪，流蕩生趣。今佛出世，興言極尊。遂即回彼邪心，轉從正道故也。於是乃立歸法，有五等之差。始於背俗之初，終於入道之極。皆歸三寶，以為心師之迹也。所師極矣，所為大矣。故增一阿含經云：無恭敬心於佛者，當生龍虵中。以過去從中來，今猶無敬，多睡癡等，斯為良證。大悲經云：佛過去時，行菩薩道。見三寶、舍利、塔像、師僧、父母、[(厂-一+(孛-子))@(工/日)]季、善友、外道、諸仙、沙門、波羅門，無不傾側，謙下敬讓。由是報故，成佛已來，山林人畜，無不傾側，以敬於佛。又俗禮云：無不敬，儼若思，安定詞，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是也。

## 述情歸敬

又(齋緣)云：但以慢山上聳，俯視於人物。我室四蒙，包藏於見愛。慢無納法之實，經明覆器之賓。(妄語覆心，道法不入，喻如器覆，水注不入。)我有懷著之功，論顯納煙之義。(包藏見愛，喻如納煙，並出智論。)器仰無思不服，有服必拔慢根。室壞便歸太虛，見愛安形無地。然則封迷長劫，佛世有退席之人。不識分量，季俗豐輕生之士。此並不思之徒也。當知我身屬於他緣，冥冥不知來處。我神屬於惑業，忽忽莫測何心。經云：命如風中燈，不知滅時節。今日復明日，不覺死時至。冥冥隨業緣，不知生何道。此至言也。乾豆莫于其慮，吁可悲哉。(涅槃喻豌豆乾時，雖刺不入。)固當立像表儀，傾塵聚而頂禮。寄緣引領，蕩煩慮於新心。是則情異牛羊，乘明智而弘道。身如木石，假彫琢而成器。可不然乎。所以大聖知時，通化陶誘。立正三寶，導濁識之所歸。開明四印，示迷生之不昧。固得法住萬載，功由歸敬之勛。神升四天，諒藉傳揚之力。固須識三寶有數種之權謀，解七眾無二師之希向。言唯質露，意在修行。

## 示受歸意

業疏引論云：以三寶為所歸，所歸以救護為義。如人獲罪於王，投向他國，以求救護。彼王敕言：汝求無畏以投我者，莫出我境，莫

違我教，必當救護。眾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過，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論云：我境即四念處，他境即五欲也。我教謂心師也，他教謂師心也。魔者，梵本具彰，云魔訶羅。此方略之，但置上字。後人加鬼，不入字書。依唐譯之，則云殺者，能損眾生法身慧命也。彼論又云：如昔有鴿，為鷹所逐，移入佛影，泰然安樂。在身子影，戰怖如初。乃至如來習氣盡故，久修慈悲，能為物護。

### 三寶被世之益

戒疏云：此三益世，近拔三有，遠清二死，希世獨達，可重名寶。故寶性論喻分六義：一、希有義：世寶貧窮所無，三寶薄福不遇。二、離垢義：世寶體無瑕穢，三寶絕離諸漏。三、勢力義：世寶除貧去毒，三寶六通難思。四、莊嚴義：世寶嚴身令好，三寶能嚴法身。五、最勝義：世寶諸物中最，三寶諸有無上。六、不改義：世寶磨煉不變，三寶八法不動。上雖六解，同舉喻成，覈其寶字，同訓珍美，如常所引。

### 求歸本意

戒疏云：約義以論六種差別：一、荷恩故。佛設法、藥，僧是弘傳，為拔毒箭，興顯於世，皆於我益，何得不敬？二、加護故。濁世障深，將欲傳通，多感魔業，作諸留難。若不威加，無由遠離。三、生信故。謂妄意言，不承宗緒。故前列敬，知稟有由。四、表敬儀。五、眾所歸，並宗三寶。今欲通法，必先興請，近行世供，遠住法故。五、顯勝相。如成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今初列。六、開眾生、佛、法、僧念故。以三寶大利，惠益無邊，微沾希向，歷劫不朽，故前列之。

### 求歸功益

敬儀云：是知初心後進，必須憑師善友。今依止三寶，常樂親近。故大智論云：若菩薩未入法位，遠離諸佛，壞諸善根，沒在煩惱，自不能度，安能度人？是故不應遠離諸佛。譬如嬰兒不離其母，行道不離根食，熱時不離涼風，寒時不欲離火，度水不離好舡，病苦不離良醫。是故菩薩常不離佛。何以故？父母、親友、人天王等不能益我度諸苦海，唯佛世尊令我出苦。是故常念不離諸佛。又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又校量功德

經云：四有洲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三寶勝故。又處胎經云：佛告彌勒偈曰：汝所三會人，是吾先所化。九十六億人，受吾五戒者，次是三歸人。九十二億者，一稱南無佛。餘廣如正念經受歸果報生天樂相。

### 三歸所發業體

業疏(二下)。引多論云：言三歸者，以何為性？(記云：性即體也。)有論者言：教無教性，此就所發教之業，從體明性，故若淳重心，有無教也。無教者，此明業體，一發續現，不假緣辨，無由教示，方有成用，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又云：三業為性，謂從初發業者為名，故云互跪合掌，口說三歸，是身口教，因具而發，能存於有，故名為性。又云：善五陰為性者，色身恭敬，識想受中，緣
注：並是善本，便生善行。無貪等三，攝御斯法，能生後有，故因得名也。由諸眾生，依法受歸，隨其心力，有善業起，扶助形命。若輕浮心，體是無記，不發無作。

### 別解三寶名義

戒疏(一上)云：言佛者，梵云佛陀，或云浮陀、佛駄、步他、浮圖、浮頭，蓋傳音之訛耳。此無其人，以義翻之，名為覺者，具二義故。言覺察者，對煩惱障，四住如賊，唯聖覺知。言覺悟者，對所知障，無明如睡，唯聖獨悟。無明有二：一、迷事無明，善覺三趣；二、迷理無明，覺法定性。通而獨悟，並名為覺。行宗云：覺察義中，煩惱障不出十使，總為見、思。三界見惑，麤故易斷，合為一住；三界思惑，微細難破，離之為三，故為四住。此障凡夫不覺，二乘同斷。覺悟義中，無明一住，通號無明，別分事、理。初、迷事者，障俗諦故。世、出世法，唯佛通達，名如量智，故能開覺一切眾生，故云三趣，謂人、非、畜。總收六道，並是所覺，此謂覺他也。二、迷理者，障真諦故。法性真理，唯佛盡證，境智相冥，名如理智，此則自覺也。然此二覺，二乘不覺，菩薩分覺，唯局果人覺行滿足也。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二智對疏二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對疏二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真、俗二諦)，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自、他二利)，如夢、睡覺，如蓮華開(夢喻迷事，蓮喻迷理)，故名為佛(慎因人也)。更欲委辨，非宗且略。所言法者，此土方言大夏，梵音即云達磨，或云曇無，曇摩之

異傳耳。未解聲明，故言多僻。法有二義：一、自體解法，如三聚等(一、色，二、心，三、非色、心。此三體性差別，不相混濫，故云自體也)；二、軌模解法，今據後義。至聖演教，意在成行，如車從轍，如器從模，法非目覩，以喻成也。又如行必從道，道不從人，道即行之所依，法式無越此也。

僧者，天音。此無其人，以相翻之，號為眾也。或有舊解：言和合眾，即體相為名。言斯等人同具六和，四人非一，崇成眾法故也。然諸經中但單眾翻，不兼體說，廣如羯磨疏解。

## 列示三寶名相

歸敬儀(威容篇)云：然三寶為敬謁之尊，是以明其相狀。行者云：歸命常住法身，所謂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五眼、六通、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三念處等，一切種智，無上調御，功德智慧，微妙清淨，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安慰世間，普覆一切，無障無礙，無所分別，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而能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常舉右手，安接眾生，放大光明，除無明暗，百福莊嚴，萬德圓滿，雨甘露雨，轉正法輪，濟益眾生，出生死海，是故號佛眾聖中尊無上法王。

十二部經，上中下善，義味清淨，自然具足。開現梵行，最上第一，度於彼岸，甚深實相。平等大慧，自性清淨，心行處滅，言語道斷。而此正法，境界無礙，為眾生說，不違實義。由是無上，出世良藥，破滅眾生，無始煩惱。三乘淨僧，所行三惠(聞思修也)，是菩薩道。披弘誓鎧，策精進馬，執忍辱弓，放智惠箭。煞煩惱賊，直心深心，決定正趣，無上第一，平等正道。不離念佛，念法念僧，受行諸佛，一切言教。常以六度，度諸眾生，常以四攝，攝諸含識。為尊為導，為依為救，安置眾生，佛菩提道。是故號僧，法朋善友，常以方便，利益世間。是良福田，真供養者，

## 略示四種體相

戒疏云：四種三寶：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為佛寶，滅理無為是法寶，聲聞學無學是僧寶。二、化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演布諦教為法寶(法門雖多，而以首者言之。又四諦統攝凡聖、因果、大小，教門廣略，略宜無出此四爾)，拘鄰等五為僧寶。三、住持者，形像塔廟為佛寶，紙素所傳為法寶，戒法儀相為僧寶。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分三相，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

## 行宗釋理體

初明理寶，文出多論。五分者，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從果彰號。由慧斷惑，惑無之處名解脫。出纏破障，反照觀心，名解脫知見。滅理四諦，滅諦涅槃，學無學者，初果已去，同見真諦，名理和僧。然此理寶，亦即同體，但望佛僧證理邊為別。故多論云：佛亦是法，法亦是佛，僧亦是法，止是一法，相有差別，故分三寶。

## 揀境勝劣

戒疏云：四寶為言，理寶為勝。由常住故，為世所歸。餘三隨設，體是有法。行宗云：理寶勝者，理通大小。生空真如，是小乘理。清淨心本，即大乘理。今須約大以論勝劣。歸敬儀云：理謂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若爾，與一體何異？答：一體在迷，專據凡說。理寶約證，唯從聖論。故分二矣。是故理寶獨勝餘三。

## 廣列四種體相

敬儀(濟時)云：一體三寶者，一是非二之名，體謂本識之謂。但目無始心體，性淨如空，妄想客塵，封迷隨染，致使相從，至于今日，經生歷死，無由厭曉。故經云：諸法本來，性相空寂，眾生妄計，彼此得失，輪回生死，不得解脫。經云：一切眾生，並有佛性，即我本識，出障嘉名。迷故曰凡，悟便名聖。所以貧女寶藏，力士額珠，性常清淨，有而無用，為惑所覆，無由光顯。如經深叢覆寶，移流雜味，然其本性，光淳無玷。所以前修聞此，勵力勤觀，日故劫新，遂證斯德。及成妙覺，轉依法身，身非始生，寄緣修顯。後進聞此，興大志求，彼去已還，我云何住？遵途進德，還登位極。自昔已來，此乘無權，皆成正覺，迥出樊籠，俯應群生，興悲赴感。我之與佛，無始實同，彼以先覺，故先出有。我獨不悟，盤桓下凡，一思此事，悔熱何及？今若不修，後生何據？
又云：言一體三寶者，行者既知心性本淨，悟解無邪，名為正覺。覺即佛也，性淨無染，法也；性淨無壅，僧也。今覺於本，名始覺也；本實體淨，名先覺也。如此安心，如此練身，俯仰因循，無念不尅。俗云：惟狂克念作聖，惟聖罔念作狂。彼沈俗士，尚此放言，豈惟出道，翻無此致，都不可也。問：卿發斯言，欲何標據？念念總是識心，言言都非智略，如何依準，得一舉而騰九萬耶？答曰：夫以聖道遠而難希，淨心近而易惑，為山基於一簣，為佛起於

初念。故萬里之尅，離初步而不登；三劫之功，非始心而罔就。是知行人發足，常步此心，開示不由外來，悟入誠因內起。迷時謂禮外境，悟已還禮自心。故經云：心想佛時，是心是佛。如是斂念，會必精勤，積熏不已，自然清淨。忘此外求，甫當行道，徒役身心，終為世福。故身子不思，經劫而居退忘；難陀整慮，終朝而拔其神。

又云：二明緣理三寶者，理謂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無始有終，但為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尅剪纏結，惑業既傾，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垢無終。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即号此相，為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護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解脫身者，由慧尅惑，惑無之處，名解脫身。解脫知見，以乃出纏破障，返照觀心，故云知見也。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能為六道，作大歸依。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

### 明理寶功高，歸之益大

又云：由此三寶，常住於世，不為世法之所凌慢，故稱寶也。如世珍寶，為世所重。今此三寶，為諸群生三乘七眾之所歸仰，故云正歸。若無專信，雜事邪神，雖受歸戒，不得聖法。故經云：歸依於佛者，真名清信士，終不妄歸依，其餘諸天神。斯何故耶？以真三寶，性相常住，堪為物依。自餘天帝，身心苦惱，有為有漏，無力無能，自救無暇，何能救物？唯出世寶，有力能持。言歸依者，如憑王力，得無侵害。今憑正寶，威福無涯，故使神龍免金翅之誅，信士超夜叉之難。五種三歸，皆歸此寶，或即名之同相三寶。由理通三世，義盡十方，常生三寶，此為至極。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人生生不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津梁，入佛法之階位。

### 理寶常住，隨相皆是

又云：此理三寶，能生化相，弘道利生，罪福通感。調達出血，業成劫罪；耆域出血，業成梵福。以化佛無心，猶如光燄，儀像非情，體唯無記。所感罪福，還約法身，由顯相狀，法身依故。以法

本非形，無漏無色，不以相顯，群有何依？故立像表真，厥趣斯矣。

## 理寶常故，滅而復興

又云：但以澆濁在數，倚伏赴機，故列三法，限於萬載。所以金河西竭，玉關東騖，代出八九，年逾六百，三遭殄除，終還興顯。有何致斯，曆數末也。澆風不追，固無傳授，天祿終也。由慈氏運開，緣生道會，淳源將發，交謝應期，不虛設也。

又云：三、明化相三寶者，謂釋迦如來為佛寶也，所說滅諦為法寶也，先智苦盡為僧寶也。此化相三寶，或名別相，體是無常，四相所迁，滅過千載，但可追遠，用增翹敬。以賢劫中，三佛已往，無我第四，群生何依？長淪苦海，解脫無路。是以能仁膺期出世，說法度人，開八正之妙門，示一真之平道，近出人天之欲泥，遠登賢聖之津筏。

四、明住持三寶者。人能弘道，萬載之所流慈；道假人弘，三法於斯開位。遂使代代興樹，處處傳弘，匪假僧揚，佛法潛沒。至如漢武崇盛，初聞佛名，既絕僧傳，開緒斯竭。及顯宗開法，遠訪華胥，致有迦竺來儀，演布聲教，開俗成務，發信歸心，實假敷說之勞，誠資相狀之力，名僧寶也。所說名句，表理為先，理非來言，無由取悟，故得名教說聽之緣，名法寶也。此理幽奧，非聖莫知，聖雖云亡，影像斯立，名佛寶也。但以群生福淺，不及化源，薄有餘資，猶逢遺法。此之三寶，體□有為，具足漏染，不足陳敬。然是理寶之所依持，有能遵重相從出，有如俗王使巡歷方隅，不以形徵，故敬齊一。經云：如世有銀，金為上寶；無銀有鍮，亦稱無價。故末三寶，敬亦齊真。今不加敬，更無尊重之方，投心何所？起歸何寄？故當形敬靈儀，心存真理，導緣設化，義極於斯。經云：造像如麥，獲福無量。以是法身之器也。論云：金木土石，體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毀之人，自獲罪福，莫不表顯法身，致令功用無極。故使有心行者，對此靈儀，莫不涕泣橫流，不覺加敬。但以真形已謝，□見遺蹤，如臨清廟，自然悲肅，舉目摧感，如在不疑。□我亦爾，慈尊久謝，唯留影像，導我慢幢。是須傾屈接足，而行禮敬，如對真儀，而為說法。今不見聞，心□由無信。何以知耶？但用心所擬，三界尚成，豈此一堂，頑癡不動？大論云：諸佛常放光說法，眾生罪故，對面不見。是須一像既爾，餘像例然。樹石山林，隨相標立，導我心路，無越聖儀。

諸文三歸門第十。

律宗會元卷下(終)

##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